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35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 [ 2003 ] 72 号文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3 年 8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20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4:00-18:00 在全景网络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项目组人员。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TONG PHOTOELECTRIC STOCK CO.,LT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说明书

发 行 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35,000,000 股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11.20	0.34	10.86
合计	35,000,000	392,000,000	11,834,000	380,166,000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价格：11.20 元/股

发行日期：2003 年 8 月 7 日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主要股东控制风险。本次发行后，亨通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52.34%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50.007%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崔根良先生和亨通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决定本公司重大人事、经营决策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绩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本次发行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38,016.60 万元，本公司的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 19,149.30 万元增加至 57,165.90 万元，增长 1.99 倍，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2002 年度的 27.03% 下降至 8.86%（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因此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资于光纤拉丝技术改造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中国电信业通过近几年的迅猛发展，未来的增长速度将逐步趋缓，国内光纤光缆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国外光纤光缆企业的不断介入，光纤及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公司募股资金投资中的光纤拉丝技术改造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风险。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2%、64.52%、64.69% 和 63.61%，这虽然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结果，但由此也削弱了公司进一步贷款融资的能力并可能产生相关的财务风险。

5、行业波动风险。受全球信息产业自身周期性波动、中国电信改革以及国内光缆供求变动的影 响，国内光缆光纤行业近两年波动较大，继 2001 年度大幅增长后，2002 年出现回落。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2001 年度与 2000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103.87%，利润总额增长 65.99%；而 2002 年度与 2001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1.25%，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42.70%，利润总额下降 32.47%。虽然与国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对较好，但随着国内电信业加强市场化经营、国外光缆光纤厂商进入，国内光缆光纤行业的竞争将加剧，行业增长与波动的全球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受到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由于近两年国内光缆光纤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下滑，公司作为国内光缆的主要供应厂商，经营业绩相应下降：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189,532.49 元、802,759,295.21 元、632,155,060.01 元和 104,484,102.54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0%、31.28%、21.84% 和 16.65%，净利润分别为 44,347,977.94 元、70,326,932.19 元、50,660,799.27 元、4,045,484.40 元。虽然目前国内电信行业投资有所复苏，但由于光缆价格尚未全面回升，公司 200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2 年下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
特别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7
第一节 概 览	9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简介	9
二、主要财务资料	10
三、本次发行情况	11
四、募股资金主要运用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三、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一、主要股东控制风险	18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19
三、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19
四、财务风险	21
五、经营风险	22
六、技术风险	26
七、市场风险	27
八、产业政策风险	27
九、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29
三、历次验资情况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	33
四、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35
五、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情况 .....	36
六、发行人股本、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9
七、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5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54
一、光纤光缆行业有关情况 .....	54
二、业务 .....	60
三、技术 .....	66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72
一、关于同业竞争 .....	7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72
三、关联交易 .....	73
四、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80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	8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83
一、董事 .....	83
二、监事 .....	85
三、高级管理人员 .....	85
四、核心技术人员 .....	85
五、薪酬情况 .....	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	87
七、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	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	88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	88
二、董事会 .....	89

三、监事会	91
四、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92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93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	95
七、内部控制制度	95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97
九、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9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简要会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	107
三、主要资产	108
四、主要债项	110
五、股东权益	111
六、现金流量	111
七、期后事项	112
八、盈利预测	112
九、资产评估	112
十、验资情况	112
十一、财务指标	113
十二、其它财务信息	114
十三、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16
第十节 业务发展目标	126
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26
二、发展计划的制定基础以及公司经营理念	129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本次募股资金的作用	130
第十一节 募股资金运用	131
一、本次募股资金投向及其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131

(二) 本次募股资金不足或有余的对策及其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	132
二、募股资金投向项目计划 .....	133
三、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133
四、募股资金项目实施准备及风险对策 .....	161
第十二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165
一、发行定价 .....	165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65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	166
四、利润共享安排 .....	167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	167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	16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168
二、重大合同 .....	171
三、重大诉讼事项 .....	175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76
一、全体董事声明 .....	176
二、主承销商声明 .....	1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79
五、验资机构声明 .....	180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81
一、附录 .....	181
二、备查文件 .....	181
三、查阅地点 .....	182

##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特派办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证券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
国家科委	指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妙都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
线缆总厂、总厂	指	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亨通集团、集团公司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亨通	指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3,500万股新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DSS 光缆	指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用于电力通信
OPGW 光缆	指	光纤复合地线，用于电力通信
EDFA	指	掺铒光纤放大器
掺铒光纤放大器	指	对信号光放大的一种有源器件，在功能应用上可以分为用作远距离传输的线路放大器、用作光发射机输出的功率放大器和用作光接收机前端的前置放大器
单模光纤	指	只能传导一个模（基模）的光纤
多模光纤	指	一种光纤芯子比工作波长大得多的光纤，内有多于两个以上模传导的光纤
带状光纤	指	由UV固化涂覆光纤和UV固化粘结材料组成，通过粘结材料把光纤集中在一个组合的线性数组中的带子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KMI	指	美国凯勒市场信息公司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 - 3 月
近三年又一期末	指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

##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简介

#### (一) 发行人简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号文件批准，由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112万元。

公司主营光纤光缆，为国内大型光纤光缆制造企业。本公司目前已开发成功的光缆产品达20多个系列，多项产品获得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为国内同行业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根据《光纤通讯》、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资料，1998年本公司产销量在国内同行业排名为第五，1999年、2000年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四位、2001年上升为第三位。

公司于1997年6月被原广电部确定为华东地区光缆检测站；于2000年5月被批准为传送网与接入网全权成员单位；于2000年3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0年5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苏计经科函(2000)87号文认定为省重点支持的企业技术中心。

本公司于1997年5月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于2001年5月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2000年建成管理信息系统并全面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ERP项目，将促进亨通光电管理的进一步升级。

#### (二) 股东简介

#####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6,017,351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2.45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亨通集团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00年11月，改制成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线缆企业集团，主要产品为通信电缆。

## 2、毛慧苏女士

1971年出生于苏州,持有本公司12,655,657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889%。

## 3、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持有本公司1,915,343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102%。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主营电信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 4、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持有本公司2,872,102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152%,成立于1991年5月,主营电信技术服务。

## 5、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持有本公司2,872,102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152%。该公司原名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997年10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主营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等,于2001年3月更名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 6、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持有本公司2,872,102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152%。该公司原名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997年9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主营供用电咨询与设计、输变配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以及通讯设备安装调试,于2001年3月更名为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 7、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1,915,343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102%。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主营线缆辅助材料及连接插件的制造。

## 二、主要财务资料

以下财务资料均节录自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1450号审计报告,为合并报表数。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32,929,057.63	431,861,647.81	380,234,029.08	320,723,657.34
固定资产合计	143,536,833.63	146,695,965.25	79,756,056.33	84,625,573.17
资产总计	578,936,847.62	581,041,783.10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流动负债合计	361,419,183.98	317,637,534.69	237,691,598.24	271,947,287.71
长期负债合计	1,078,500.00	51,032,125.00	60,712,800.00	0.00
负债合计	362,497,683.98	368,669,659.69	298,404,398.24	271,947,287.71
少数股东权益	24,946,168.04	24,924,612.21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1,492,995.60	187,447,511.20	164,122,711.93	136,898,829.82

## (二) 利润表主要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484,102.54	632,155,060.01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主营业务利润	16,367,959.26	143,873,197.10	251,091,219.00	123,161,494.55
利润总额	6,109,153.04	75,530,586.2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净利润	4,045,484.40	50,660,799.27	70,326,932.19	44,347,977.94

## 三、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 3,500 万 A 股发行为本公司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若发行成功，公司股本将由 9,112 万股增加至 12,612 万股，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9,112	100	9,112	72.25
社会公众股	0	0	3,500	27.75
合计	9,112	100	12,612	100

## 四、募股资金主要运用

若本次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38,016.6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一）光纤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7,24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9.7 万元。2001 年 2 月 14 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37 号文批复立项。

### （二）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11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1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99.2 万元。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2 号文批复立项。

### （三）光纤复合地线（OPGW）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1 万元。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3 号文批复立项。

### （四）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80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9.9 万元。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6 号文批复立项。

### （五）掺铒光纤放大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51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131.8 万元。2001 年 3 月 19 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62 号文批复立项。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5%
- 4、每股发行价格：11.20元
- 5、发行市盈率：20倍（按2002年度净利润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盈利：0.56元（按2002年度净利润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0元（按2003年3月31日经审计资料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3元（按每股发行价11.20元并扣除发行费用计算）
- 9、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10、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交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11、发行对象：在配售发行申购日之前第三个交易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投资者。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都可参加本次发行的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所持的沪市、深市的股票市值。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38,016.60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的费用预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 销 费 用	823.20
上 网 发 行 费	137.20
注册 会 计 师 费 用	150
律 师 费 用	70
审 核 费	3
合 计	1,183.40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崔根良  
    姚央毛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0512-63802858  
    0512-63801518  
    姚央毛
- 2、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秀丽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021-62078900  
    021-62078613  
    金山、罗腾子、莫家柱、陈华、丁颖新
- 3、副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援  
    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021 - 50499919  
    021 - 50493338  
    薛自强
- 4、副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洪星  
    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0755 - 83749670  
    0755 - 83749653  
    葛天文
- 5、副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021 - 63322786  
    021 - 63325089  
    熊荣萍
- 6、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永敏

- 注册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电 话：021—58369300  
传 真：021—58369477  
联 系 人：张丽丽
- 7、分 销 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 表人：李 树  
注册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电 话：021-63743169  
传 真：021-63373209  
联 系 人：季雷、缪双荣
- 8、分 销 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电 话：021-68825188  
传 真：021-62802267  
联 系 人：沈嘉良
- 9、分 销 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 表人：陈学荣  
注册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电 话：0991-3836570  
传 真：0991-3842934  
联 系 人：热孜叶·吾甫尔、黄绍英
- 10、分 销 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 表人：张雅峰  
注册地 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电 话：0755-82485834  
传 真：0755-82485825  
联 系 人：刘静
- 11、分 销 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 表人：吴克龄  
注册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24 层  
电 话：0755-26936250  
传 真：0755-26936256  
联 系 人：温琦
- 12、分 销 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电 话：0755-82493855  
传 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王海鹏
- 13、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联系人：金山、罗腾子、莫家柱、陈华
- 14、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瑛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4 层  
电 话：021-68815499  
传 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江浩雄、黄晨
- 15、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 话：021-63606600  
传 真：021-6350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国梁、王凤妹
- 1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 - 68870182  
传 真：021 - 68870224
- 17、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  
联系人：许永良  
联系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县府街  
电 话：0512-63420628  
传 真：0512-63421234

### 三、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3年8月5日
- 2、发行日期：2003年8月7日
- 3、申购日期：2003年8月7日
- 4、预计缴款日期：2003年8月12日
- 5、预计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司风险排序如下：

#### 一、主要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亨通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52.34%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50.007%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崔根良先生和亨通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决定本公司重大人事、经营决策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绩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其它股东权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但在股东大会就此事项进行表决时，不应当参与投票，其它股东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1 月，先后引进 5 名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承诺：集团公司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即光缆生产和销售）相同的业务；如今后股份公司从事新的业务，则集团公司亦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业务领域内进行竞争。

为完全消除集团公司由于控股上海亨通而对本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亨通 52% 的股权，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

4、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承诺，对于因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而使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由此产生的损失，集团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38,016.60 万元，本公司的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 19,149.30 万元增加至 57,169.90 万元，增长 1.99 倍，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2002 年度的 27.03% 下降至 8.86%（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因此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风险。

本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利用本公司在光通信行业中的现有地位和技术优势，扩大已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巩固并提高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以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并抓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机会，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降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三、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资于光纤拉丝技术改造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中国电信业通过近几年的迅猛发展，未来的增长速度将逐步趋缓，国内光纤光缆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国外光纤光缆企业的不断介入，光纤及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公司募股资金投资中的光纤拉丝技术改造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1、光纤拉丝和光纤放大器，均属于我国信息产业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虽然全球电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内电信改革的影响，国内该行业近两年增长有所减缓，但我国信息产业仍然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按我国信息产业十五计划，该期间通信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的用户数量将成为世界第一，据初步估算 2001-2005 年中国电信、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铁通都将建成覆盖全国的光传输网络，将在光传输设备上投资超过 10000 亿，是 1998-2001 年的两倍以上，国内光缆光纤行业前景良好。而据 KMI 的光纤光缆市场报告：2003 年全球光纤光缆市场将开始乐观增长，2004 年后市场规模将超过历史上最好的 2000 年，年均递增 28%。

2、目前国内光纤需求量约为 1500 万芯公里，并保持稳定增长，2006 年后，中国因搞光纤到户，年均光纤需求量将急增至 6 千万芯公里。2001 年国内 54% 以上光纤依赖

进口，但国产光纤所占比例逐年上升，替代进口的趋势明显。

目前股份公司所需光纤主要依赖进口，2001年生产光缆所需光纤135万芯公里，加上正在筹建的“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项目”、“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项目”、“光纤复合地线(OPGW)项目”的光纤用量，公司对光纤的需求量合计可达170万芯公里。光纤拉丝项目生产能力为120万芯公里，性能质量良好，能替代进口，从而实现自产自配，配套生产。

3、光纤放大器(EDFA)的市场前景良好，据电信部门统计，年均增长超过150%，1999年EDFA的需求量为1500台左右，2000年为3500台，预测到2004年达28000台，而目前全国年总产量不足1000台，国内厂家均未形成规模。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项目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很大。

4、公司现有的行业与市场地位为募股资金项目产品提供了现实的市场保证。股份公司为国内最大光缆生产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全国性的市场营销网络，拥有一批稳定的大客户，具备品牌优势；公司形成了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能迅速适应竞争，建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的大型工程招投标经验。在2002年行业增长缓慢的情况下，公司依赖市场与品牌优势，销售数量仍稳定增长，确保了市场领先地位。随着中国电信改革完成及集中招投标采购方式的推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体现。

5、公司聘请了中经国际投资咨询公司就上述项目出具了评估报告，专家们认为公司实施项目的市场风险较低。

## (二) 募股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向光纤拉丝技术改造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等高新技术领域，可能会由于技术、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导致项目的盈利水平下降。

1、光纤拉丝项目、光纤放大器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产品，公司已针对项目的市场、技术等作了周密的分析、论证，并经本行业专家评估确定。公司还聘请了中经国际投资咨询公司就“光纤拉丝项目和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了评估报告。

2、技术准备方面。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了成熟的光纤拉丝技术，并且两年来公司先后派员工去美国朗讯、日本住友、藤仓、古河去学习考察光纤制造技术。公司目前已完全拥有掺铒光纤放大器的核心技术，生产的掺铒光纤放大器样机，其性能指标超过了1998年国际市场出现的同类新产品。为了丰富项目的产品结构，确保项目产品的持续市

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掺铒光纤放大器技术基础上，已着手与复旦大学合作研究开发性能更优良的拉曼光纤放大器及其与掺铒光纤放大器相结合的宽带增益互补放大器。

3、设备及技术支持方面。为了确保项目产品投产后在国内领先，公司分别与国际上著名的光纤光缆设备商如：芬兰耐斯隆、法国邓来秀，日本神户制钢、日本藤仓株式会社、美国罗依尔等多家设备商就提供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方面进行洽谈。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于2000年12月12日、2002年5月13日分别与日本神户制钢所株式会社和日本藤仓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协议》及《技术援助协议草案》。

4、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型的营销队伍，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现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而光纤放大器与光缆的目标市场与目标顾客基本一致，这为项目产品开拓市场提供了销售支持，项目有现实的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作保证；作为国内最大的光缆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光缆生产本身对光纤需求很大，目前所需光纤均为进口，从而为消化光纤拉丝项目所生产的光纤提供了保证。

5、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迅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积累丰富的规模化经营管理的经验。公司已通过了ISO9002质量认证体系与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目前正在实施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有利于提高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管理效率。

## 四、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近两年国内光缆光纤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下滑，公司作为国内光缆的主要供应厂商，经营业绩相应下降：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189,532.49元、802,759,295.21元、632,155,060.01元和104,484,102.54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0%、31.28%、21.84%和16.65%，净利润分别为44,347,977.94元、70,326,932.19元、50,660,799.27元、4,045,484.40元。虽然目前国内电信行业投资有所复苏，但由于光缆价格尚未全面回升，公司2003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2年下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风险

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3月31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2%、64.52%、64.69%和 63.61%，这虽然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结果，但由此也削弱了公司进一步贷款融资的能力并可能产生相关的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光缆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为了扩大销售市场，公司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策略，加上光缆铺设工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本公司 200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9,159.6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下的为 18,883.92 万元，占 98.56%，1~2 年的为 252.81 万元，占 1.32%，2~3 年的 22.87 万元，占 0.12%。如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破产等，则公司将会面临应收账款呆坏账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加强了客户资信情况的收集和分析。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审查客户资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由销售部、财务部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客户等级分类工作，及时地对账龄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赊销审批权限控制，并将应收账款回笼作为销售业务提成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的赊销对象主要为电信、广电系统客户，资信度较高，因而坏账风险较小。尽管如此，本公司仍本着谨慎性原则，已对 200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976.34 万元。

## 五、经营风险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受全球信息产业自身周期性波动、中国电信改革以及国内光缆供求变动的影响，国内光缆光纤行业近两年波动较大，继 2001 年度大幅增长后，2002 年出现回落。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2001 年度与 2000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103.87%，利润总额增长 65.99%；而 2002 年度与 2001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1.25%，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42.70%，利润总额下降 32.47%。虽然与国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对较好，但随着国内电信业加强市场化经营、国外光缆光纤厂商进入，国内光缆光纤行业的竞争将加剧，行业增长与波动的全球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受到影响。

1、光通信产业是国家工业现代化的重要产业，受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发展前

景良好。上述波动属于行业正常周期性波动，根据美国 KMI 公司的研究报告，2002 - 2003 年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已由前两年的短缺性增长期转入调整期，预测从 2004 年开始恢复增长。虽然国内电信行业改革推迟了 2002 年国内网络基础建设规划，但按我国信息产业十五计划，信息产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到 2005 年将成为我国最大的产业之一。

2、公司已与国内行业管理部门、国外同行业的科研机构及先进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交流关系，确保公司近几年抓住了市场机会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加强对行业信息的搜集与研究，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与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减少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近两年光缆行业的波动主要由光缆光纤价格变动引致，由于目前国内光纤主要依赖进口，全球光纤供应状况直接影响国内光缆光纤价格变动，因而能否确保光纤供应稳定是化解行业波动风险的重要对策（详见原材料供应风险相关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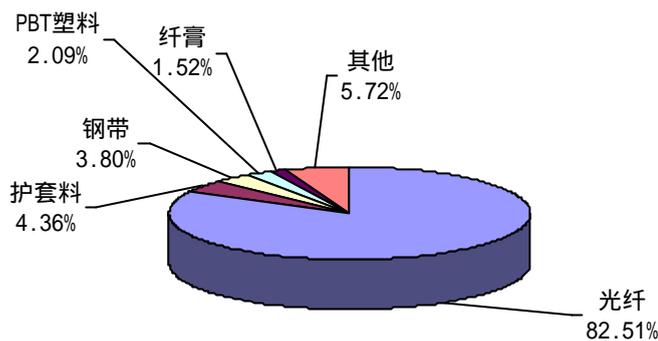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实施横向扩张与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加紧实施光纤拉丝投资项目以确保光纤供应稳定并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快落实光纤放大器项目投资，启动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以降低光缆价格波动的影响。

4、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市场营销网络、市场地位与品牌力量，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即使 2002 年，公司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了 21.25%，但同期销售数量却增长了 77.95%，继续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并且，通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巩固了公司与客户群体的商务关系。

5、2002 年公司提出了“管理年”口号，对技术研发、质量管理、ERP 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原材料供应管理，将货款回笼周期与供应付款周期更加紧密地衔接起来，强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护套料、钢带、PBT 塑料、纤膏等，各自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图所示：



各种原材料占采购额比例

对于上述重要原材料,本公司都与相关供货商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目前除光纤外,其它原材料供应充足。自2000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光纤供应紧张,致使本公司2001年上半年有20%的生产能力未发挥出来。这一紧张的局面2001年下半年开始缓解,2002年度国内光纤光缆价格大幅回落。因此光纤等原料的供应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增长与未来收益带来了一些不确定性。

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1~3月,本公司源于前5名供货商(光纤供货商)的采购额分别占了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54.98%、58.96%、54.78%和65.72%。虽然这种对原材料的依赖是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普遍现象,但如果这些供货商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进一步巩固与康宁、藤仓、朗讯和阿尔卡特等光纤供货商的关系,同时拓展与国内著名光纤厂商的采购业务,如南京华新藤仓、无锡科铭、武汉博茂等。藤仓、朗讯、阿尔卡特等光纤供货商自1996年起就与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关系,鉴于本公司在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地位(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部分),朗讯、阿尔卡特、藤仓等视本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全球光纤紧张的情势下,也未中断对本公司的供应。为保证公司发展,本公司将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这些公司的关系。

2、加快光纤拉丝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投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单模光纤生产,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与投产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的光纤供应。

### (三) 主营业务高度集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利润全部来自于光纤光缆的制造与销售,如果市场竞争加剧,以至光缆行业供过于求,将导致本公司经营收益下降。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通过纵向一体化发展，先进行光纤拉丝，再进入技术含量最高的光纤预制棒领域，形成完整的光缆产业链，以此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从而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还将实施横向扩张发展战略，投资光缆延伸产品项目，减少对光缆产品的严重依赖。本次投资的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项目为具有巨大市场潜力，市场需求呈直线上升的产品（详见第十一节募股资金运用）。随着该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从而可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 （四）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人才风险

人才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将介入光纤拉丝、预制棒制造、光纤放大器等更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带来规模迅速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现有人才结构提出新的要求。若不能吸引、挽留高级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的发展目标将无法实现。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下述措施：

1、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研发机构将移至上海，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优势。上海为国内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人才资源充足，公司管理部门、研发机构移至上海后，更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本公司于2002年5月实现对上海亨通的控股，更为公司在上海吸引人才，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2、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技术先进的公司业已建立了稳定的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的合作关系。

3、积极探索和实施股票期权制度。在国家相应的法规出台后，本公司将引入股票期权制度，实现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从产权制度上体现人才的价值，并以此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

#### （五）光缆与光纤价格变动引致的风险

光纤为光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光纤成本占制造成本65.55%以上，因此光缆、光纤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01年以前，光纤、光缆价格呈同方向变动，如公司2001年度资料表明，光纤价格的月均下降幅度(4.34%)大于光缆价格下降幅度(2.05%)，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并且稳定。但2002年度因行业竞争、市场供大于求、中国电信改革推迟光缆工程规划等因素影响，市场出现阶段性反转调整，光缆价格下降明显大于光纤价格下降，公司2002年销售毛利率已由以前的31%下降至23.63%，

2003年1~3月毛利率下降至16.65%。因而光缆光纤价格变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市场优势和竞争的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招标方式购进原料，确保原材料购进价格相对较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还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经济效益。另外，为了确保光纤供应的长期稳定，同时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公司正着手实施纵向集成战略，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光纤拉丝项目，丰富公司产品链，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六、技术风险

### （一）光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风险

光通信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光纤光缆产品技术更新较快。本公司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如果公司的科研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将会影响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一直紧密跟踪光纤光缆技术和产品的最新发展动态，力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今后公司仍将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确保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科研开发力量，致力于技术创新，特别在宽带接入、特种光纤光缆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

### （二）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公司拥有半干式缆芯、小缆芯ADSS光缆等七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这些专利和专有技术已经应用于或将要应用于公司生产。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产品被仿造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本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防止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如发生侵权事宜，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来保护公司权益。

## 七、市场风险

### （一）商业周期引致的风险

2000年中国电信进行了公司化改造，国内电信业正在由以建设为中心、不计成本占有市场的传统经营模式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转变。国内经济不景气，特别是国内电信业不景气将影响电信行业的业务收入、投资等，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分割的风险

目前，国内光纤光缆市场虽然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但国内电信公司的两级入网审查制度（首先由中国电信总公司、联通总公司等选型定点，然后再由各省电信公司从首轮备选对象中再次选型定点）有可能造成本公司失去部分市场。

为此，本公司专门在各省设立了办事处，负责入网工作，公司已取得国内相关行业、部门的入网许可文件。

## 八、产业政策风险

信息产业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国家基础产业，自1998年下半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来，通信等基础行业一直是投资的重点。这些政策无疑将带来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发展。另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将影响公司发展。

## 九、加入WTO带来的风险

中国加入WTO，对本公司的影响是挑战与机遇并存。从积极的方面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本公司光缆产品扩大出口，降低进口原料和辅料的采购成本；从不利的方面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光缆产品市场可能会受到国外产品的冲击，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公司已着手学习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学会利用规则保护企业正当利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继续加强企业技术和管理创新工作，加大销售力度，将入世的不利因素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充分利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利条件，制定全球化经营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NGTONG PHOTOELECTRIC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4日

住 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邮政编码：215234

电话号码：0512-63802858

传真号码：0512-63801518

互联网网址：www.htgd.com.cn

电子信箱：htgd@htgd.com.cn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概况

本公司主营光纤光缆，为国内大型光纤光缆制造企业，1998 年本公司产销量在国内同行业排名为第五，1999 年、2000 年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四位、2001 年上升为第三位。

本公司目前已开发成功的光缆产品达 20 多个系列，规格逾千，多项产品获得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为国内同行业中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于 1997 年 6 月被原广电部确定为华东地区光缆检测站；于 2000 年 5 月被批准为传送网与接入网全权成员单位；于 2000 年 3 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5 月，亨通光电技术中心被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苏计经科函(2000)87 号文认定为省重点支持的企业技术中心。

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1 年 5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00 年建成管理信息系统并全面投入使用，目前正已全面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 ERP 项目，促进公司管理的进一步升级。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号文件批准，以线缆总厂作为主发起人，由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线缆总厂、毛慧苏女士、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必须自发文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该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2000 年 8 月，亨通集团申请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而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的企业法人，故亨通集团向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经核准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注销了线缆总厂，线缆总厂所有的资产、负债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亨通集团公司承继。200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线缆总厂被注销而由亨通集团公司承继其所持本公司 66,017,351 股股份这一情况，作出决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00 年 11 月，亨通集团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由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分别更名为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1 年 5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妙都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都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妙都公司全截止 1999 年 9 月 30 日妙都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91,122,603.94 元。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长会师验报字（99）第 696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筹）截止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为国内大型线缆企业集团公司，拥有电缆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通信电缆业务，销量连续六年领先于国内同行。

####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妙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即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3）字第 354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中方线缆总厂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2、妙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4 年 3 月 23 日，经妙都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由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4）字第 97 号文批准，妙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合资双方共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等值人民币增资 150 万美元，日方以现汇美元增资 50 万美元。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资（96）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增资后，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2）1996 年 2 月 28 日，经妙都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并由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6）字第 53 号文批准，妙都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合资双方共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等值人民币增资 150 万美元，日方以现汇美元增资 50 万美元。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资（97）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增资后，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3）1998 年 3 月 3 日，经妙都公司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由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8）字第 94 号文批准，妙都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增资，合资双方共增资 546.50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对公司债权等值人民币（列入长期应付款）转作实收资本增资 409.875 万美元，日方以对公司债权现汇美元（列入长期借款）转作实收资本增资 136.625 万美元。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资（98）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变更为 1,146.50 万美元。

（4）1997 年 9 月 12 日，经妙都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合资中方线缆总厂按每 1% 股权单位 11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妙都公司 2.2% 的股权受让予天津市电话器材

公司，价款 2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4.1 万美元。转让后，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占妙都公司股权的 2.2%。1997 年 9 月 13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 1999 年 1 月 29 日，经妙都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合资中方线缆总厂向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转让其持有的妙都公司 3.15% 股权，公司总资本金为 1,14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16 万元（汇率按 1 美元：8.3 人民币），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投资 300 元人民币，占总资本金的 3.15%。双方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连同上述 1997 年 9 月签署的该次股权转让，在线缆总厂与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签署协议转让妙都公司股权后，妙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投资者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中 方	线缆总厂	69.65%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2.20%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3.15%
外 方	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	25.00%

1999 年 9 月 16 日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经（99）字第 156 号文批准了这两项股权转让。1999 年 9 月 17 日，妙都公司办理了合营公司批准证书的换证手续，并在吴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 1999 年 9 月 18 日，经妙都公司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线缆总厂受让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持有的妙都公司的 25% 的股权，公司总资本金为 1,146.5 万美元，故按其持股比例 25% 计算，转让价款为 286.625 万美元。

由于此次转让后，妙都公司已不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条件，应变更为内资企业。1999 年 9 月 20 日，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经（99）字第 159 号文批准妙都公司此项股权转让并同意妙都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1999 年 9 月 24 日，妙都公司在吴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1104987。

1999 年 9 月 21 日，妙都公司的三方股东（线缆总厂、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和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 1997 年 9 月和 1999 年 1 月份两次股权转让后三方股东的持股比例统一作出调整：线缆总厂持有妙都公司 94.746% 股权，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持有妙都公司 2.102% 股权，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持有妙都公司 3.152% 股权。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原因是：线缆总厂在向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转让股权时，妙都公司拟将注册资本自 600 万美元增加到 1,100 万美元，

故约定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妙都公司 2.2% 的股权；后在实施股权转让时，妙都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已增加至 1,146.5 万美元，因此三方股东同意对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受让妙都公司股权的比例作相应调整。这样，妙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线缆总厂	94.746%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2.102%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3.152%

(7) 1999 年 9 月 26 日，经妙都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线缆总厂将其持有的妙都公司的 13.889%、3.152%、3.152% 和 2.102% 股权分别转让给毛慧苏女士、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占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比例计算，价款分别为 12,655,656 元、2,872,102 元、2,872,102 元、1,915,343 元。1999 年 9 月 28 日，妙都公司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股权转让，妙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线缆总厂	72.451%
毛慧苏	13.889%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2.102%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3.152%
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
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2%

### 3、股份公司的设立

1999 年 9 月 28 日，妙都公司股东会决定对妙都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截止 1999 年 9 月 30 日妙都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91,122,603.94 元，遵照《公司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其中 9,11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9,112 万元总股本，不足万元部分 2,603.9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长会师验报字（99）第 696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截止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 4、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本结构变化情形，本次发行前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权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6,017,351	72.451%
毛慧苏	12,655,657	13.889%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1,915,343	2.102%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2,872,102	3.152%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3.152%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3.152%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15,343	2.102%
合 计	91,120,000	100%

### 三、历次验资情况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妙都公司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受妙都公司委托，对投资双方线缆总厂和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投入资本予以验证，出具了吴会资（1993）字第 197 号验资报告。

2、1996 年 6 月 18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受妙都公司委托，对双方股东线缆总厂和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增加投入资本予以验证，出具了吴会资（96）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方资金均已到位。经第一次增资，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

3、1997 年 6 月 27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受妙都公司委托，对妙都公司截止至 1997 年 6 月 27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吴会资（97）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方资金均已到位。经第二次增资，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600 万美元。

4、1998 年 10 月 6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受妙都公司委托，对妙都公司截止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吴会资（98）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方资金均已到位。经第三次增资，妙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146.50 万美元。

5、1999 年 9 月 22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受妙都公司委托，对妙都公司截止至

1999年9月22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吴会资（99）字第96号验资报告。

6、1999年10月25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妙都公司的委托，对妙都公司截止1999年9月30日止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沪长会师报字（99）第650号验资报告。

7、1999年12月10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委托，对本公司截止至1999年12月10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沪长会师验报字（99）第696号验资报告。

8、2000年8月亨通集团因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而申请注销其全资子公司线缆总厂，从而承继线缆总厂所持公司66,017,351股股份，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主体变更事宜业经于2000年8月27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同年9月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继亨通集团于2000年11月更名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后，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于2001年3月分别更名为“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公司于2001年5月22日就该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股东变更事宜实质为股东更名，而非股东主体变更。

公司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均未办理验资手续。由于两次股东变更均未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变化，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2月发布，1996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该等股东变更事宜不需要进行验资；本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亦未要求进行验资。

另外，财政部和国家工商总局2001年9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01]106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的第七条指出：“企业因出资者、出资比例等发生变化但注册资本金额不变，而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妙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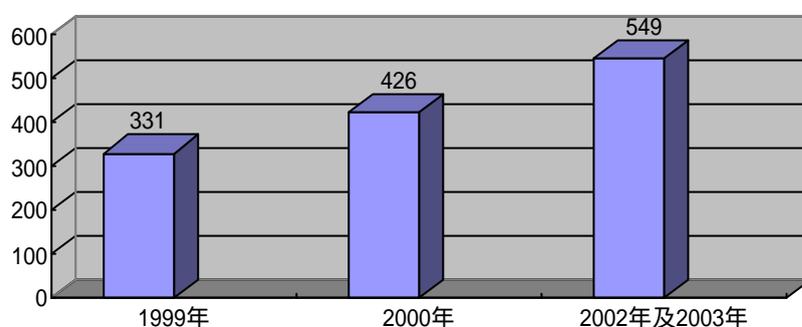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都依法办理了变更

手续。2000年11月，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妙都”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无偿转让“妙都”商标。2001年3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生效。

## 四、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近三年职工总数呈上升趋势（如图所示），截止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职工549人（不包含上海亨通人数）。



### （二）公司职工的专业、学历、年龄分布

####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1	56.66
销售人员	70	12.68
财务人员	7	1.28
技术人员	82	14.85
其他管理人员	79	14.53

####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比例(%)
硕士	6	1.09
大学本科	60	10.93
大专	142	25.87
中专	130	23.68
中专以下	211	38.43

### 3、员工的年龄结构

年 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36	79.42
30—40岁	91	16.58
41—50岁	16	2.91
51岁以上	6	1.09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无离退休人员。

###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遵照江苏省及吴江市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吴江市养老保险统筹、失业保险，所有员工均享有退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 五、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三年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并有效运作

#### 1、发行人是独立的经济实体

发行人从一成立时就专营通信光缆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通信电缆业务，拥有与光缆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专有技术或专利，拥有光缆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并建立了相应的机构体系。发行人不仅具有光缆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自己稳定的客户，并且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已经形成了明显的行业优势与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确立了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主营通信电缆业务，销售量已经连续六年领先于国内同行。

所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从事不同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 2、发行人是独立的会计主体

发行人独立的会计主体，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并且一开始就建立了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会人员，有独立的银行账号，设有单独的账册，核算自己的经济活动，为中日双方股东出具年度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妙都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包括固定资产购入、利润分配等。

#### 3、发行人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妙都公司是依据中外合资企业法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一开始就自主运用自身的资产从事通信光缆业务。妙都公司与线缆总厂在其存续期间均为独立法人，二者均具备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依法成立；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 1、发行人业务、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光缆与电缆是两种不同的产品，功能用途、工艺技术、设备材料，都不一样。发行人自妙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缆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资产均独立于线缆总厂。

国内通信行业对光缆市场进入实行两级入网审查制度：先后由中国电信、联通等总公司及省级公司对光纤光缆进行性能检测、选型定点，对被选厂家授予入网证书，该被选厂家才能进入相应市场。2000年之前，国内重大光通信客户也只对妙都公司授予了光缆入网证书，线缆总厂不具有光缆生产能力与光缆销售入网证书。

妙都公司拥有完整的光缆生产所需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商标等，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光缆业务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并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从1997年开始就确立了行业市场地位，并且逐年上升。

### 2、发行人人员独立于线缆总厂

妙都公司截止1999年9月30日在册员工共计302名；股份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为454名；截止2000年8月31日线缆总厂在册员工599人；截止200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在册员工1153人，均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3、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机构，独立于线缆总厂

（1）发行人在妙都公司期间即已设立了董事会以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生产经营、办公机构独立于线缆总厂。

#### （2）各自组织结构

妙都公司成立之初，与控股股东线缆总厂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妙都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在中外合资期间，其董事会一直

在独立而良好地运行着，至 1999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公司止，妙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过十二次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此均有完整的董事会议事记录。从妙都公司董事会历次议事记录来看，董事会对妙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一直是满意和肯定的。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此期间其运行亦符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建立了自己的组织结构，见本章相关内容。

#### 4、发行人财务独立于线缆总厂

(1)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门，并独立于线缆总厂。

发行人从一成立就成立了财务部，配备了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财务经理的任免还须通过由中日双方组成的董事会批准。

(2) 独立会计核算。

妙都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完全独立于线缆总厂，拥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拥有自己的银行帐号，单独设置财务账册，独立核算经营收入、成本费用及应纳税金，独立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3) 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资金运用，独立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妙都公司董事会每年听取总经理对经营业绩汇报，并决定利润分配等。

(4) 关于销售核算及纳税情况的说明（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其他财务信息”相关内容）。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均对发行人近三年独立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是独立的，是可确认的。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之处已及时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 2000 年 7 月份前在独立性上存在着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亦具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系统，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应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报告期的三年（1999年至2001年）中，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从实质上而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在2000年之前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未改变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独立经营并承担税负的实质；经审计调整后发行人1999年度、2000年度及2001年度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是可确认的；上述不规范处理方法，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运作以及未来的发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发行人股本、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的演化过程

1999年9月28日，妙都公司股东会决定对妙都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在审计基准日1999年9月30日，妙都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1,122,603.94元，遵照《公司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其中9,112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9,112万元总股本，不足万元部分2,603.94元，计入资本公积。

####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类别	股份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份：	91,120,000	100
社会法人股	78,464,343	86.11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6,017,351	72.451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1,915,343	2.102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2,872,102	3.152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3.152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3.152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15,343	2.102
自然人股	12,655,657	13.889
毛慧苏	12,655,657	13.889
合计	91,120,000	1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76%股权，江苏省苏源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70.87%的股权、持有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35.36%的股权，除此以外，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类 别	股 份	股 权 比 例 (%)
发起人股份：	91,120,000	72.25
社会法人股	78,464,343	62.2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6,017,351	52.34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1,915,343	1.52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2,872,102	2.28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2.28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	2.28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15,343	1.52
自然人股	12,655,657	10.03
毛慧苏	12,655,657	10.03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7.75
合 计	126,120,000	100

## （二）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原控股股东线缆总厂的基本情况

### 1、亨通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4年3月8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线缆总厂为主体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江苏亨通集团公司”。同年4月15日，江苏亨通集团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345.3万元，线缆总厂为其全资子公司。

1996年1月1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江苏亨通集团公司更名为“亨通集团公司”，并于同年1月15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827.86万元。

1998年3月4日经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亨通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英文名称。

1999年2月1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亨通集团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并于1999年5月19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营范围的增加办理了变更登记。

1999年6月30日，亨通集团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从6,827.86万元变更为13,580万元。

由于亨通集团公司系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8年4月6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必须自该文发文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该暂行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2000年，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以七政发【2000】15号文件《关于同意亨通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亨通集团公司以经清产、评估、剥离确认后的净资产160,533,854.54元进行转制，同意由

亨通集团公司工会股东出资 38,210,000 元与自然人崔根良出资 38,200,000 元，形成总股本为 76,410,000 元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是资本公积为 53,024,854 元和盈余公积为 31,099,000.54 元” 2000 年 11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亨通集团公司变更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11 月 28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改制变更后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41 万元。

2001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为规范工会间接持股问题，经两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登记，最终形成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崔根良	50.007	17	孙付林	0.720
2	孙根荣	6.609	18	孙卫国	0.654
3	沈明权	6.609	19	孙福葆	0.458
4	沈鑫仁	6.609	20	俞大雄	0.458
5	戴小林	6.609	21	钱建国	0.327
6	施伟明	1.963	22	宋爱成	0.327
7	虞复平	1.963	23	祝芹芳	0.327
8	范荣江	1.963	24	尹纪成	0.327
9	钱利荣	1.963	25	李自为	0.327
10	沈 新	1.570	26	吴永成	0.327
11	孙锦荣	1.570	27	李云波	0.327
12	钱建林	1.570	28	孙金才	0.327
13	陆兴才	1.570	29	姚央毛	0.327
14	李连生	1.178	30	曹卫健	0.327
15	钱 瑞	1.178	31	孙官宝	0.327
16	宋永嘉	1.178		合计	<b>100.00</b>

## （2）亨通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亨通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6,017,351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2.451%。其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与技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线缆企业集团公司，其主要产品通信电缆，销量连续六年领先于国内同行，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并成为中国知名品牌。近年集团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1	2000 年 4 月	第十三届中国电子组件百强企业第五名	中国电子组件协会

2	2000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技部
3	2000 年	新世纪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	中国企业形象认定委员会
4	1999 年 12 月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委
5	1999 年 11 月	火炬计划突出贡献	江苏省科委
6	1999 年 6 月	全国乡镇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国家农业部
7	1997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委

2000 年 12 月,江苏省人事厅和江苏省经贸委以苏人通[2000]349 号文批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

财务情况: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1,000 万元,负债总额 127,378.49 万元,净资产为 63,621.51 万元,实收资本 7,641 万元,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7,292.76 万元,利润总额 14,261.08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66,017,35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2.4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其它控股子公司有:

●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为中港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亨通集团持有股权 55%),法定代表人崔根良,现任总经理钱利荣。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塑市话通信电缆、射频同轴电缆。该公司无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400.62 万元,净资产为 5,035.56 万元,净利润为 2,642.50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为中港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其中亨通集团持有股权 75%),法定代表人崔根良,现任总经理施伟明,主营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无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489.17 万元,净资产为 14,151.50 万元,净利润为 -65.67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亨通集团持有股权 76%),法定代表人是孙锦荣,现任总经理范荣江,主营光电缆辅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77.97 万元,净资产为 2,244.92 万元,净利润为 754.74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102%的股权,此外无其它参股或控股

公司。

-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亨通集团持有股权 85%），法定代表人崔根良，现任总经理施伟明，主营电力电缆、光电缆辅助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无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595.4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5.32 万元，净利润为 429.53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 苏州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亨通集团占股权的 85%），法定代表人崔根良。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 吴江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亨通集团占股权的 85%），法定代表人崔根良。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此外，亨通集团还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

## 2、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系由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公司全额投资的镇办企业，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经吴江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并于同年 11 月 21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

1994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线缆总厂为主体设立江苏亨通集团公司，线缆总厂遂成为其后设立的江苏亨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95 年 3 月 21 日江苏亨通集团公司对线缆总厂进行增资，并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线缆总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6654.7 万元。

2000 年，由于亨通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进行规范并重新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而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故亨通集团公司向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经核准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注销了线缆总厂（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线缆总厂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亨通集团公司承继。

### （2）线缆总厂的基本情况

线缆总厂系吴江市七都镇镇办集体福利企业，为国内通信电缆的专业生产厂商，具

有较大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线缆总厂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1	1993年4月	1992-1993年度文明单位	吴江市人民政府
2	1994年2月	一九九三年度苏州百强乡镇企业第十六名	
3	1994年3月	中型二档企业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等
4	1994年1月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吴江市工商局
5	1994年1月	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6	1995年4月	一九九四年度“文明纳税单位”	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
7	1995年11月	中国企业最佳形象AAA级	中国企业形象认定委员会
8	1996年7日	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9	1996年11月	科技进步二等奖	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10	1996年10月	HYA3600×2×0.32通信电缆免检产品证书	
11	1997年6月	一九九六年江苏最大工业企业第128位	
12	1997年6月	江苏省规模效益企业大中型企业前第101位	
13	1997年6月	江苏省规模效益企业机械行业第64位	
14	1997年6月	江苏省规模效益企业乡镇行业第39位	
15	1997年11月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16	1998年9月	江苏省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	
17	1999年7月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本公司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

#### (1) 股权转让及收购情况

经妙都公司1997年9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以及1999年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并于1999年9月16日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经(99)字第156号文批准，线缆总厂分别向天津器材、昆明服务部转让其持有的妙都公司2.2%、3.15%股权，转让后妙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方线缆总厂占69.65%，天津器材占2.2%，昆明服务部占3.15%，外方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占25%。

经妙都公司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9年9月20日以吴外经(99)字第159号文批准，线缆总厂受让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持有的妙都公司的25%股权。

由于线缆总厂与天津器材约定天津器材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妙都公司2.2%股权时，妙都公司原拟将注册资本从60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但在实施股权转让时，妙都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已增至1,146.5万美元，对因此而引致的股权差异，妙都公司的

三方股东线缆总厂、天津器材和昆明服务部，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三方股东的持股比例统一做出调整，天津器材自愿让渡股权的尾差部分，调整之后妙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线缆总厂持股 94.746%，天津器材持股 2.102%，昆明服务部持股 3.152%。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会资（99）字第 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经妙都公司 1999 年 9 月 26 日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线缆总厂将其持有的妙都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毛慧苏女士 13.889%、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和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2%，转让后线缆总厂持有妙都公司 72.451%的股权。

经妙都公司 1999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特别决议，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2 月 8 日苏政复[1999]144 号文批准，同意妙都公司依法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将妙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9,112 万元，原妙都公司七位股东以其所持妙都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享有股份公司相应股份，其中线缆总厂持有 66,017,35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451%。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长会师验报字（99）第 69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鉴证。

2000 年 8 月，线缆总厂被申请注销，其全部资产与负债均由亨通集团承继，经股份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亨通集团承继了线缆总厂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66,017,351 股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72.451%的控股股东。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收购了亨通集团所持上海亨通全部 52% 股权而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5 月 9 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6,802,771.64 元。

## （2）资产转让情况

经妙都公司 199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线缆总厂与妙都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妙都公司按账面净额 4,491,670.67 元受让线缆总厂包括 3,412 平方米的车间、1,440 平方米的仓库等建筑物在内的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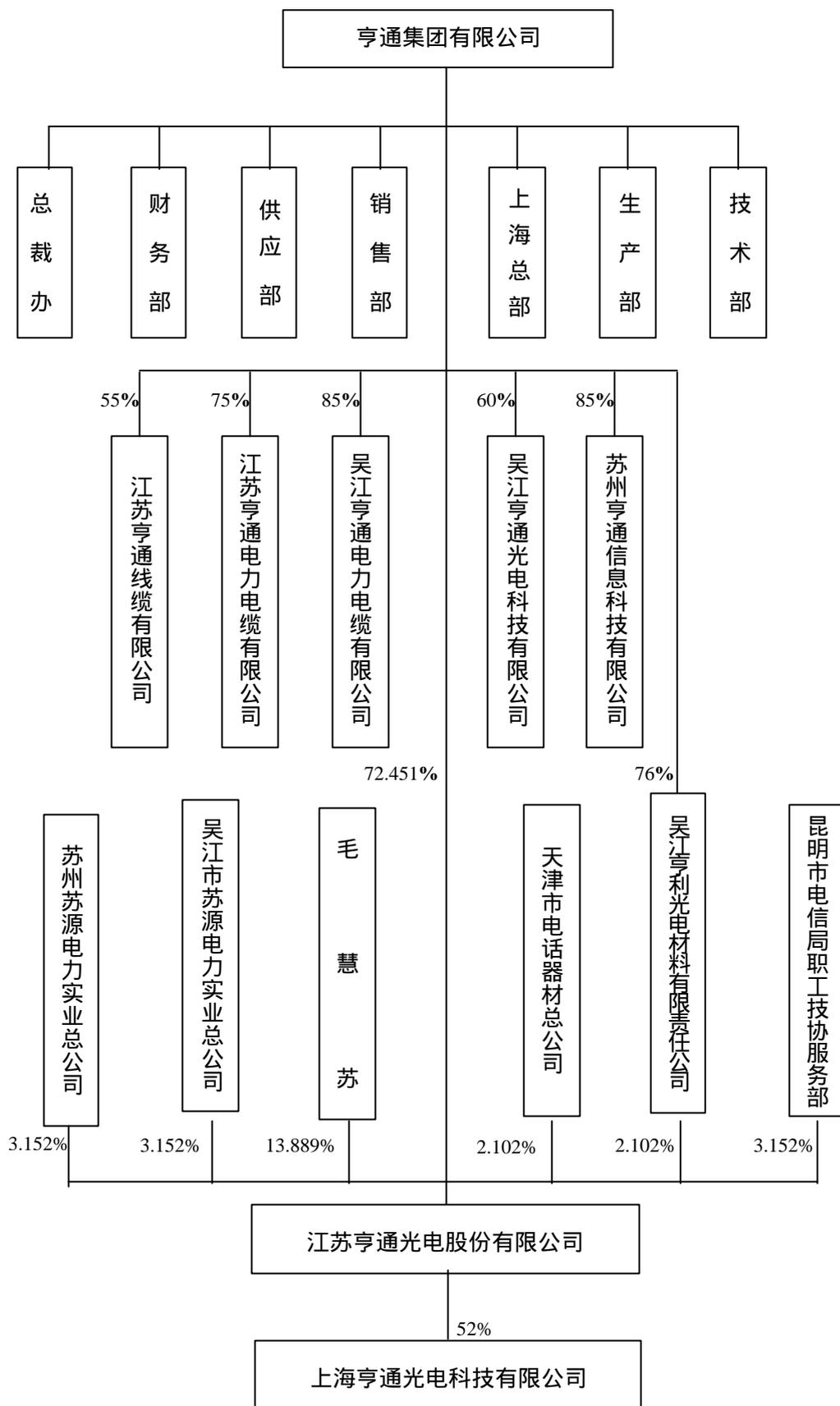
经妙都公司 199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线缆总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与妙都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线缆总厂向妙都公司转让包括 2,471.3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金工、木工车间等厂房建筑物、5,908.2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及车床、空气压缩机等机器设备等在内的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评(99)字第 76 号《关于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资产确认的

评估值即 751.08 万元。

2000 年 3 月 6 日，线缆总厂与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线缆总厂向本公司转让其闲置的进口串联生产线二条和护套机一台，用于股份公司开发新产品“光电复合缆”，转让价格按该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10,624,775.14 元。

2000 年 11 月亨通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亨通集团将注册商标为“妙都”文字商标（注册证号第 1229093）和图形商标（注册证号第 759433），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

4、亨通集团组织机构图



### 5、亨通集团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50.007%股份，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股其它公司的情况。

亨通集团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之间，除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102%的、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它相互持股或参股等股权关系。

### 6、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亨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集团公司及其由其控股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即光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同的业务；

针对本公司存在的大股东控制风险，本公司大股东亨通集团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对于因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而使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由此产生的损失，集团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其它股东基本情况

### 1、毛慧苏女士

1971 年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2,655,657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3.889%。

### 2、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1,915,343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02%。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彦滨，现任总经理许劲。主营电信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该公司为天津泰立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企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73.23 万元，净资产为 1,816.67 万元，净利润为 249.33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该公司无其它子公司。

### 3、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2,872,102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2%。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云波。主营电信技术服务。经昆明市清产核资办公室认定，该服务部的所有者权益为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77.27 万元，净资产为 877.36 万元，净利润为 41.73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该服务部无其它子公司。

#### 4、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2,872,102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2%。该公司原名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于 1997 年 10 月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于 2001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 7,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广华，现任总经理严政东，主营电力设备安装与调试修理、电力工程的勘探与设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8,287,048.61 元，净资产为 214,231,145.60 元，净利润为 16,746,299 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2,872,102 股股份外，其下属分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还有：

（1）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汽车修理分厂，主营汽车修理、维护，负责人为洪亚挺。

（2）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主营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加工，负责人为丘明光。

（3）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修造技防分公司，主营承担 220 千伏以下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电力防火工程的施工、安装等，负责人为陈苏全。

（4）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供用电安装分公司，主营 35 千伏以下电器设备安装和线路安装、35 千伏及以下电缆施工，负责人谭健。

（5）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调度技术服务分公司，主营电力调度、电器和电气方面的技术开发等，负责人吴国忠。

（6）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经营分公司，主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等，负责人严政东。

（7）苏州市新区电力广告图片公司，主营设计、制作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等广告业务，负责人李晓华。

（8）苏州市新电广告图片有限公司，主营设计、制作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橱窗等广告业务，负责人李晓华。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

（9）苏州市苏源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严政东，主营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等。

（10）苏州苏源电力物业管理经营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管道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及电气构架的安装维修等，负责人丘志强。

（11）苏州苏源电力设计公司，主营电力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等，负责人郭建

伟。

(12) 苏州苏源电力器材公司, 主营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器材与设备、建筑材料等, 负责人丘明光。

(13) 苏州苏源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主营承担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负责人陆庭毫。

(14) 苏州苏源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 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安装修理、电力设备修造调试、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负责人施广华。

(15)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劳动服务分公司, 主营总公司企业内劳务用工中介服务与转岗人员的培训, 负责人庞晓辉。

#### 5、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持有本公司 2,872,102 股, 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2%。该公司原名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于 1997 年 9 月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 于 2001 年 3 月更名为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 1,7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洪强, 现任总经理秦文弘, 主营供用电咨询与查勘设计、电力设备安装与维修以及通讯设备安装调试。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21,300 万元, 净资产为 9,145 万元, 净利润为 641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2,872,102 股股份外, 其下属分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还有:

(1)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电力电器经营部, 主营批发零售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灯具等, 负责人秦文弘。

(2)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电网通信开发分公司, 主营电网运行自动化、电力微波、有线电及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电子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等, 负责人孙广玲。

(3)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电力物业分公司, 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道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维修等, 负责人缪勇。

(4)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电力电器承装分公司, 主营电力电器设备安装、10 千伏及以下高低压线路施工和工业用电设备安装等, 负责人杨冬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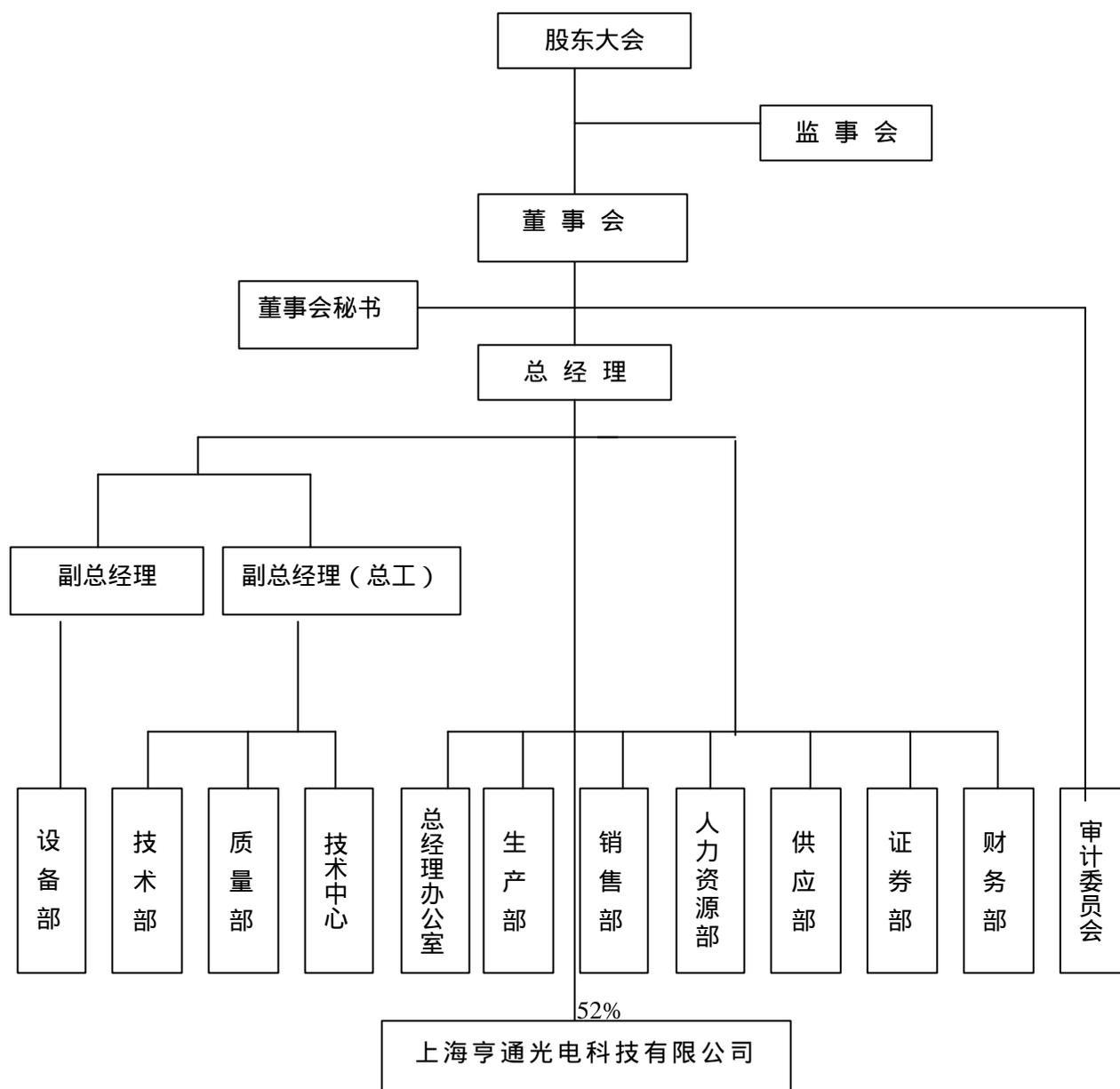
(5)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电力器材分公司, 主营安装输变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电器仪表的采购等, 负责人戴振华。

6、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1,915,343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02%。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孙锦荣，现任总经理范荣江，主营光缆、电缆辅助材料及连接插件的制造。该公司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的股权）和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77.97 万元，净资产为 2,244.92 万元，净利润为 754.74 万元（以上资料未经审计）。

七、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二）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由亨通集团与上海凌云电信器材销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4,808 万元，亨通集团持有 52% 的股权，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等。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收购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亨通 52% 的股权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上海亨通的法定代表人崔根良，现任总经理李苏明，主要财务状况参见第九节财务信息相关内容。

## （三）公司内部主要业务部门的职能

1、技术部：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编制工艺技术文件，确保其有效运行；负责制订和确定各类内部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组织公司内各类人员的培训。

2、技术中心：协助总工程师负责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立项、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3、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工作计划的编制和总结；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以及文档管理等工作。

4、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控制，并做好完整的质量记录；负责检验和试验的各种状态标识；组织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理工作。

5、生产部：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做好生产现场管理；负责生产现场中所有物料的搬运管理工作；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标识；负责工序状态控制，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对产品生产中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6、设备部：负责生产设备的验收；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生产装备及生产环境条件的配置；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满足生产要求；对由于设备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7、财务部：遵守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建立、实施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负责会计核算，进行成本计算和经济活动分析；负责本公司财务运作。

8、供应部：组织评定合格供货商，并建立合格供货商档案；负责采购文件的执行和保管；对采购材料严格验收，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制订和实施采购计划，保障物料供应；对不当采购及供应质量问题负责。

9、销售部：组织市场调研及销售业务拓展；负责对销售合同的管理；负责组织合同评审；负责产品交付工作；负责处理客户的投诉；对售后服务的质量负责。

10、人力资源部：拟定并贯彻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落实人才需求的招聘、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11、证券部：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和分红派息的具体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信息反馈；负责股东接待等工作。

1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与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光纤光缆行业有关情况

#### (一) 国际市场概况

国际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已经成为光纤产业迅速发展的主要因素。美国安纳波利斯国际公司 (AFOI) 的报告指出,全光网络、太比特速率及多任务技术的突破为光纤光缆行业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和美好的前景。美国 KMI 公司研究报告称,1999 年全球敷设光缆增幅为 39% 2000 年增幅为 42% 2001 年全球光纤的需求保持同一增长速度,即从 1999 年的 7,700 万芯公里增加到 2001 年的 15,200 万芯公里;2001~2004 年期间,全球光缆市场将每年以 10~15% 的速度增长。但全球光纤通信市场 90% 的需求目前主要依赖于以康宁、朗讯和阿尔卡特为代表前十大生产商。

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情况统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品 种	1998		2003		2008		平均年增长率(%)	
	需求额	结构	需求额	结构	需求额	结构	1998~2003	2003~2008
单模光纤	13,451	92	31,621	92	34,886	84	18.6	2.0
多模光纤	1,360	8	2,848	8	6,447	16	17.9	19.5
合 计	14,811	100	34,469	100	41,333	100	18.6	3.8
单模光纤光缆	12,300	91	24,200	90	29,700	83	14.5	4.2
多模光纤光缆	1,200	9	2,700	10	6,000	17	17.6	17.3
合 计	13,500	100	26,900	100	35,700	100	14.8	5.8

资料来源:Electronic Cast 公司对世界光纤、光缆市场需求预测。

#### (二) 国内市场概况

我国的电信网络建设,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已经获得了长足发展,电话普及率、移动电话普及率和 Internet 网用户数的增长速度均居世界前列。其中,光传输网的建设也始终处于高速发展之中。

在我国,传输网将完成从四级网向两级网的过渡,形成省际光缆干线网以格形为主、省内光缆干线网以环形为主的结构。目前全国已基本形成“八横八纵”的 50 条长途干线光缆网,总投资 100 亿元。

美国 KMI 公司对我国光纤通信市场的调研结果表明，中国光纤光缆市场的增长速度是发展中国家增长最快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光纤光缆市场。

到 1999 年底大容量光缆传输网络已经通达国内所有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300 个地级市和 1,068 个县级市，并且通过中日、中韩、中美等跨洋光缆与世界通信网相连。全国已有 17 个省（市、区）建成多媒体宽带网，并已投入使用。从目前情况看，今后的光传输网建设将逐步由干线为主向以城域网和接入网为主转移。

1996 年以前，我国使用的光纤 90% 是由国外公司提供的，被以康宁为代表的国外光纤供货商控制了光纤市场。目前，国内生产光纤的有七家合资企业，其中武汉长飞和上海朗讯产量均超过 100 万芯公里，合计占国产光纤的 60% 以上。

1996 年 ~ 1998 年国产光纤分别占 20%、31% 和 45%，预计 2005 年将占 80% 以上，国产化光纤市场占有率呈稳步上升趋势。由于“八纵八横”光缆干线网的建成，今后几年二级干线、本地光纤接入网和 CATV 将是主要的增长点，带状光缆是接入网的首选光缆。

光纤预制棒（光纤由光纤预制棒拉制而成），除武汉长飞有少量生产外，基本上是从国外进口。最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合资生产和销售大直径光导纤维预制棒及其延伸产品。

### 国内光纤需求量与市场预测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需求量（万芯公里）	795	914	1,051	1,209	1,390	2,445
增长率（%）	—	15.0	15.0	15.0	15.0	75.9
光缆市场（亿美元）	6.7	7.7	8.9	10.2	11.7	20.6
增长率（%）	—	14.9	15.6	14.6	14.7	76.1

资料来源：《新世纪信息产业导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9月）。

###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光纤光缆行业为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其对市场进入者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和新产品推出速度等方面具有很高要求。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为光纤光缆上游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特别是光纤预制棒制造，因技术含量高，为美国的康宁和日本的住友、藤仓、古河等公司所掌握。1996 年以前，我国使用的光纤 90% 是由国外公司提供。目前，国内企业正通过合资等形式介入光纤拉丝及光纤预制棒制造领域。逐步掌握光纤拉丝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将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光

纤通讯向高速率、大容量方向发展，光缆传输网由大容量的骨干网向宽带城域网、局域网甚至接入网方向发展。

近年来由于国际互联网数据通信信息量的剧增，光纤到大楼、光纤局域网大量出现，在不久的将来，光纤将进入家庭，而从最近的光接点到大楼、到家庭，均需采用接入网用户光缆。

在我国，随着长途干线八纵八横主干网络的建成，光纤接入网的建设进入高潮，而国内光纤接入网用户光缆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要求。面对接入网用户光缆的巨大市场需求，开发光电复合缆和室内软光缆等系列产品已迫在眉睫。

掺铒光纤放大器 EDFA 是新一代高速宽带光通信网路的支柱和主流产品之一。它不仅可用于光缆干线中继放大，还可用于有线电视网光前端放大和 DWDM 系统的宽带放大，对推动我国光纤网络建设，开拓光电子产业，加速实现我国信息化，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于输电网投资成本高，一旦发生故障损失难以估量，所以输电网的安全非常重要。要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转，并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稳定可靠的通讯必不可少。为了实现全网计算机调度和输变电自动化，通讯还必须是宽带大容量的。由于输电网的电压等级非常高，一般的传输介质无法在如此强的电磁场下有效地工作，因而电磁兼容性好的光传输几乎成了唯一的选择，在这样的背景下，发达国家先后开发出了光纤复合地线(OPGW)光缆和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

OPGW 光缆可以用于任何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恶劣环境(短路电流、雷击、过负荷大气条件等)，使用寿命长达 30 年以上(甚至达到 40~50 年)。

ADSS 光缆适用于高压不超过 150kV 的线路上，这样，光缆外护层面临降解的危险非常小。ADSS 光缆能比较方便地运用在既无地线存在又无可能用 OPGW 替换原地线的场合，直接挂在原有的杆塔上，投资比较节省。

近年来我国通信事业发展迅速，覆盖全国省会以上城市和七成地市的“八横八纵”光缆干线网已于 1998 年建成。随着国家电信部门对公用通信事业的垄断被打破，扩大专用通信网的容量并向公众开放，已成为一种趋势，尤其是电力部门，在向各处供应电能的同时，提供公众通信服务的业务发展迅速。在电力系统中除了普通光缆(架空、管道、直埋)外，还广泛应用 OPGW 光缆，预计需求量将不断增加。目前，我国电力部门每年要花费大量外汇从国外购买，因此有必要尽快使 OPGW 光缆和 ADSS 光缆产业化，以适应电力通信网路建设的需要。

## （四）影响光纤光缆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产业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国家基础产业，自 1998 年下半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来，通信等基础行业一直是投资的重点；2001 年 3 月 6 日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朱总理作的“十五”计划纲要报告中指出，近期仍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健全信息网络体系，提高网络容量和传输速度……”这也是“十五”计划纲要内容，对光纤光缆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内移动通信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铁通、电力等部门需求快速上升。第五届重点光纤光缆企业市场人员联谊会议资料表明，2000 年移动、联通、网通、电力对光纤光缆的需求比 1999 年分别增长了 90%、100%、60%和 10%。

国内光纤拉丝和预制棒产业的崛起。1999 年我国光纤拉丝生产能力已达 500 万芯公里以上，2000 年又有长飞、朗讯等多家企业扩产及特恩弛、睿丰、法尔胜、特发信息等多家企业拉丝项目上马，预计全国将形成 800 万芯公里以上的光纤拉丝生产能力。2000 年 11 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合资生产和销售单模光纤预制棒及其延伸产品……这标志着国内光纤光缆产业在真正形成。

### 2、不利因素

资源及技术因素。根据中国科学院简水生院士发表于《光纤通信》2000.3~4 合刊上的《光纤网飞速发展的挑战与机遇》一文，在目前制造光纤预制棒的主流技术中，氦气是大量消耗的资源之一。全世界只有美国能够供应天然氦气，价格比我国便宜 10~20 倍。并且美国的康宁和日本的住友、藤仓、古河等公司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严重地影响了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发展。2000 年以来，全球光纤供应紧张，国内尤甚，目前大多数中小光缆生产厂商都面临着光纤缺货而停产或减产的局面，就连排名前十位的大厂商也有数家因光纤紧缺而压缩供货或拖延供货。

国家对我国光纤产业的支持力度有待提高。我国在光纤生产技术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研究，但由于国家支持力度甚小，特别是在光纤预制棒研制方面，与国外所投入的研发资金相差太大，所以很难形成较完善的工艺流程和批量生产能力。

## （五）进入光纤光缆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进入壁垒

目前，国内光纤光缆市场实行两级入网审查：首先由中国电信总公司、联通总公司等选型定点，再由各省电信公司选型定点，两轮下来，仅有国内综合实力排名前十五位的光纤光缆生产商能够入选。这对新进入的生产商构成了巨大的市场进入障碍。因此，1999年、2000年国内前十大光缆生产商的市场占有率已分别达92.71%和89.27%（根据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统计资料）。

### 2、获取光纤等重要原材料的障碍

国外光纤生产商供给国内主要光纤光缆生产商的光纤价格要比供给国内小厂的价格低5%~10%；当光纤供应紧张时，光纤生产商将中断对小厂的供应，优先满足大生产商的需求。2000年至今，许多小光缆厂停产就是由此造成的。

### 3、技术障碍

接入网引入光缆和室内光缆、电力通信用光缆和带状光缆等产品都是技术含量高、增长潜力巨大的产品，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且上述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已被申请专利（如本公司已经获得的综合引入光缆专利、半干式缆芯技术专利和ADSS小缆芯专利等）。

### 4、资本障碍

进入光缆行业，5,000~6,000万元的初始投资是必需的。另外，拥有自己的光纤生产厂，将是国内光缆生产商发展的必需，而仅建立自己的光纤拉丝厂投资额就要达到上亿元。这是许多小企业实力难以达到的。

## （六）国内市场竞争状况及本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目前，国内光纤光缆生产厂家达150家之多，1998~2000年主要厂商排名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量、销量单位：万芯公里

公司简称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排名	销量	市场	排名	销量	市场	排名	产量	市场
武汉长飞	1	130	16.25%	1	97	17.64%	1	90	——
北京朗讯	2	110	13.75%	3	54	9.82%	3	60	——
西门子（中康）	3	78	9.75%	2	56	10.18%	2	75	——
亨通光电	4	70	8.75%	4	52	9.45%	5	48	——
烽火通信	5	68	8.50%	7	39	7.09%	4	50	——
永鼎集团	6	50	6.25%	10	30	5.45%	6	36	——

成都汇源	11	35	4.38%	9	32	5.82%	7	33	——
江苏中天	7	45	5.63%	5	45	8.18%	8	31	——
江苏通光	7	45	5.63%	6	40	7.27%	9	30	——
上海华新	10	38	4.75%	10	30	5.45%	10	27	——
特发信息	7	45	5.63%	8	35	6.36%	——	——	——
合 计		714	89.27%		510	92.71%			

资料来源：1998 年资料来自《光纤通讯》1999 年第 3 期；

1999—2000 年资料来自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统计资料。

根据 2002 年上半年《人民邮电报》，经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授权刊登，2001 年度公司销售量已上升为全国同行业第三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公司确立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业务能力很强的营销队伍，又由于公司的产品系列化和多功能，因而客户遍布中国电信、联通、中国移动、广电、网通、国防、铁通、吉通、电力、油田、高速公路、计算机网络及科研单位等领域，市场网络覆盖全国。

### 2、强大的研发实力

本公司拥有 10 多名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研究 20 多年的专家及高工。目前本公司已开发成功的光缆产品达 20 多个系列，规格逾千，成为国内同行业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1999 年，本公司技术中心完成省级以上鉴定新产品 15 个，承担并完成国家级及省级火炬计划项目两个，开发出国家级及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3 个。

目前本公司共获得专利 7 项，其中层绞式半干式缆芯光缆在首届香港中华专利技术博览会上荣获金奖；另有 3 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0 年 3 月，本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5 月，本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苏计经科函（2000）87 号文认定为省重点支持的企业技术中心；2000 年 5 月，传送网与接入网标准研究组批准公司为其全权成员单位。

1997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现场质量管理中，本公司运用了计算机局域网。

### 3、领先的制造技术及严格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先后从芬兰 NOKIA 公司、奥地利 M&S 公司、意大利德·安杰利公司、美国 AFA 公司和奥地利罗森泰公司等企业引进大量国际先进设备、实验设备和检测仪表，并于 1997 年 6 月被原广电部确定为华东地区光缆检测站。

与此同时，本公司也具有以下不足：

#### 1、需进一步充实高级人才

和上海等沿海大城市相比，本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偏，在引进人才上存在一定的难度，为此，本公司将把管理部门移至上海，并进一步注重人才资源的开发、培养与利用，积极招募高级管理、技术、财务和证券人才。

#### 2、需要克服融资能力的不足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仅限于银行贷款，根本无法满足本公司发展的需求。为促进本公司的快速发展，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已成为本公司的迫切需要。

### （七）公司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及趋势

2000 年全国市场用量 800 万芯公里，公司销售量 70 万芯公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8.75%；2001 年全国市场用量 1200 万芯公里，公司年销售量 110 万芯公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9.16%。2002 年全国市场用量 1450 万芯公里，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光缆产品相继进入国家一级干线，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销售量 135 万芯公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9.31%。

## 二、业务

### （一）业务范围与主营业务

1、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制造、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

2、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的生产与销售。

### （二）主要产品情况

1、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单位：芯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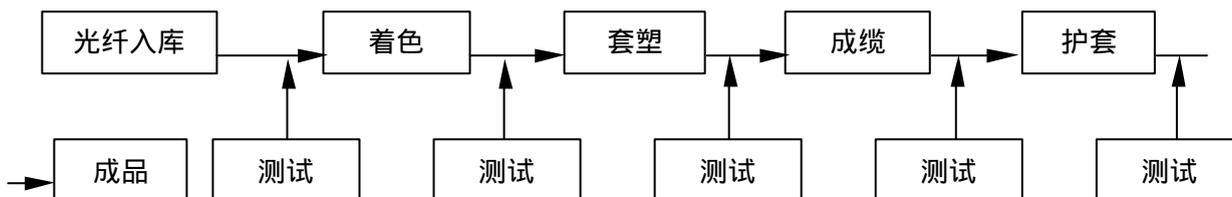
年份	普通层绞式 光缆	层绞式光纤 带光缆	普通中心束 管式光缆	中心束管式 光纤带光缆	钢丝铠装 光缆	ADSS 光缆	室内软光缆
2002	1,162,970	62,851	62,231	65,292	1,452	29,001	6,721
2001	824,670	75,790	101,420	67,980	8,480	21,560	100
2000	457,796	78,235	31,034	36,385	3,529	15,733	8,666

2、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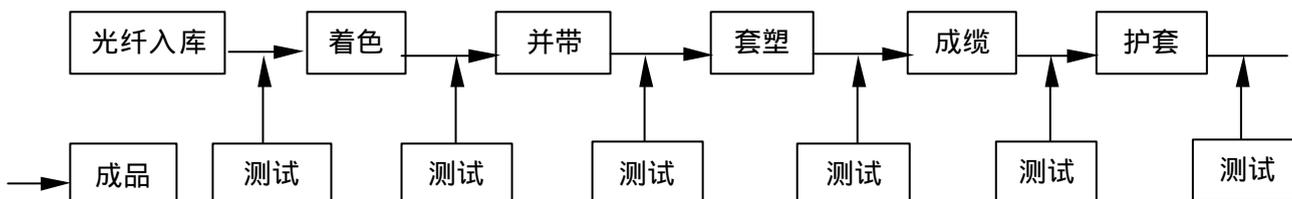
产品	普通层绞式 光缆	层绞式光纤 带光缆	普通中心束 管式光缆	中心束管式 光纤带光缆	钢丝铠装 光缆	ADSS 光缆	室内软光缆
用途	架空、管道 直埋、农网用	局间通信和 接入网传输	架空、管道 直埋用	局间通信和 接入网传输	水下用	电力系统用 光缆	室内用

3、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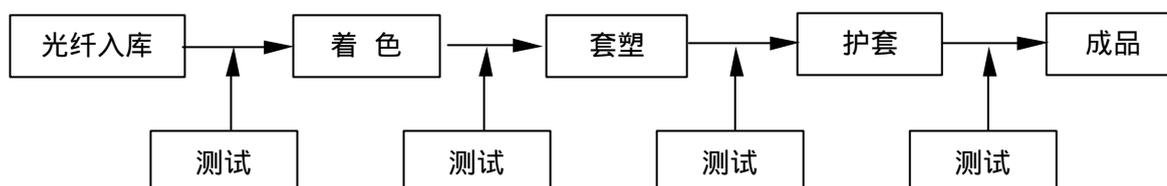
A 普通层绞式光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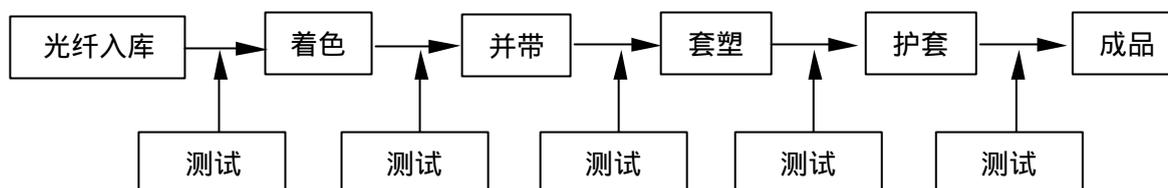
B 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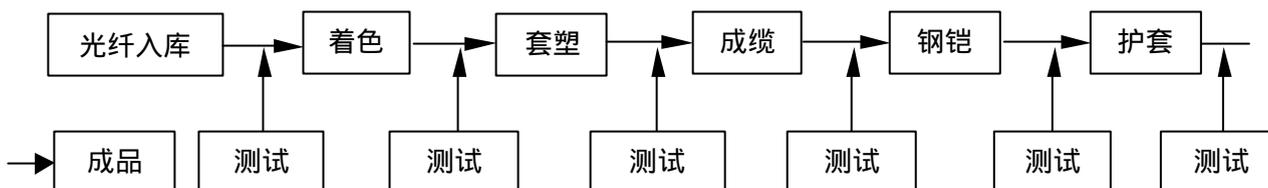
C 普通中心束管式光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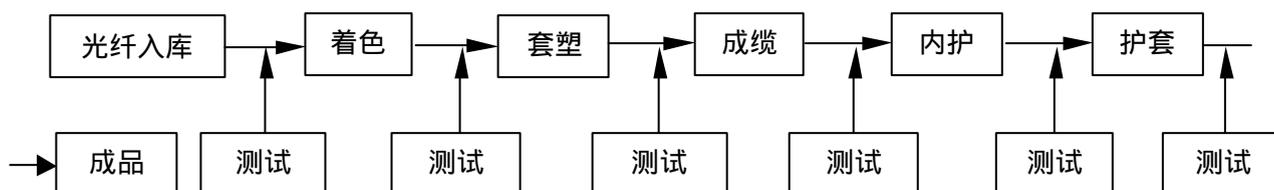
D 中心束管式光纤带光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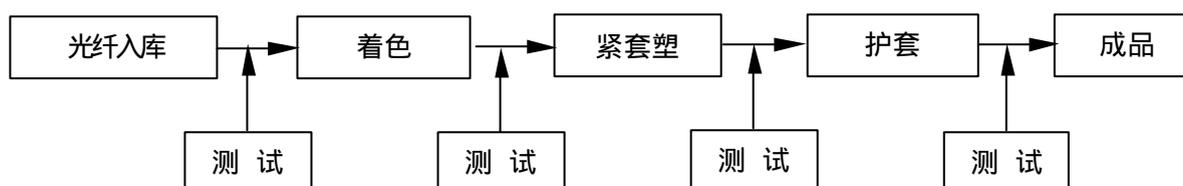
E 钢丝铠装光缆（除束管式外）



## F 全介质自承式 (ADSS) 光缆



## G 室内软光缆



##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BT 塑管、纤膏、阻水材料、钢(铝)带、护套料等。上述原材料中，除光纤主要依靠进口外，其余均主要为国内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动力主要为电力。

## 5、主要产品指标合格情况

公司产品指标合格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检测依据	指标 项数	检测 项数	合格 情况	检测部门
中心束管式 通信光缆	GYXTS-12B1	《通信光缆进网质量认 证检验实施细则》	39	38	全部 合格	邮电部通信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GYXTS-6B1					
中心管式 光纤带光缆	GYDXTW-216B1	《通信用室外光纤带光 缆进网检验实施细则》	37	34	全部 合格	信息产业部光通信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655 光纤层绞式 通信光缆	GYSTA53-48B4	《通信用室外光缆进网 检验实施细则》	28	27	全部 合格	信息产业部光通信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YSTA53-12B4					
单芯\双芯\ 多芯软光缆	GJFJV1B1.1	YD/T8981997《单芯光 缆》YD/T8981997《双 芯光缆》	23	23	全部 合格	信息产业部光通信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JFJV2B1.1					
	GJFJV6B1.1					
层绞式 光纤带光缆	GYDSTA-648B1	《通信用室外光纤带光 缆进网检验实施细则》	37	34	全部 合格	信息产业部光通信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层绞式 通信光缆	GYSTA53-216B1	《通信光缆进网质量认 证检验实施细则》	39	38	全部 合格	邮电部光通信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GYSTS-16B1					

## 6、主要产品的销售状况

产品种结构	2002 年度			2003 年 1-3 月		
	产销率 (%)	售 价 (元/KM)	销售 额 (元)	产销率 (%)	售 价 (元/KM)	销售 额 (元)
普通层绞式光缆	99.2	402.47	468,055,434.38	99.53	255.01	73,148,639.43
普通束管式光缆	99.6	736.41	45,827,859.11	98.86	449.96	2,408,396.42
带状层绞式光缆	99.7	479.88	16,895,980.97	97.32	269.56	10,790,393.74
带状束管式光缆	99.3	229.1	14,958,628.55	99.18	215.81	6,107,123.02
ADSS 光缆	100	852.79	24,731,899.49	100	714.5	6,583,495.35
OPGW 光缆	100	1,431.32	39,565,134.52	100	1,345.37	1,577,026.35
综合光缆	100	2,564.29	17,186,992.82			
水线光缆	100	482.66	700,991.12	100	391.67	1,068,208.24
室内软光缆	100	1,025.64	45,537.79	100	552.60	415,968.44
合计	-	451.61	627,968,458.75	-	272.71	102,101,373.21

产品	销售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市场	定价策略
普通层绞式光缆		电信 广电 电力 铁路、国防等系统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东 黑龙江 甘肃 福建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电信 广电 电力 铁路、国防等系统	广东 昆明 天津 重庆 浙江 四川 甘肃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普通中心束管式光缆		电信 广电 电力 铁路、国防等系统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东 黑龙江 甘肃 福建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中心束管式光纤带光缆		电信 广电 电力 铁路、国防等系统	广东 昆明 天津 重庆 浙江 四川 甘肃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钢丝铠装光缆(除束管式外)		电信 广电 电力 铁路、国防等系统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东 黑龙江 甘肃 福建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ADSS		电力	黑龙江 辽宁 江苏 河北 河南 广东 湖北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室内软光缆		电信 联通 移动 各个企事业单位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东 黑龙江 甘肃 福建等省份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竞争对手定价及适当考虑公司利润而定

## (三) 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截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2,792,405.47 元,累计折旧 69,255,571.84 元,固定资产净值 143,536,833.63 元,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国内同行业处于

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5,182,469.10	13,660,129.68	51,522,339.42
道路及构筑物	1,379,508.90	620,446.69	759,062.21
机器设备	140,520,013.83	52,158,736.96	88,361,276.87
其中：染色机	3,154,412.77	927,090.65	2,227,322.12
套塑线	25,869,142.58	8,642,017.35	17,227,125.23
带纤并带线	4,685,484.62	3,216,996.99	1,468,487.63
钢丝复绕线	1,055,687.90	1,009,959.53	45,728.37
OPGW 绞线机	2,940,000.00	66,581.45	2,873,418.55
SZ 绞成缆线	20,381,293.78	5,106,172.21	15,275,121.57
45 挤塑机	1,048,582.11	56,645.36	991,936.75
65-90 挤塑线	21,456,431.85	5,211,055.41	16,245,376.44
串联挤塑线	22,354,208.48	12,832,105.38	9,522,103.10
各类检测设备及仪表	15,438,161.25	6,891,998.45	8,546,162.80
护套线设备	16,213,129.94	7,848,339.13	8,364,790.81
其他生产性设备	5,923,478.55	349,775.05	5,573,703.50
运输设备	2,364,202.45	1,717,577.43	646,625.02
管理用具	3,346,211.19	1,098,681.08	2,247,530.11
合计	212,792,405.47	69,255,571.84	143,536,833.63

注：上述固定资产中不包括上海亨通的固定资产在内。

## 2、近三年又一期主要无形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无形资产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2,589,879.48

注：以上数字摘录自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50 号审计报告。

以上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它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等）情况参见本节知识产权状况。

## 3、公司自主拥有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性房产。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任何由政府、企业或个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 （五）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1997年5月，本公司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根据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本公司批准实施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系列文件，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目前，本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正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ERP项目。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2体系的要求，由各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合同中涉及本部门的因素进行评定，从而对每份标书、合同或订单都进行严格的评审，以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一份订单；销售部合同正式签定后，由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生产过程的协调，总经理负责审批，特殊的订单由技术部编制质量计划；光缆生产的整个过程，包括材料采购、到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测试、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等严格遵照ISO9002标准执行。

- 严格按“原材料采购规范”进行采购，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进行记载，并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价，从而确保采购的质量。
- 到货验收时，按100%比例检测光纤在1310nm和1550nm两个窗口的衰减系数，对光纤几何尺寸、模场直径、截止波长等进行抽样检测。
- 每道工序都有下发的文件式的作业指导书来指导工艺生产，且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检测把关，只有经测试合格的半成品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 在过程检验中，光纤的衰减变化（1310nm和1550nm）被规定为关键控制指针。
- 最终检验中，渗水试验按100%检测。
- 机械性能按有关标准抽样检测。
- 采用条形码技术，应用局域网，建立起了计算机质量跟踪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了“原材料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最终检验、全性能检验、用户反馈”等环节资料的共享，而且根据对这些共享资料统计、对比分析的结果，本公司能够掌握当前的质量水平，达到了网络化的质量管理。
- 不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本公司不定期由质量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议，通过讨论、分析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找出问题的症结。
- 定期质量检测。本公司还定期对产品进行全性能检测，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 目前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已在实施中，此系统建立后可更有效地利用企业的资源。

### 3、产品质量纠纷

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的光纤光缆尚未发生质量不合格、退货、质量纠纷等事件。

### 4、主要客户及供货商资料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44%	28.40%	34.50%	25.60%

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72%	65.63%	68.36%	63.05%

前五大供货商中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采购额超过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的主要关联企业未持有上述客户、供货商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上述客户、供货商处担任任何职务。

## 三、技术

### （一）核心技术状况

1、层绞式半干式缆芯光缆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该项技术，属国内领先，已获得国家专利，并在首届香港中华专利博览会上荣获金奖。现该技术开发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该项技术主要优点如下：

A 降低了光缆的重量。

B 接续方便，不污染环境。

C 消除了因油膏产品选择不慎而产生的影响光缆寿命的因素。

D 消除了油膏填充造成的析氢现象。

2、ADSS 小缆芯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该项技术属国内领先，已获得国家专利。现该项技术的开发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该项技术的主要优点为：小缆芯的研制显著地降低了制造成本。相同的使用环境下，小缆芯结构所需的芳纶比普通结构节省将近 50%。

3、大余长不锈钢管二次被覆光纤技术。该研究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技术论文在 2000 年 12 月日本大阪中日光纤学术会议上交流并加载会议论文集。本项技术可以开发出中心束管式小截面 OPGW，属国际先进。

4、含不锈钢管陆上光缆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属国内领先技术，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和产品试生产。根据本项技术开发的产品具有如下优点：

- A 质量稳定。
- B 抗侧压能力强。
- C 彻底保证了渗水性能。
- D 消除了使用 PBT 管引起的回缩、衰减偏大等问题。

5、综合引入光缆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属国内领先技术，已获专利，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该项技术同时解决了宽带接入、设备用电、信号传输等问题。

6、简易型引入光缆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属国内领先技术，正在申请国家专利产品和试生产。该项技术的主要优点如下：

- A . 解决了目前普通光缆外径较大的问题。
- B . 解决光纤到大楼、光纤到路边、光纤到小区的分支问题。
- C . 解决目前线缆管道拥挤的问题。
- D . 有效地降低新产品成本，促进了接入网光纤化。

7、半紧套光纤光缆技术。本公司自主开发，属国内领先技术，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和产品试生产。该项技术解决了目前室内或引入光缆外径较大的问题、光纤到大楼、光纤到路边、光纤到小区的分支问题以及紧套结构光纤光缆的温度性能、光学性能差问题。

## （二）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 1、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获得了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国防总参、联通等通信领域的进网许可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主导产品赢得的荣誉主要包括：

A 2001 年 7 月，综合引入光缆荣获“2001 香港国际专利技术博览会金牌奖”。

B 2000 年 9 月，全介质无金属自承式光缆、GYSTA53 型 216 芯及以下层绞式光缆和 GYDSTA 型 648 芯及以下层绞式光纤带光缆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层绞式半干式缆芯光缆在首届香港中华专利技术博览会上荣获金奖。

C 2000 年 4 月，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D 2000 年 2 月，单芯、双芯和 6 芯室内光缆首家获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E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生产的通信光缆被江苏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授予名牌产

品证书。

F 1998 年 10 月，本公司生产的 GYDSTAC24-1728 芯光纤带通信光缆获得了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G 1998 年 8 月，本公司 GY 型通信光缆被江苏省科委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H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生产的 GYTA03-48DC 通信光缆被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详见第十一节募股资金运用）。

### （三）知识产权状况

#### 1、专利

专利名称	剩余保护年限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层绞式小缆芯 ADSS 光缆	6 年	本公司	ZL 99 2 46158.8
层绞式半干式缆芯光缆	6 年	本公司	ZL 99 2 19249.8
综合引入光缆	7 年	本公司	ZL 00 2 48678.4
同轴电缆五类电缆及光纤复合引入光缆	8 年	本公司	ZL01220693.8
裸光纤引入光缆	8 年	本公司	ZL01220696.X
含不锈钢光纤套管的陆上光缆	9 年	本公司	ZL01207139.0
半紧套光纤光缆	9 年	本公司	ZL01207138.2

#### 2、非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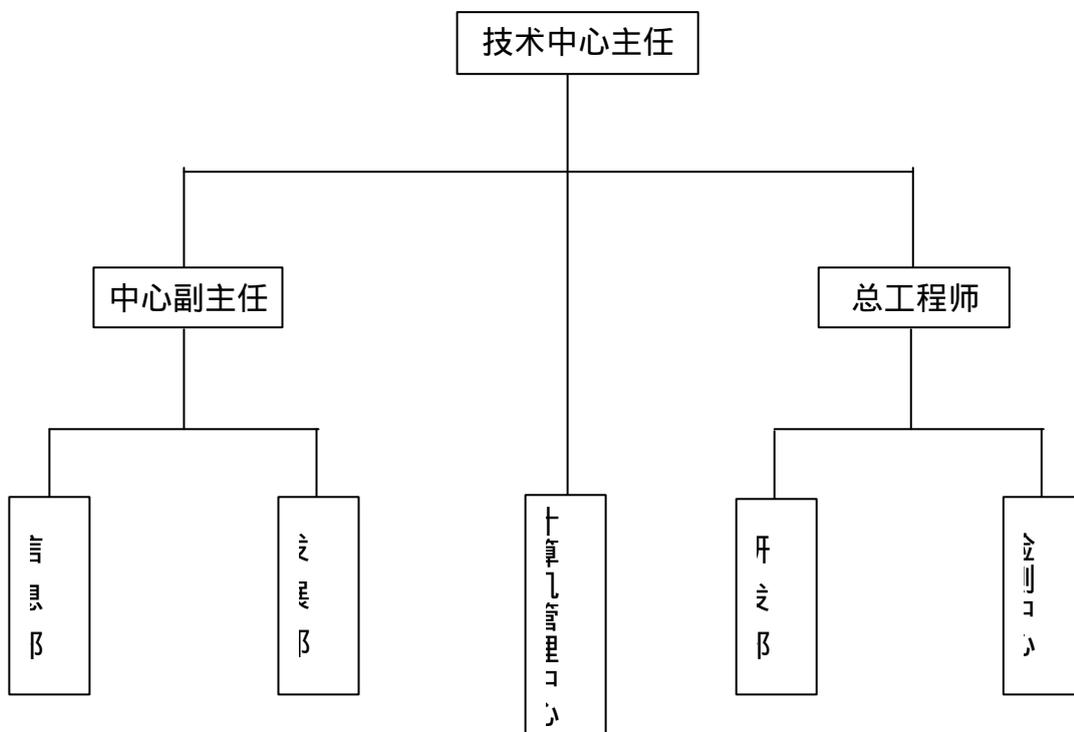
公司和上海大学联合研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余长不锈钢管二次被覆光纤。

#### 3、商标

2000 年 11 月，本公司与亨通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妙都”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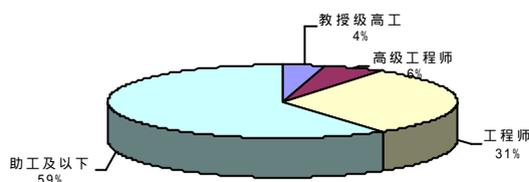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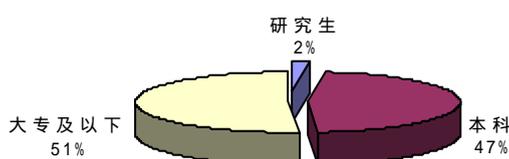
### (四) 研发状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 2、研发人员构成

本公司技术中心现有员工 52 人，学历、职称构成情况如下：



#### 3、在研项目情况

名称	进展情况	预期目标
拉曼放大器	本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已经完成了对分立式拉曼放大器数值建模工作,并在优化组合选择长度、泵浦功率、增益、噪声系数和谱增益平坦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大功率、高带宽、噪声小
大余长不锈钢管二次被覆光纤	本项目所开发产品经小样试制,取得了设计预期的充分大的余长(1%)、优异的光纤余长一致性、余长分布均匀性和良好的温度特性。《Development of Stainless-steel Tube Secondary Coating Fiber with Long Excess Length》一文在 2000 年 12 月日本大阪中日光纤学术会议上交流并加载会议论文集。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适合使用温度 -60 ~ +80 ,余长 1.2%

拉曼放大器项目已经列入本公司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于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技

术合作合同书》，本公司将根据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提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投资金额和参与共同开发，研发成果属双方共有，彼此享有使用对方技术成果的权利，但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机密以及商业机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以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参见第十三节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001年5月26日，就1.55um分立式拉曼光纤放大器研究项目，本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将向复旦大学提供研制经费28.5万元，复旦大学根据本公司要求开展研究。项目结束后，复旦大学将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和样机一台。本项目研究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权属双方共有。

大余长不锈钢管二次被覆光纤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本公司和上海大学联合研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999年10月，双方签署协议，共同承担该项目。就技术成果归属和保密责任，双方于2001年4月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分享；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不得泄露和外传；本项目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转让。

#### 4、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12	4.32%	5.14%	6.95%

#### 5、技术创新

本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视之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公司专门设立了新产品开发奖，对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为推动技术创新活动，本公司非常注重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合作机构	技术合作内容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光缆工艺；光缆产品开发；信息交流等。
上海大学光纤研究所	光无源器件的开发
电子部23所	光有源器件的开发
北京大学	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技术开发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拉曼放大器的研制
阿尔卡特公司	光纤领域的技术交流
日本住友公司	国际光纤光缆发展的预测与研究

通过技术交流合作，本公司把握了国内外光纤光缆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产品的科研方向正确，提高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

#### 6、企业文化建设

“挑战世界卓越品牌，致力振兴民族产业”是本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与努力的目标。这一价值观与目标已经深入到了公司的各项制度和员工的思想当中，并正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关于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法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产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同轴电缆、电力电缆、光电缆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律师认为：亨通光电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以书面承诺的方式，避免与亨通光电进行同业竞争。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亨通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已作出避免竞争承诺，避免与亨通光电进行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的七家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2、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亨通集团控股企业（除本公司外）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	集团公司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缆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500	孙锦荣	76%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市话电缆、射频同轴电缆	1,000 万美元	崔根良	55%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电缆	2,000 万美元	崔根良	75%
苏州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00	崔根良	85%
吴江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50	崔根良	85%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及辅助材料	500	崔根良	85%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亨通原为亨通集团与上海凌云电信器材销售公司合资设立，亨通集团持有 52% 的股权。2002 年 5 月，公司收购亨通集团所持上海亨通 52% 股份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

4、对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主要为集团公司的股东崔根良、孙根荣、沈明权、沈鑫仁、戴小林等，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自然人为本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许劲先生兼任本公司股东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的总经理；

2) 本公司董事施广华先生兼任本公司股东苏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按照本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有关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3.45%、1.35%和 0；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有关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53.04%、20.25%和 9.33%，2001 年度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当时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为确保光纤供应及降低采购成本，不再向供应商的国内代理商购进而改为由集团公司无偿代理进口；2002 年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后终止代理进口业务而自行进口，因而关联交易所占比例下降。

#### (二) 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 号文第 98 条规定的范围，本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00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当时的控股股东线缆总厂签订《辅助原材料采购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原材料，在总厂生产与供应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优先向总厂采购；采购价格按同类产品同期市场最低价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签字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止。但因总厂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已被申请注销，故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与承继总厂全部债权、债务的亨通集团公司达成协议，终止了这一《辅助原材料采购供应协议》。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至 2000 年 8 月 10 日总厂被申请注销为止，本公司共向总厂采购了 1,415.8 万元的辅助材料，占当年外购材料的 4.95%。

2001 年 4 月，鉴于本公司当时尚未获得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行纪合同）》而委托集团公司代为进口光纤原料，2001 年共计委托集团公司代为进口光纤原料 24,653.51 万元，占外购原材料总额的 42.07%。本公司已 20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自营进出口权，2002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亨通集团达成协议，终止了该进出口协议，但因执行原代理进口协议遗留所致，2002 年共计委托集团公司代为进口光纤原料 5,321.97 万元，占 2002 年度外购原材料总额的 13.44%。

总厂被申请注销后，总厂的光缆辅助原材料生产业务转由亨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经营，200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署《辅助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同意按同类产品同期的市场最低价向本公司供应钢带、铝带、护套料、阻水带、阻水纱等辅助原材料。200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2002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延长的决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 2000 年度为 308.22 万元、2001 年度为 6,429.01 万元，2002 年度为 2,699.49 万元，2003 年 1~3 月为 773.17 万元，分别占同期外购材料的 1.08%、10.97%、6.81% 和 9.33%。

### 向关联方购进材料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关联交易方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00 年 1~8 月	线缆总厂	木盘、铝带、钢带等	1,415.80
2000 年 8~12 月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木盘、铝带、钢带等	308.22
2001 年度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木盘、铝带、钢带、聚脂带、阻水带、铜丝等	6,429.01
2001 年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真波光纤、普通光纤、不锈钢管、光单元等	24,653.51
2002 年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真波光纤、普通光纤、不锈钢管等	5,321.97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木盘、铝带、钢带、聚脂带、阻水带、铜丝等	2,699.49
2003 年 1~3 月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木盘、铝带、钢带、聚脂带、阻水带、铜丝等	773.17

###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0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和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4.08 万元、13.93 万元和 24.40 万元，占当年其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2.68%和 4.69%，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0.03% 和 0.06%。2001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和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0.49 万元和 2,750.88 万元，占当年其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和 90.3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和 3.30%。2002 年度向上海亨通销售货物 858.94 万元，占

同期其他业务收入的 33.3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8%。2002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亨通的购销业务均已合并抵销。

### 向关联方销售交易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关联交易方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00 年度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绝缘料、五金材料	4.08
2000 年度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钢丝、阻燃料	13.93
2000 年度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光纤、纤膏、钢丝、铝带、钢带、阻水带等	24.40
2001 年度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钢丝	20.49
2001 年度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钢丝、光纤、绝缘体、铝带、木盘、五金等	2,750.88
2002 年度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钢丝、光纤、绝缘体、铝带、木盘、五金等	858.94

#### 3、向关联方上海亨通委托加工材料

上海亨通原为亨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具有一定的光缆生产能力，年光缆产量约 4 万芯公里。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为扩大光缆生产能力并拓展上海市场，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亨通股东会批准，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光缆加工承揽协议》。

加工费分为两部分，确认标准如下：

(1) 纯加工费：按不高于光缆销售毛利率来确定加工费标准，考虑到剔除销售费用，参照本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毛利率的 80% 确定为 25%，按本公司 1998 年 7 月制定的光缆产品对外统一报价表中所列光缆产品价格确定，但实际执行 20% 的比例：

纯加工费=光缆单价（按 1998 年 7 月不变价格）×加工数量×20%

(2) 辅助材料成本返还：上海亨通加工光缆所需主要原料即光纤全部由本公司供料，而加工所需辅助材料均由公司以上海亨通的预付款购进，不加价再销售给上海亨通。公司收到加工的光缆后，依据本公司生产工艺文件规定消耗定额，确定该光缆所消耗的辅助材料，并按公司购进原价返还该部分辅助材料价款给上海亨通。计算公式为：

辅助材料成本返还费=工艺定额消耗量×采购原价

之所以如此，是为了统一控制管理工艺材料组合及产品质量要求。而辅助材料消耗很难量化确定，故本公司不以供料加工的方式提供给上海亨通。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本公司向上海亨通销售辅助原材料分别为 24.40 万元和 2,750.88 万元，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上海亨通支付加工费等 5,077.03 万元、984.82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终止上述该协议。

#### 4、商标转让

2000年11月，本公司与亨通集团公司签署了“妙都”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无偿转让“妙都”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229093的妙都文字商标与注册证号为第759433的图形商标）。2001年3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效。

#### 5、向关联方购买、出售固定资产

为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产结构，使产品结构更合理，适应光通信市场发展变化，公司拟转让原有技术不够先进的设备，经妙都公司1999年9月7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于1999年10月8日与江苏华鹰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又于同年12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按账面净值2,003,628美元转让江苏华鹰电缆有限公司一批进口生产设备。于2000年4月获苏州海关吴江办事处批准同意，公司于同年4月20日移交了该批设备，办理了相关手续，当月底，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额设备转让款人民币1,657.32万元。

本公司为了开发新产品“光电复合缆”，需购进部分光电缆生产设备，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于2000年3月6日与线缆总厂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按设备账面净值从线缆总厂受让进口串联生产线二条和护套机一台，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0,624,775.14元。本公司在线缆总厂交付该批设备并运行一段时间后，于2000年6月15日予以验收，并于2000年7月向线缆总厂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 6、委托经营

为进一步消除原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对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经上海亨通股东会批准，2000年6月15日，公司与上海亨通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上海亨通将其全部资产（经审计为准）和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托管期限为三年；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全权负责上海亨通法定经营范围之内的全部业务的经营管理、必要的融资、相关资产的运作；本公司按以下两条标准中的较高者向上海亨通收取管理费：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人民币50万元整；公司按委托管理期间内上海亨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增值部分的10%收取提成费。

《委托经营合同》签定后，本公司即聘请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亨通截止200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在与上海亨通方面办理了经营管理权的移交手续后，于2001年6月18日正式进场入驻上海亨通，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公司受托经营上海亨通六个月内，其财务结构得到改善，盈利水平得以提高：净资

产增长了 7.06%, 营业收入增长了 338.24%, 期间费用增长了 172.49%(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税后净利增长了 466.73%。

公司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于 2002 年 5 月收购了亨通集团所持上海亨通的全部股权而成为控股股东, 并于当月终止了上述《委托经营合同》。公司 2001 年度收取管理费 25 万元, 2002 年 1~4 月份收取管理费 16.67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 日, 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批准终止《委托经营合同》的决定。

#### 7、向关联方融资

2000 年度,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为期 3 个月的 5,000 万元短期融资, 按银行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已于年内归还。

2000 年度因本公司销售业务、投资项目增加, 故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将 1999 年 10~12 月应付股利 2,785,400 元全部转入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向各位股东借款, 本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7.02%向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上事项业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01 年度全部归还。

#### 8、委托关联方进口原材料

##### (1)《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行纪合同)》

公司生产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光纤, 目前 70-80%部分依赖国外大供货商如美国康宁公司。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和进一步降低采购费用, 由于当时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于 2001 年 4 月 1 日与亨通集团签订了《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行纪合同)》, 约定由其无偿代理公司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和仪器设备, 以及代理出口光缆产品, 公司应偿还集团公司在该代理业务中的各项垫付费、税金及垫付资金的利息。

##### (2) 定价政策及依据

鉴于公司为集团内企业, 同时开展该代理进出口业务有助于培养集团公司的国际贸易人员, 亨通集团不收取进出口代理佣金, 但集团公司在该代理业务中的各项垫付费、税金及利息由公司承担。

##### (3) 委托代理进口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01 年之前, 公司未发生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业务。2001 年度, 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原材料金额为 24,653.51 万元, 占当期公司外购原材料的 42.07%; 至 2002 年 2 月 4 日协议终止时, 但因执行原代理进口协议遗留所致, 当年委托集团代理进口金额合计为 2,563.52 万元, 占 2002 年 1~6

月外购原材料的 13.54%。

####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亨通集团代理进口光纤，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相反因亨通集团免收代理佣金而减少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作为国内知名光缆厂商，近几年已与国外主要光纤供货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直接、独立地与国内外的光纤供货商们接触、洽谈、谈判，并由公司直接作为当事方与国外供货商就交易的原则和通用条件签署框架性《协议》（在此协议中亨通集团并非直接当事人），而亨通集团仅仅是代理公司与国外供货商就每一单光纤进口业务签订具体的进口合同。

#### (5) 代理进口业务的终止

200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 2002 年 2 月 4 日与亨通集团签订协议，约定终止原《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行纪合同）》，公司独立进口所需原材料，自主出口产品。

### 9、综合服务

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决议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与亨通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亨通集团向发行人有偿提供职工食堂、宿舍、职工停车库等共享设施及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水、压缩空气，电话通信设施及小车客运服务等；其中，职工食堂、宿舍、职工停车库等共享设施的使用按每月 5 万元，全年共计 60 万元付款；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水、压缩空气实行装表计量，按实计价；亨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不少于 50% 的对外电话通讯能力和所有内外线电话的正常使用，发行人须承担亨通集团向吴江电信局租用的总机号下电话线路实际发生的电话费用的 50%；小车客运服务按实计价收费。协议还规定，发行人接受上述服务的优惠条件将不低于集团公司给予任何第三者的优惠程度，并享有优先于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发行人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有权从第三者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效力追溯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始，到期协议可自动顺延一年。2002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延长的决定。根据《综合服务协议》规定，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3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40.20 万元、140.95 万元、41.80 万元。

####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依据

服务内容	计费标准	定价依据
公共设施	5 万/月	以公共设施折旧费按各公司职工人数比例分摊（40.65%）

水、电供应	按分表据实计算	按实际价格（有关供应部门确定）
通讯	统一结算,比例分摊	按总机号下电话线路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分摊.
小车客运	按实际使用里程计算	根据不同档次的车型分别按 0.8 元/公里-1 元/公里计价

### 10、股权收购

为了彻底消除原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对本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亨通的 52% 的股权，经上海亨通 2002 年 4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8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亨通的 52% 股权，受让价格按上海亨通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亨通集团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上海亨通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 万元，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亨通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值为 51,543,971.64 元，故此项股权转让价款为 2,680.28 万元。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海亨通已于同年 6 月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此项旨在消除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商业条件下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其计价是公允的，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它股东的利益：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初审通过后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回避表决。发行人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上海亨通 52% 股权后，已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原由上海亨通而产生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业已得到消除。上海亨通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11、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其它应收款中应收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2.24 万元，为应收零星辅料销售款，应收亨通集团 41.42 万元，是公司代垫小额五金材料款。其它应付款中应付亨通集团 3,149.76 万元，系 2001 年度亨通集团为本公司购进原料代垫的款项。应付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500.62 万元，为辅助材料款。

2001 年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亨通集团 6,071.28 万元，系亨通集团为代理本公司进口原材料的代垫款项；因亨通集团已书面承诺，同意该欠款延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由股份公司视流动资金宽裕程度分期偿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

费，故从其它应付款转入。2001年11~12月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为71.28万元。公司为了规范运作，进一步减少关联款项与关联交易，已于2002年6月提前归还了上述款项及其2002年1-5月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165.33万元。

## 12、担保

2000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签署了8份借款合同，共计借款14,000万元，其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9,750万元，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570万元，本公司以15,455.81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金额为680万元（详见第十三节其它重要事项之重大合同）。上述贷款，公司已于2002年4月全部偿还，相关关联交易业已终止。

### （三）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承诺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即光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同的业务；如今后股份公司从事新的业务，则集团公司亦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业务领域内进行竞争。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承诺，对于因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而使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由此产生的损失，集团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间关联交易决策概况

妙都公司在1999年9月24日外方股权向中方全部转让之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虽然依照当时有关法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批准，但该期间的关联交易除辅助材料采购等经常性交易事项外，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妙都公司作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关联交易主要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执行，该期间除延续执行原合资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外，并无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发生。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后，重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决定。

## 2、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200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

(1) 本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但在股东大会就此事项进行表决时，不应当参与投票，其它股东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 本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或口头说明的方式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系，并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等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总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等关联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三) 公司为减少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集团公司现与股份公司从事不同的经营，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除存在不可避免的综合服务、供水供电等关联交易外，在业务经营上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对业已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正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已承

诺，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

另外，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并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与亨通集团签订协议，约定终止原《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行纪合同）》，公司独立进口所需原材料，自主出口产品。

##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该等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或为减少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而发生的，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全面充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商业条件下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其计价是公允的，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除 200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短期借款这一行为不规范以外，均是合法、有效的。

4、申报注册会计师认为：经审核，对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允性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引入两名独立董事，着手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又引入叁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增至 15 名。

1、崔根良先生，中国国籍，45 岁，大专，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还兼任上海亨通、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苏州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吴江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崔先生先后获得苏州市劳动模范（1994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1996 年）、优秀科技创业转业退伍军人奖（1997 年）、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称号（1998 年）等多种荣誉称号。

崔先生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包括：1986 年～1987 年，七都丝织服装厂厂长；1988 年～1990 年，吴江乳胶厂厂长；1991 年～2000 年，线缆总厂、亨通集团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2、施广华先生，中国国籍，54 岁，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董事长、苏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先生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包括：1985～1992 年，苏州供电局科长、公司经理；1992～2000 年，江苏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处长；2000 年至今，担任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董事长、苏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钱建林先生，中国国籍，30 岁，在读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钱先生曾担任的主要职务包括：1993～1995 年，担任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1995～1996 年，担任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1997～1998 年，担任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1998～2000 年，担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4、孙锦荣先生，中国国籍，46 岁，大专，助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88 年～1990 年，任吴江乳胶厂出纳会计；1991 年～2000 年，历任亨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亨通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5、许劲先生，中国国籍，43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总经理。

6、毛慧苏女士，中国国籍，32岁，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1992年3月~1997年3月，留学日本大阪近畿大学。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万云波女士，中国国籍，42岁，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本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电信公司昆明分公司工委副主任、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主任。万女士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任昆明市电信局审计室主任；1997年5月至今，任云南电信公司昆明分公司工委副主任，昆明电信职工技协主任。万女士曾被评为1997年至1999年度云南省职工技协先进个人。

8、徐洪强先生，中国国籍，63岁，大专，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董事长。1964~1979年，任职于苏州供电局人事科、保卫科、团委等；1979年至今，任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董事长。

9、姚央毛先生，中国国籍，40岁，大专，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9~1993年，担任吴江色织化纤厂副厂长；1994~1999年，担任亨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钱瑞先生，中国国籍，39岁，大专，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曾任亨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1、雷良海先生，中国国籍，41岁，博士研究生，本公司独立董事，雷先生历任上海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沪江现代企业研究所所长、上海理工大学投资与建设学院副院长、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等职。

12、顾秦华先生，中国国籍，40岁，在读研究生，高级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先生任江苏苏州震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江苏律师协会行政和国家赔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13、周仲麒先生，中国国籍，65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现任中国通信企协光纤产业分会秘书长。

14、任晓敏先生，中国国籍，45岁，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先生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

15、王净女士，中国国籍，32岁，大学，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经理。

## 二、监事

1、尹纪成先生，中国国籍，30岁，大专，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本公司销售部经理。1994年~1996年，任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2000年，任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戴小林先生，中国国籍，43岁，高中文化，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兼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助理。1992年进入亨通集团销售部任销售员。

3、沈建峰先生，中国国籍，32岁，高中文化，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兼任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钱建林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2、吴重阳先生，中国国籍，61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中国科技会堂专家委员会专家、香港新时代国际文化出版社科技专家顾问。曾历任邮电部侯马电缆厂仪表试制组长、光缆分厂副厂长、研究所副所长，获得过山西省科技先进工作者、邮电部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等多种荣誉称号。作为中国第一批从事光纤、光缆研制的专家之一，吴先生曾负责（技术总负责）创建了中国第一条光缆生产线（国家级工业性实验项目）。吴先生曾获得的奖项包括：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国家级新产品奖和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成就奖（香港国际专利技术博览会）。

3、陈鸿保先生，中国国籍，5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光通信委员会委员、《光纤通信》副主编。1983年4月~1995年7月，任电子工业部光纤光缆室、设备研究室副主任；1995年7月~1997年9月，任安徽省天康集团总工程师。曾于电子部八所从事光纤光缆研究工作多年，研究领域涵盖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制作、光纤测试和光纤光缆专用设备研制等。

4、王剑先生，中国国籍，40岁，在读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吴重阳先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

2、陈鸿保先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

3、江平先生，中国国籍，36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光纤光缆专用设备研制，主持和参与研制的产品包括：光纤着色机、二次套塑生产线、钢丝铠装生产线、护套生产线、SZ绞合成缆机等。江先生的研究成果曾获得安徽省国防科工委科技成果一等奖（1998年）、安徽省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

4、李苏明先生，中国国籍，53岁，高级工程师，上海亨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光纤光缆和光通信系统研究工作二十多年，曾参加《西昌卫星发射场发射现场光纤图像传输系统》课题，获电子部科技成果一等奖；完成《核攻击下的光通信系统研究》，获国防科工委集体三等功；完成《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光纤监控试验段系统》，获上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曾获中国政府全额资助奖学金赴日本留学，现为复旦大学和上海理工大学兼职教授。

5、杜柏林先生，中国国籍，65岁，教授级高工，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从事光通信研究二十多年，完成多项国家科研项目，著有《光纤通信和光纤传感器》，现为上海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光通信专业委员会主任。

## 五、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2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崔根良	董事长	358,000.00	本公司
孙锦荣	董事	170,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姚央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本公司
钱瑞	董事	145,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钱建林	董事、总经理	225,200.00	本公司
施广华	董事	68,000.00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万云波	董事	86,000.00	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徐洪强	董事	68,000.00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许劲	董事	80,000.00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毛慧苏	董事	165,000.00	苏州市上方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雷良海	独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顾秦华	独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周仲麒	独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任晓敏	独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净	独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尹纪成	监事会召集人	130,000.00	本公司

沈建峰	监事	58,000.00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戴小林	监事	65,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陈鸿保	副总经理	165,000.00	本公司
吴重阳	副总经理	165,000.00	本公司
王 剑	财务负责人	60,000.00	本公司
江平	高级工程师	80,000.00	本公司
李苏明	高级工程师	165,000.00	上海亨通科技有限公司
杜柏林	教授级高工	120,000.00	本公司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血亲关系。

## 七、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高管人员发行前持股情况如下：

1、除毛慧苏女士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公司董事崔根良先生（持有集团公司 50.007%股权）、孙锦荣先生（持有集团公司 1.570%股权）、钱建林先生（持有集团公司 1.570%股权）、钱瑞先生（持有集团公司 1.178%股权）、姚央毛先生（持有集团公司 0.327%股权）通过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监事戴小林（持有集团公司 6.609%股权）和尹纪成（持有集团公司 0.327%股权）通过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1 年 5 月 16 日，在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02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引入两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0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又通过引入三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 （一）股东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权利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等权利。

#### （二）股东的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义务规定如下：

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年会上，除会议议程列明事项外，股东还可就临时提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名，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2、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

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则还要求是公司的非关联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而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任免高管人员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便于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议事、决策职权采取会议形式；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就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风险和财经审计等工作提出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董事及应列席人员；董事必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5、审计委员会

2002年11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原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部现改为审计委员会下设之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经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雷良海、顾秦华、孙锦荣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雷良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与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推选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2、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

具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3、监事会的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便于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议事方式采取会议形式，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并表决，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公司全体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协助调查；监事长应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监事及应列席人员；监事会决议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必须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四、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1、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内容除了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条款：

(1)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议的通知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4)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2、经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引入两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又同意公司引入三名独立董事。按《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任免高管人员以及可能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3、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0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它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决议，批准两项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向当时的控股股东线缆总厂采购辅助原材料，以及本公司向线缆总厂购买为开发新产品“综合光缆”(即“光电复合缆”)所需而后者又闲置的进口串联生产线二条和护套机一台，转让价格按该批转让设备账面净值计算。

200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它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决议，批准了三项关联交易：即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辅

助原材料，以及关联方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光缆。2002年12月3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全部回避的情况下，经审议后表决通过：延长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本公司向关联方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辅助原材料的协议的有效期，终止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光缆协议。

2001年4月1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它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决议，批准了本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协议》。

2001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它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表决一致批准本公司托管上海亨通之关联交易。

2002年5月8日，公司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收购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亨通的52%股权的关联收购事项。

##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根据本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主要工作程序、权限如下：

### 1、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对董事会自行决定的议事决策事项，董事会可委托总经理组织职能部门进行调研、查证，制定可行性方案；如属提议事项，则由提议人或部门负责提交方案或报告；

(2) 由董事会视需要组织专业委员会对可行性方案或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报告。如法律规定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对有关事宜进行认证并出具意见的，应聘请上述中介机构进行认证并出具意见；

(3) 通过上述论证或认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4) 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依法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交付总经理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并具体执行；

(6) 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执行董事对决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作出结果评价，并依据法律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宜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7) 对属于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在下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专项报告或不能执行原因的说明。

## 2、董事会决策权限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1) 资金借入：属年度内计划且单项资金借入[100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决定，属年度内计划且单项资金借入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或属计划外贷款由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固定资产采购：单项采购金额在[200]万元，年度内累积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单项采购金额在[200]万元至[1000]万元，累积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或累积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至[4000]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单项或累积采购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3) 不动产购入和转让：购置或转让的不动产用于公司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的合同涉及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决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在[2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的授权董事长决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在[500]万元至[2500]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在[25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4) 费用支出：属年度计划内且单项费用支出在[2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决定，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费用支出在[2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的，或属计划外的，由董事会决定；单项费用支出在[5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5) 短期投资：年度内短期投资累积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由总经理决定；年度内累积金额在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短期投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年度内累积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年度内累积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6) 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金额在500万元以内授权由董事长决定，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决定；在2,000万元以上或涉及公司资产、业务控股地位的重大调整由股东大会决定。

(7) 对外提供担保：单项担保金额在[2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决定；单项担保金额在[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单项担保金额 200 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或涉及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或涉及以公司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的由董事会决定；单项担保金额[2500]万元以上的，得由股东大会批准。

(8) 资产收购与出售：收购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25%以下的，或收购或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5%以下的，或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利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 25%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比例在 2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上述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一律应由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的特殊表决程序予以审议决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特殊表决程序予以审议决定。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并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上限，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

1、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才兼备原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经总经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3、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此外，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拟在全体高管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股票期权计划。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和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 七、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到车间、班组、工段在内的组织架构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制定了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以及

薪酬奖励等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政策，已于 1998 年设立了由两院院士和国内著名管理专家组成的管理决策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运行测试。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风险管理：

(1)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在资金借入、固定资产采购、不动产购入和转让、短期投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等方面的决策权限，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授权体系；会议选举成立了由雷良海、顾秦华、孙锦荣三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对公司经济活动与财务状况的稽核监督职能，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2)公司根据业务流程与组织结构特点，进一步整合、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款与差旅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供应合同管理及付款控制制度、销售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加强了财务管理及对财务风险的防范，确保切实可行。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特点设立岗位，按照“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物，管批不管付”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界定岗位职责，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的操作流程。公司按照原始凭证、原始记录跟着业务活动走，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跟着原始凭证走的原则，建立业务信息控制流程。

公司重点严格了备用金领用、差旅费用报销、销售业务提成核算制度：明确了借款限额、审批权限与流程、原有出差费用标准及补贴限额，建立了出差人员与当差地办事处人员相互监督的制度，严格了清欠才能借新、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借款清理工作的制度，强化了出差的事前、事中与事后监督；公司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业务员销售提成核算制度，由直接按业务员一级明细核算改为按办事处(或分部)设立一级明细，在办事处下按业务员进行二级明细核算；业务员按销售订单与业绩分批预提奖金(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按不高于业务员已预提奖金向其预支备用金(其他应收款核算)，年终清算并代为扣税，从而切实可行地控制财务管理风险，并有利于提高业务员的积极性。

## 2、公司管理层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供应、生产、销售和公司内部运营等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的，通过多年的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

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内控制度不断改进。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51 号），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对 200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及资产安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公允的，未发现执行中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不存在执行上述内控制度时有重大缺陷和舞弊；公司的内控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全面、系统、完整，遵循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的原则，同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一套科学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现代管理制度。

##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年度	高级管 理 人 员		
	董 事 会 成 员	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1998.3 至 1999.9	董 事 长：田中富治郎；副董事长：崔根良； 董 事：谢阿金 嶋村德之 牧久留美 陆兴才 杨信忠 周学林		总 经 理：崔根良；副总经 理：陆兴才；核心技术人 员：吴重阳、陈鸿保
1999.9 至 1999.9	董 事 长：田中富治郎；副董事长：崔根良； 董 事：谢阿金 嶋村德之 牧久留美 陆兴才、杨信忠 周学林 范彦滨 万云波	增加董事 2 名	总 经 理：崔根良；执行副 总经理：钱建林；核心技 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1999.9 至 1999.9	董事长：崔根良；董 事：谢阿金 周学林 范 彦滨 万云波	减少董事 5 名	总 经 理：崔根良；执行副 总经理：钱建林；核心技 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1999.9 至 1999.12.	董 事 长：崔根良；副董事长：顾寅生；董 事：孙锦荣 孙福葆 万云波 范彦滨、徐洪 强 钱建林 姚央毛	增加董事 4 名	总 经 理：崔根良；执行副 总经理：钱建林、核心技 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1999.12.至 2001.4	董 事 长：崔根良；副董事长：顾寅生；董 事：孙锦荣 孙福葆 毛慧苏 万云波；范彦 滨 徐洪强 钱建林 钱 瑞、姚央毛；董 事会秘书：姚央毛	增加董事 2 名 增加监事 3 名	总 经 理：钱建林；副总经 理：吴重阳、陈鸿保；核 心技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江平、杜柏林
2001.5 至 2002.5	董 事 长：崔根良；副董事长：施广华（2001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董 事：孙锦荣 孙 福葆 毛慧苏 万云波、范彦滨 徐洪强 钱建 林 钱 瑞、姚央毛；董 事 会 秘 书：姚央毛	更换副董 事长 1 名	总 经 理：钱建林；副总经 理：吴重阳、陈鸿保；核 心技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江平、杜柏林
2002.5 至 2003.1	董 事 长：崔根良；副董事长：施广华；董 事：孙锦荣 孙福葆 毛慧苏 万云波、廉如 濂 徐洪强 钱建林 钱 瑞、姚央毛 雷良海 顾秦华；董 事 会 秘 书：姚央毛	增加独立 董事 2 名 更换董事 1 名	总 经 理：钱建林；副总经 理：吴重阳、陈鸿保；核 心技术人员：吴重阳、陈鸿保、 江平、李苏明、杜柏林

2003.1 至 现在	董 事 长：崔根良；副董事长：施广华；董 事：孙锦荣 毛慧苏 万云波、许劲 徐洪强 钱建林 钱 瑞、姚央毛 雷良海 顾秦华、 周仲麒、任晓敏、王 净；董事会秘书：姚 央毛	增加独立 董事 3 名	总 经 理：钱建林；副总经 理：吴重阳、陈鸿保、；核 心技术人员：吴重阳、陈鸿 保、江平、李苏明、杜柏林
-------------------	---------------------------------------------------------------------------------------------------	----------------	---------------------------------------------------------------

说明事项：1、1998年3月3日，在妙都公司第十次董事会上进行了董事选举。

2、1999年9月16日，根据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9）字第156号批文《关于同意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转让中方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的妙都公司《合同》、《公司章程》，增加两名董事。

3、1999年9月21日，妙都公司因合资终止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选举，并由总厂委派监事一名。

4、1999年9月27日，妙都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并选举产生监事一名。

5、1999年12月1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2001年4月6日，顾寅生先生以其已不在原推荐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单位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任职为由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接受其辞职请求；在2001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施广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在2001年5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选举施广华先生为副董事长。

7、2002年5月8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原公司董事范彦滨先生因其工作变动而提出的辞职请求，补选廉如濂先生为董事，并增加雷良海先生、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2003年1月8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许劲先生为董事，并增加周仲麒先生、任晓敏先生、王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九、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一条规定，“本节（注：董事一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包括：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

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同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

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简要会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末（指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3月31日，以下同）的资产负债表、近三年又一期的利润表、2002年、2003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近三年又一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1450号）。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会计资料，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1450号审计报告，或根据该报告有关资料计算而得；如无特别说明，有关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或根据合并报表数计算所得。本章所载财务信息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所有重大事项。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因公司由原妙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任何资产剥离，且公司的经营业务亦无变动，故编制整体变更前会计报表以妙都公司为会计主体，编制整体变更后会计报表以股份公司为会计主体，并按其现行架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作必要的审计调整后编制。

原妙都公司系中日合资企业，控股股东线缆总厂系乡镇企业，按照当地的通常做法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原妙都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上基本采用按销售货款全部到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已发出而货款未到账的产品，按其实际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明细账。原妙都公司的成本核算中，虽然成本的发生、归集、直至记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都符合权责发生制与历史成本原则，但因销售收入不当确认，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也存在会计期间归属错误。公司本次改制发行上市，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近三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

度》、《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会计差错作了调整。

2、公司 2001 年度以前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2002 年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收购了亨通集团所持上海亨通全部 52% 股权而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支付股权收购款。因此，公司将上海亨通 2002 年 5 至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

### （三）简要会计报表

下列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度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

#### 1、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484,102.54	632,155,060.01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424.19	482,766,979.35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3,719.09	5,514,883.56	5,847,632.70	3,492,207.66
主营业务利润	16,367,959.26	143,873,197.10	251,091,219.00	123,161,494.55
其它业务利润	185,277.73	1,318,229.29	2,099,132.67	970,366.97
营业费用	3,984,491.39	37,735,076.80	107,818,567.70	38,863,658.18
管理费用	4,679,804.47	22,311,769.85	23,661,042.91	12,425,300.91
财务费用	2,294,509.09	9,590,334.81	9,036,623.75	5,400,265.63
营业利润	5,594,432.04	75,554,244.93	112,674,117.31	67,442,636.80
投资收益	-	-38,201.96		
营业外收入	27,391.00	123,125.95	10,023.80	20,540.00
营业外支出	24,670.00	108,582.70	836,522.10	81,230.00
利润总额	6,109,153.04	75,530,586.2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所得税	2,042,112.81	24,221,234.19	41,520,656.82	23,033,968.86
少数股东损益	21,555.83	648,552.76		
净利润	4,045,484.40	50,660,799.27	70,326,932.19	44,347,977.94

## 2、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货币资金	44,225,328.72	31,239,364.56	34,496,196.03	27,174,523.40
应收票据	522,032.00	3,919,8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81,832,594.78	192,143,441.52	91,121,381.11	145,020,970.21
其它应收款	18,950,075.06	23,698,859.01	19,739,807.35	4,601,056.18
预付账款	23,204,088.89	16,784,578.40	10,628,012.02	5,998,316.76
存 货	164,194,938.18	164,075,604.32	224,248,632.57	137,928,790.79
流动资产合计	432,929,057.63	431,861,647.81	380,234,029.08	320,723,657.34
固定资产原价	212,792,405.47	212,303,146.47	125,215,850.82	120,711,028.11
累计折旧	69,255,571.84	65,607,181.22	45,459,794.49	36,085,454.94
固定资产净值	143,536,833.63	146,695,965.25	79,756,056.33	84,625,573.17
无形资产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2,589,879.48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907,007.54
资产总计	578,936,847.62	581,041,783.10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短期借款	90,700,000.00	55,000,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12,601,835.39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049,054.06	100,520,958.18	36,115,370.61	29,521,226.91
预收账款	18,029,132.05	19,478,295.35	9,518,436.36	44,194,000.34
应付工资	390,038.89	3,563,388.82	5,386,096.66	4,258,971.82
应付福利费	4,425,227.51	4,326,368.50	3,010,674.40	1,689,989.08
应付股利	27,336,000.00	27,336,000.00	13,668,000.00	0
应交税金	5,933,479.75	15,128,608.71	17,106,312.31	18,554,765.99
其它应付款	4,160,974.39	4,288,296.69	2,257,527.30	1,016,321.53
其它应付款	54,963,135.18	73,557,271.37	60,081,986.59	27,274,123.80
预提费用	2,432,142.15	1,836,511.68	3,303,051.4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000,000.00	0.00	87,244,142.60	145,437,888.24
流动负债合计	361,419,183.98	317,637,534.69	237,691,598.24	271,947,287.71
长期借款	-	50,081,125.00		
长期应付款	-	0.00	60,712,800.00	0
专项应付款	1,078,500.00	951,000.00		
负债合计	362,497,683.98	368,669,659.69	298,404,398.24	271,947,287.71
少数股东权益	24,946,168.04	24,924,612.21	0.00	0.00
股本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资本公积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盈余公积	48,242,991.72	48,242,991.72	40,636,543.49	16,022,117.22
公益金	8,436,003.23	8,436,003.23	5,900,520.49	2,384,173.88
未分配利润	52,127,399.94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股东权益合计	191,492,995.60	187,447,511.20	164,122,711.93	136,898,829.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78,936,847.62	581,041,783.10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480.85	99,918,2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59.00	-36,410,23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5,704.01	-66,764,87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5,964.16	-3,256,831.47

## 4、母公司简要利润表

项 目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101,373.21	627,968,458.75	802,759,295.21	401,189,532.4
主营业务成本	85,990,820.15	485,413,816.89	545,820,443.51	274,535,83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1,004,743.70	5,383,682.86	5,847,632.70	3,492,207.66
主营业务利润	15,105,809.36	137,170,959.00	251,091,219.00	123,161,494.5
其它业务利润	181,025.52	1,175,049.05	2,099,132.67	970,366.97
营业费用	3,460,073.05	36,748,105.65	107,818,567.70	38,863,658.18
管理费用	3,569,872.25	18,767,172.82	23,661,042.91	12,425,300.91
财务费用	2,308,757.04	9,621,642.08	9,036,623.75	5,400,265.63
营业利润	5,948,132.54	73,209,087.50	112,674,117.31	67,442,636.80
投资收益	23,352.14	664,396.78		
营业外收入	27,391.00	123,125.95	10,023.80	20,540.00
营业外支出	24,670.00	108,582.70	836,522.10	81,230.00
利润总额	6,164,205.68	73,888,027.6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所得税	2,034,187.87	23,741,150.40	41,520,656.82	23,033,968.86
净利润	4,130,017.81	50,146,877.22	70,326,932.19	44,347,977.94

## 5、母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货币资金	36,286,801.46	23,977,881.00	34,496,196.03	27,174,523.40
应收票据	522,032.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172,579,592.07	193,740,379.19	91,121,381.11	145,020,970.21
其它应收款	26,555,200.59	23,405,958.23	19,739,807.35	4,601,056.18
预付账款	22,373,251.28	16,586,257.29	10,628,012.02	5,998,316.76
存 货	155,753,841.36	156,580,529.58	224,248,632.57	137,928,790.79
流动资产合计	414,070,718.76	416,391,005.29	380,234,029.08	320,723,657.34
长期股权投资	27,025,015.37	27,001,663.23		
固定资产原价	139,260,537.45	138,803,358.45	125,215,850.82	120,711,028.11
累计折旧	57,728,594.44	55,277,068.68	45,459,794.49	36,085,454.94

固定资产净值	81,531,943.01	83,526,289.77	79,756,056.33	84,625,573.17
无形资产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2,589,879.48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907,007.54
资产总计	525,098,633.50	529,403,128.33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短期借款	90,700,000.00	55,000,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12,601,835.39	0.00	0.00
应付账款	73,402,241.34	73,827,750.56	36,115,370.61	29,521,226.91
预收账款	18,016,683.25	19,465,846.55	9,518,436.36	44,194,000.34
应付工资	162,048.19	2,752,629.42	5,386,096.66	4,258,971.82
应付福利费	4,106,181.06	4,045,453.98	3,010,674.40	1,689,989.08
应付股利	27,336,000.00	27,336,000.00	13,668,000	0
应交税金	5,743,419.06	14,358,981.82	17,106,312.31	18,554,765.99
其它应交款	4,160,974.39	4,273,696.16	2,257,527.30	1,016,321.53
其它应付款	54,861,294.41	76,731,837.96	60,081,986.59	27,274,123.80
预提费用	2,346,184.84	1,794,382.34	3,303,051.4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000,000.00	0.00	87,244,142.60	145,437,888.24
流动负债合计	333,835,026.54	292,188,414.18	237,691,598.24	271,947,287.71
长期借款	-	50,081,125.00		
长期应付款	-	0.00	60,712,800.00	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334,035,026.54	342,469,539.18	298,404,398.24	271,947,287.71
股本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资本公积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盈余公积	48,158,575.07	48,158,575.07	40,636,543.49	16,022,117.22
公益金	8,407,864.35	8,407,864.35	5,900,520.49	2,384,173.88
未分配利润	51,782,427.95	47,652,410.14	32,363,564.50	29,754,108.66
股东权益合计	191,063,606.96	186,933,589.15	164,122,711.93	136,898,829.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25,098,633.50	529,403,128.33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 6、母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604.55	95,781,9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79.00	-39,965,11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5,704.01	-66,335,17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920.46	-10,518,315.03

## (四)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1、公司最近三年原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调整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要素	企业原报表	审计后报表	差异数	差异主要原因
2000 年度				
资产	408,846,117.53	408,846,117.53		
负债	271,947,287.71	271,947,287.71		
股东权益	136,898,829.82	136,898,829.82		
收入	401,189,532.49	401,189,532.49		
成本费用	333,319,181.33	334,717,262.66	1,398,081.33	调整跨年度追溯调整时多转数
利润	45,284,692.43	44,347,977.94	-936,714.49	追溯调整销售成本减少利润
2001 年度				
资产	460,682,973.17	462,527,110.17	1,844,137.00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
负债	281,968,494.51	298,404,398.24	16,435,903.73	计提股利、费用与所得税。
股东权益	178,714,478.66	164,122,711.93	-14,591,766.73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及补提所得税,增
收入	802,759,295.21	802,759,295.21		
成本费用	692,320,761.23	692,184,310.57	-136,450.66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补提费用与税金。
利润	71,250,698.92	70,326,932.19	-923,766.73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补提费用与税金。
2002 年度				
资产	582,374,441.27	581,041,783.10	-1,332,658.17	坏账准备调整及补提折旧
负债	370,161,178.75	368,669,659.69	-1,491,519.06	调整计提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	25,513,757.71	24,924,612.21	-589,145.50	
股东权益	186,699,504.81	187,447,511.20	748,006.39	利润分配调整
收入	632,155,060.01	632,155,060.01		
成本费用	556,743,862.89	557,919,044.37	1,175,181.48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及补提利息
利润	49,912,792.88	50,660,799.27	748,006.39	
2003 年 1~3 月				
资产	578,460,851.10	578,936,847.62	475,996.52	冲转已提坏账准备
负债	362,301,599.92	362,497,683.98	196,084.06	补提所得税
少数股东	25,048,275.61	24,946,168.04	-102,107.57	
股东权益	191,110,975.57	191,492,995.60	382,020.03	冲回坏账准备及补提所得税
收入	104,484,102.54	104,484,102.54	0	
利润	3,663,464.37	4,045,484.40	382,020.03	冲回坏账准备及补提所得税

## 2、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近三年度原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情况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52 号鉴证报告。报告摘引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 贵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原会计报表和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比较分析表及差异原因说明进行了审核。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 贵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差异的原因和情况。”

##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

###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变动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189,532.49 元、802,759,295.21 元、632,155,060.01 元和 104,484,102.54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7,381,946.80 元、111,847,589.01 元、75,530,586.22 元和 6,109,153.04 元，受光通信行业竞争剧烈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01 年较 2000 年增长了 100.00%，2002 年出现回落，较 2001 年下降 21.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0 年、2001 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31.57%、32.01%，但 2002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为 23.63%，200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65%。

### 2、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光纤光缆的生产和销售。

### 3、重大投资收益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占净利润 5%以上的重大投资收益或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

2002 年发生投资收益 - 38,201.96 元，是公司收购上海亨通 52% 股权时发生的审计截止日至股权投资款项实际付款日期间(2002 年 3 月 31 日~5 月 9 日)的股权投资差额，因数额较小而一次摊销。

### 4、所得税税率及财税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 33% 的所得税税率，不享受任何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 三、主要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 578,936,847.62 元。

#### 1、流动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计 432,929,057.63 元，主要包括

(1) 货币资金 44,225,328.72 元，比 2002 年末增长了 41.57%，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增加。

(2) 应收票据 522,032.00 元，较 2002 年末下降 86.68%，系 2002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兑现。

(3) 应收账款 181,832,594.78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1,595,971.11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88,839,153.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8.56%；账龄在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528,133.71 元，占总额的 1.32%；2~3 年的 228,684.36 元，占总额的 0.12%；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9,763,376.33 元。

(4) 预付账款 23,204,088.98 元，较 2002 年末增长 38.25%，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总额比例 99.17%。

(5) 存货净额 164,194,938.18 元，账面余额为 167,162,560.18 元，与 2002 年末相比无重大波动；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以产成品及原材料为主。

#### 2、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价 212,792,405.47 元，累计折旧为 69,225,571.8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3,536,833.63 元；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贬值或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本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元)	折旧政策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元)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累计折旧(元)	
房屋及建筑物	65,182,469.10	直	5	30	3.17	13,660,129.68	51,522,339.42
道路及构筑物	1,379,508.90	线折	5	15	6.33	620,446.69	759,062.21

机器设备	140,520,013.83	5	12.2	7.80	52,158,736.96	88,361,276.87
运输设备	2,364,202.45	5	5.3	18.00	1,717,577.43	646,625.02
管理用具	3,346,211.19	5	5	19.00	1,098,681.08	2247,530.11
合计	212,792,405.47				69,255,571.84	143,536,833.63

### 3、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净值为 2,470,956.36 元，全部为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为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已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未计入资产项下。

### 4、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578,936,847.62 元，扣除上述无形资产 2,470,956.36 元，有形资产净值为 576,465,891.26 元。

### 5、上海亨通财务状况

上海亨通 2001 年开始投入生产，故 2000 年未取得营业收入，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如下(其中，200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2 年及 200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 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1.1.1
流动资产	27,016,723.03	25,235,161.45	76,306,878.67	49,467,294.96
固定资产	62,004,890.62	63,169,675.48	20,243,964.54	19,464,968.27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0	0	0	523,092.81
资产总额	89,021,613.65	88,404,836.93	96,550,843.21	69,455,356.04
流动负债	36,171,930.24	35,727,561.49	44,811,630.10	21,859,374.82
注册资本	48,080,000.00	48,080,000.00	48,080,000.00	48,08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971,183.41	51,926,275.44	51,739,213.11	47,595,981.22

#### (2) 损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71,757.15	45,335,347.69	48,256,193.23
主营业务利润	1,262,149.90	7,770,808.67	12,557,787.85
营业利润	-269,167.09	667,146.12	6,033,380.00

利润总额	52,832.91	1,562,348.58	6,383,380.00
净利润	44,907.97	1,082,264.79	3,986,782.06

#### 6、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 1,388.24 万元，其中：计提坏帐准备 1,091.4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96.76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公司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申报注册会计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均对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已经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申报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稳健与公允的原则，已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稳健与公允的原则，已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要债项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362,497,683.9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1,419,183.98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它应付款、预收账款。

### 1、银行借款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90,700,000.00 元。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扩张。

### 2、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 3、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应付款中应付集团公司 3149.76 万元，为 2002 年末公司因储备光纤而由集团公司暂垫款项；应付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500.62 万元，为零星代垫款项，此外，公司无其它对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无或有负债和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 4、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合同承诺债务为预收客户款项，即预收账款 18,029,132.05 元。

## 五、股东权益

###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资本公积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盈余公积	48,242,991.72	48,242,991.72	40,636,543.49	16,022,117.22
公益金	8,436,003.23	8,436,003.23	5,900,520.49	2,384,173.88
未分配利润	52,127,399.94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 六、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41,658.95	694,959,972.41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81.48	1,403,77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34,278.67	483,926,35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2,581.65	15,047,160.42
支付的各种税费	20,531,562.26	67,587,967.4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6,698.70	29,883,9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480.85	99,918,27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		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259.00	13,932,600.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522,6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59.00	-36,410,2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00,000.00	26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4,295.99	26,064,8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5,704.01	-66,764,872.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5,964.16	-3,256,831.47

## 七、期后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期后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 八、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对 2003 年盈利进行预测，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近几年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增长较快。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5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47,977.94 元、70,326,932.19 元、50,660,799.27 元和 4,045,484.40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2%、42.85%、27.03%和 2.11%，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如在 2003 年发行成功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根据本公司目前已经签署的供销合同及截止到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当年预期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全体董事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股资金投资计划投资于拟投资项目，若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且届时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则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认为，股票上市后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上述承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发表意见，均认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当年预期收益率可以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对发行新股有关条件的规定。

## 九、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均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验资情况

自妙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第三部分。

## 十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针	2003.0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比率	1.20	1.36	1.60	1.18
速动比率	0.74	0.84	0.66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4.20	6.30	2.51
存货周转率	0.52	2.55	2.96	2.22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	0	0	0	0
资产负债率（%）	63.61	63.45	64.52	66.52
每股净资产（元）	2.10	2.06	1.80	1.5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4.32	5.14	6.95
净资产收益率（%）	2.11	27.03	42.85	32.42
每股收益（元）	0.04	0.56	0.77	0.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1.10	1.19	0.03

表中财务指针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考虑已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按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2000年度、2001年度及200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0年	90.99	72.67	1.37	1.37
	2001年	154.30	147.18	2.78	2.78
	2002年	76.74	77.81	1.58	1.58
营业利润	2003年1~3月	8.55	8.64	0.18	0.18
	2000年	50.29	40.16	0.76	0.76
	2001年	68.65	65.48	1.24	1.24

	2002 年	40.31	40.86	0.83	0.83
	2003 年 1~3 月	2.92	2.95	0.06	0.06
净利润	2000 年	33.08	26.42	0.50	0.50
	2001 年	42.85	40.87	0.77	0.77
	2002 年	27.03	27.40	0.56	0.56
	2003 年 1~3 月	2.11	2.1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年	33.12	26.45	0.50	0.50
	2001 年	43.35	41.35	0.78	0.78
	2002 年	27.02	27.39	0.56	0.56
	2003 年 1~3 月	2.11	2.14	0.04	0.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报告期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十二、其它财务信息

### （一）关于 2000 年 7 月以前发票使用与纳税申报

#### 1、情形

当地政府与税务部门为了控制税源，统一征管，规定辖区内企业集团统一开票并申报纳税。鉴于线缆总厂是妙都公司的控股股东，税务主管机关界定妙都公司以线缆总厂名义开具发票并纳税申报。虽然妙都公司 1999 年已自行对外签定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但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 2000 年 7 月以前仍以原控股股东线缆总厂的名义开具销售发票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整改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规范，原有不规范的情形已不存在。在辅导期间，股份公司还就审计调整所增加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清缴了相应税款，当地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对此予以认可。

根据江苏省及当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款已全部入库，不存在欠税及追缴情形，未受过任何税务处罚。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在发票使用与纳税申报方面存在不规范，但该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 1999 年经营业绩独立于线缆总厂。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妙都公司虽以线缆总厂名义开具销售发票并代为纳税，但妙都公司独立承担了纳税义务，由线缆总厂代为纳税并不影响妙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成果。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由控股股东统一开具发票，代为纳税的不规范行为，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 2000 年初贷款融资

### 1、情形

1998 ~ 1999 年期间，妙都公司即单独向建设银行吴江支行贷款 400 万元。但 2000 年初，股份公司因急需流动资金，而线缆总厂已获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完，为避免银行贷款手续繁杂影响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采用由线缆总厂先向银行申请贷款后，通过代垫款项形式给发行人使用。2000 年 1 月借入资金 3,800 万元，2 月借入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全部用作流动资金。发行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集团公司（原为线缆总厂）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其短期融资利息已于 2000 年记入“其他应付款-集团公司”和“财务费用”。

### 2、整改

上述短期融资是临时应急行为，股份公司已于 2000 年 9 ~ 12 月全部归还，之后不存在该情形。股份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0 年直接从银行获得贷款 1.45 亿元。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因急需流动资金，而临时由控股股东垫付资金周转，这一情形不规范；但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线缆总厂计付资金占用费，财务核算

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在 2000 年初向线缆总厂融资未能规范，但发行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线缆总厂资金占用费，会计核算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0 年初向线缆总厂融资的行为是不规范的，但发行人已经对该等行为进行整改，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妙都公司合资经营期限未满补缴被减免所得税情况

妙都公司是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3）字第 354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的合资企业。在 1993-1997 年，妙都公司依照税法规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从 1998 年起，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999 年 9 月，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9）字第 159 号文批准，线缆总厂受让日本株式会社妙香园所持妙都公司的全部股权，妙都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合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妙都公司股东须补缴妙都公司 1993 年-1997 年因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政策而被减免的所得税。2001 年 4 月，亨通集团将上述税款合计 7,102,444.48 元缴清。

## 十三、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 （一）公司业务进展、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189,532.49 元、802,759,295.21 元、632,155,060.01 元和 104,484,102.54 元，2001 年度比上一年增长 100.09%，但 2002 年度同比下降 21.25%；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23,161,494.55 元、251,091,291.0 元、143,873,197.10 元和 16,367,959.26 元，2001 年比上一年增长 103.87%，但 2002 年同比下降 42.70%。公司主营业务波动较大，表现为 2001 年度大幅增长后于 2002 年回落。

#### （1）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光缆产品销售量、销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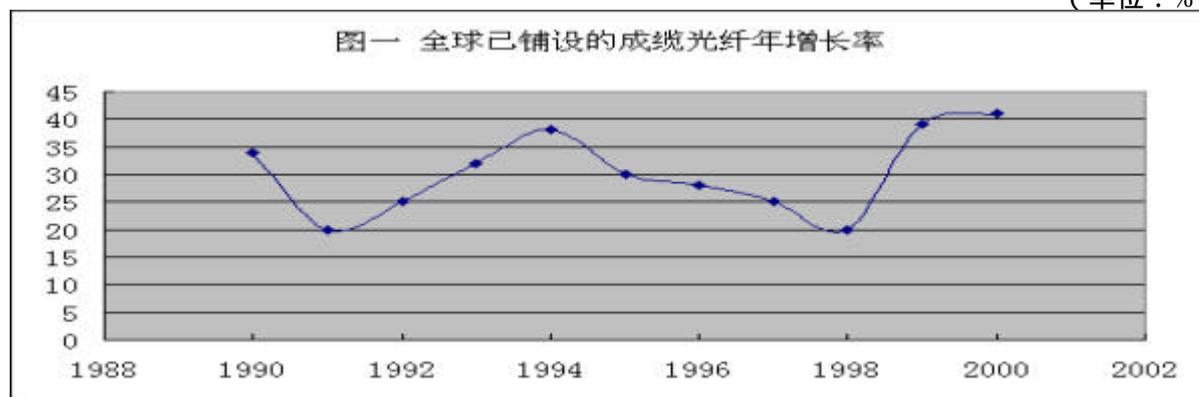
价上升较大，其中：2001年度销售量按同比口径测算较2000年度增长35.32%；2001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00年度增长47.86%。而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1年同期减少17,479.08万元，减少比例为21.77%，主要影响因素为：A、因销量较2001年同期增加77.95%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62,571.33万元；B、因平均销售单价下降49.02%而减少主营业务收入80,050.41万元。因此，近年来公司光缆销售量一直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主要由于光缆价格变动所致。光缆价格波动与公司光缆销售数量稳定上升的具体原因有：

光纤光缆行业正常周期性波动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全球化、信息化程度日益提高，而信息产业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受全球信息产业正常波动的的影响明显。

根据美国KMI公司对全球光纤光缆市场周期性变动的研究报告：在1990~2000年长达10年的市场发展过程中光纤光缆工业象半导体工业一样维持周期性发展，其市场周期大约为六年，其中光纤光缆从过剩到短缺约两年时间：1999~2001年底为光纤光缆行业的短缺性增长期，2002~2003年底为调整期，预测从2004年开始将恢复增长，且增长幅度有望超过2000~2001年。如图所示：

全球已铺设的光纤光缆年增长率曲线图

(单位：%)



目前国内光纤主要依赖进口，全球光纤供应状况直接影响国内光缆光纤价格变动。由于2000年下半年全球光纤供应开始紧张，光纤进口价格于2001年上半年迅猛上涨，并引致光缆价格快速上升。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以及与国外光纤供应商的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2001年公司光纤供应稳定，光缆生产得以进一步扩大，销售因而快速增长。2002年，因全球光缆光纤进入调整期，光纤供应趋于宽松，国内光缆光纤价格相应回落。

中国电信行业改革的影响。近几年国内光通信基础网络建设投资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光缆需求增长。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新网通四大电信巨头的改革方

案悬而未决，推迟了 2002 年国内网络基础建设规划，国内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增长也得以推迟，光缆需求与光纤光缆供应不同步增长，导致光缆价格下降快于光纤下降，公司盈利有所下降。据报道 2002 年 1-5 月份中国电信网络基础建设原计划投入 50 亿美金，其中光纤光缆约占 15 亿美金折合人民币约 120 亿元。该部分投资规划的推迟使得上半年国内光纤光缆需求大幅下降。

国内光缆供求变动的影响。国内 2000 ~ 2001 年度的光纤光缆火爆行情所导致的新增光缆产能集中在 2002 年上半年投放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光纤光缆 2002 年需求量为 1450 万芯公里与去年基本持平，而前五十名厂商的产量已高达 2500 万芯公里，产品供大于求导致上半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出现整合趋势，主要光缆生产厂商在竞争中越来越占主要地位。

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及现有市场地位、品牌力量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营销管理，构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拥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吉通、网通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市场地位得以提升。即使 2002 年度光缆行业滑坡，公司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了 21.25%，但同期销售数量却增长了 77.95%，继续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与行业研究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广泛搜集市场信息，致力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有利于抓住了市场机会。

## （2）光缆价格变动趋势

随着 2002 年全球光缆光纤进入调整期，光纤供应宽松，价格变动减缓，国内光缆光纤价格经过相应调整后，趋于平稳。在信息产业部的指导下，随着行业自律的加强，价格下降趋势已得到遏制，趋于平稳。

## （3）本公司 2002 年财务状况及与同行业比较

2002 年，本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虽然有所下降，但主要财务指标继续领先于国内已上市公司，如永鼎光缆、烽火通信、中天科技等。

本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表

项目	亨通光电	永鼎光缆	烽火通信	中天科技
销售收入增长率（%）	-21.77%	-8%	-31.64%	-47%
销售毛利率（%）	21.84%	11.71%	19.32%	14.69%
销售净利率（%）	7.87%	5.7%	4.23%	9.61%
净资产收益率（%）	27.03%	6.6%	2.90%	7%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3	0.16	0.19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	82	93	197	10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1	226	227	159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专注于光缆产品，而其他公司主营业务除光缆外还包括电缆、光器件等，专注经营带来的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使公司光缆的性能价格比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并确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又由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小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从而各项财务指标领先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0%、31.28%、21.84%和 16.65%，2001 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 2002 年，由于光缆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下滑，毛利率相应下降。

(1) 2001 年度毛利率较 2000 年度高 0.5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00 年、2001 年国内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旺盛且稳定，主要原材料光纤价格与光缆价格同步上升，光缆销售价格及其生产成本也同步上升。与 2000 年度比较，公司 2001 年度光纤原料价格上升了 43.80%，生产工资及其他制造成本上升了 2.77%，而光缆产品销售价格则上升了 47.87%。

(2) 2002 年度毛利率较 2001 年度下降 9.4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很大。主要因为：全球 IT 产业不景气 2002 年波及国内电信行业；加之国内电信产业改革整合方案影响，2002 年度网络基础建设规划推迟，相对降低了光纤光缆的需求；国内厂商新增光纤光缆产能集中在 2002 年度投放市场，增加了市场供应总量。这三个方面的因素促使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由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卖方市场反转为 2002 年度的买方市场。光纤光缆市场的供大于求引发了销售价格恶性竞争，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与 2001 年度比较，2002 年度光纤原料价格下降了 48.14%，而光缆产品销售价格则下降了 56.04%，直接导致毛利率下降 7.9 个百分点。因石油价格上升生产光缆所需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下降约 1.53 个百分点。

3、虽然受行业波动影响，2002 年光缆、光纤价格变动较大，且光缆价格下降快于光纤的价格下降，因而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一方面，由于光通信领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十五”期间，我国光纤光缆行业仍将保持 20%的增长率，光器件行业将出现爆炸性增长，而这两大行业均是本公司关注和投资的重点。目前，本公司光缆产品已经进入了行业前列，光器件项目正处于投资前期阶段，随着本公司光纤拉丝项目、ADSS 光缆、OPGW 光缆、掺铒光纤放大器和接入网光缆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

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本公司正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 ERP 项目，该项目全面实施，将促进本公司管理的进一步升级。

### 3、营业费用及其波动情况

#### (1) 公司营业费用的主要内容

公司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建设费用、市场推广即广告费用、营销人员工资及销售提成、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其中市场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省地市产品选型入网费用、展会费用、销售办事处筹建费用等。(【注】国内通信行业对光缆市场进入实行两级入网审查制度：先后由中国电信、联通等总公司及省级甚至市级公司对光纤光缆进行性能检测、选型定点，对被选厂家授予入网证书，该被选厂家才能进入相应市场)

#### (2) 公司近三年营业费用波动情况

近三年营业费用波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变动	2002 年度	变动
营业费用	3,886.37	10,781.86	177.43%	3,674.81	-65.92%
销售收入	40,118.95	80,275.93	100.09%	62,796.85	-21.77%

#### (3)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营业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营业费用分别为 3,886.37 万元、10,781.86 万元、3,674.81 万元和 3,984,491.39 元，营业费用升降幅度很大，表现为 2001 年度迅速增长，2002 年度出现回落，200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相对稳定。

2001 年度国内光缆行业市场需求火爆，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致力于延伸销售半径，也加快销售网络布局的力度，因而当年营业费用迅速上升，并形成 2001 年度营业费用大幅度高于 2000 年与 2002 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公司营业费用主要构成内容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营业费用发生额	3,886.37	10,781.86	177.43%	3,674.81	-65.92%
市场建设费用	114.32	5,026.35	3,382.78%	736.56	-85.35%
其中：选型入网费	-	2,412.48		547.79	-77.29%
销售办事处筹建费	-	1,426.78		-	-100.00%
展会费用	114.32	1,192.33	726.17%	186.86	-84.33%
广告费用	53.23	452.17	749.46%	153.36	-66.08%
业务提成费	1,688.07	2,500.33	48.12%	597.77	-76.09%
小计	1,885.62	7,978.85	323.14%	1,487.69	-81.35%

由于国内光缆销售必须通过入网选型，为此，公司 2001 年度相对集中地支付了较高数额的市场建设费用，如：省地市产品选型入网费用、大型展会费用、销售办事处筹办费用等，该等费用主要为一次性的，2000 年、2002 年金额较小，2001 年度为 5,026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4,912 万元；2002 年度在 2001 年度基础上减少了 4,290 万元。

公司 2001 年为产品作了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发生广告费用较大：2001 年度为 453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400 万元；2002 年相对 2001 年度下降了 300 万元。

2001 年度销售员业务提成费用较大，不仅高于 2000 年度，也比 2002 年度要高。

2001 年度在销售总额中，采取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额所占比例较小，销售员推销实现的销售额所占比例较大，加之 2001 年度光纤光缆销售价格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也高，因而当年业务提成费用较高。

由于主要用户单位纷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签订合同，而中标实现的销售按公司制度不支付业务提成费。同时 2002 年度，光缆销售价格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急剧下降，销售员业务提成比例比例 2001 年度大幅降低。所以 2002 年度公司营业费用构成中的销售员提成费用大幅下降。

## （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产负债结构

### （1）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2%、64.52%、64.69%和 63.6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近年业务增长与规模扩大所致，同时也表明，公司为满足行业增长的需要而实现规模扩张，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实现，从而需要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

### （2）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578,936,847.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32,929,057.63 元，占总资产的 74.78%；固定资产 143,536,833.63 元，占总资产的 24.79%，所以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主要取决于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64,194,938.18 元、181,832,594.78 元和 44,225,328.72 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加 10,102.2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0%，主要因为：2001 年度光缆产品市场行情供不应求，货款回笼速度较快。2002 年上半年，由于中国电信产业大改组方案悬而未决、全球 IT 技术产业滑坡等因素影响，2002 年度供过

于求，价格下降，公司采取让利不让市场的营销策略在销量增加的前提下给予客户的结算期相应延长，从而导致应收帐款的回笼速度减慢，应收帐款余额上升。应收账款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无呆账、坏账，账龄分布情况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88,839,153.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8.56%；账龄在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528,133.71 元，占总额的 1.32%；2~3 年的 228,684.36 元，占 0.12%；并且，由于公司质量控制良好，产品质量可靠，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广电系统，资信度很高，因而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尽管如此，公司仍基于谨慎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9,763,376.33 元，并加强对款项及其回笼的管理。

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下降，为 18,950,075.06 元，主要是销售业务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无较大波动，为 164,194,938.18 元，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 37.93%，占总资产的 28.36%，符合本行业生产的特点；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占存货总额的 61.44%，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是定单生产，材料库存相对要少，另一方面，光缆销售的安装工程周期较长；同时，也由于公司按定单组织生产，产成品为根据销售合同生产的产品，发生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因而公司存货质量状况良好，但出于谨慎，本公司仍对产成品计提了 296.76 万元跌价准备。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3,204,088.89 元，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了 38.25%，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预付光纤采购款。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60、1.36、1.2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6.48、4.20、0.5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2.96、2.55、0.52，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较强，流动性良好，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较低，但公司也注意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的周转能力可能有所下降。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本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无减值情形发生或存在，无不良资产。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2%、42.85%、27.03%、2.11%，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

### （3）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计为 362,497,683.98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61,419,183.98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与其它应付款。

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期末短期借款较 2002 年末增加 64.91%。公司 2002 年为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为了调整资金来源结构，以银行贷款偿还了原抵押贷款及应付集团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增加 6,440.56 万元，增加比例 178.33%，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A、新增合并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74.05 万元。

B、公司原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原料，相关负债记入其他应付款，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随即终止了与亨通集团的委托代理进口业务而自行进口，光纤采购相关负债不再计入其他应付款，而列入应付账款，因而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有所增加。其中应付股东款项为 42,732,272.98 元，主要系 2002 年末公司为储备光纤暂由集团公司代垫付的款项。2003 年 1 月 17 日已支付亨通集团公司代垫的往来款项 28,644,973.81 元。

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该项目余额主要系按合同预收客户的部分货款，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铺设光缆通信工程配套，整个工程的施工、调试等需较长时间，货款一般要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方能完全结算，货款回笼时间较长。公司在刚开拓光缆市场时，对客户的信用程度有一个了解、评估过程，因而要求新客户在签定购货合同后，须预付部分货款（一般为合同标的的 10%-30%）。随着工程项目进展及实际交货时，再收取其余货款。故年末有相当数量的预收账款因尚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等工程定单而不能开具发票确认为销售收入。

近年来，随着光缆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与客户协作往来关系的加强，因此对一般信用度较好的客户（须经公司评估确定）及对国家大型工程项目公司投标中标后签定的合同免收预付款，因而近年来预收账款的余额逐年下降。但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期末增加 995.99 万元，增加比例 104.6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货物已发出，客户分期交付部分货款，而发票要到全部定单执行完毕一次汇总开票。

公司无重大已到期仍未偿还的债务。

### （三）股权结构

本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合理，符合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强扩张能力（股权结构参见第四章相关内容）。

#### （四）关于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近三年又一期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7,174,523.40 元、34,496,196.03 元、23,977,881.00 元和 44,225,328.72 元，营运资金分别为 48,776,369.63 元、142,542,430.84 元、124,202,591.11 元和 71,509,873.65 元，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918,275.67 元，公司整体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公司 2003 年 1~3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虽然 2003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良好，为 155,041,658.95 元，但由于同期为生产而购进商品而支付的现金也相对较高，为 131,134,278.67 元，更由于同期预缴或清缴了 2002 年度应交税金及 2003 年第一季度的所得税等税金合计 20,531,562.26 元，加之偿还了 2002 年亨通集团垫付的材料款项，因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

本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到现在，从未发生重大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事项。

#### （五）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高。作为光纤光缆行业的大型企业，本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通信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从而确保了本公司业务的增长与盈利能力。

（2）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定单生产方式带来的预收款，以及客户资信良好以致应收款回笼较好，使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发展前景良好。国际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全光网络、太比特速率及多任务技术的突破为光纤光缆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将对光纤光缆行业以及本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在具备上述财务优势的同时，本公司也面临以下财务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在本公司过去三年的发展中，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造成了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局面。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的发展。为此，本公司决定通过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实现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2）应收账款数额较高，存货周转速度尚有待提高。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存货相对较高，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电

信工程周期长，结算慢等原因造成。为防止呆坏账的发生，本公司已经加强对客户资信度进行管理，并且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余额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 第十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主要计划如下：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集中发展战略 ( FOCUS STRATEGY ), 即集中于光通信行业进行纵向一体化、横向发展, 为本公司长期的、根本的战略选择。其具体含义包括两方面：

- 1、本公司将逐步战略性进入光纤拉丝、制棒产业, 以形成完整的光缆产业链。
- 2、充分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 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 进军光器件等快速增长的光通信领域。

####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2004 ~ 2005 年, 本公司将努力把握光通信产业高速增长的机遇, 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发展, 逐步开创以光纤光缆、光纤和光器件三大产业为主导的新局面。

2005 年	生产能力	产值 ( 亿元 )	市场占有率
总体目标	——	15.3	——
光纤光缆	200 万芯公里	10.8	11%
光纤	120 万芯公里	3.0	10%
光元器件	EDFA1,300 台及其它光器件	1.5	9%

注：产值按照当前销售价格估算。

光纤产业是光缆产业链的向后延伸, 是提高本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竞争能力的需要, 两者将能够相互促进; 掺铒光纤放大器项目是提升公司科技含量, 调整本公司产业结构的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可借助本公司原有的技术及市场优势。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加速本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三) 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 2 ~ 3 年, 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主要包括：

光缆产品	光纤产品	光元器件	电信工程
干线光缆 ( 采用 G. 655 光纤 )	形成 G.655 和	光无源器件	承建电信工程及开发
配线光缆： 光纤带光缆	G.652 光纤 200 万	光有源器件	光纤到户需要的产品

引入光缆：	多媒体用软光缆	拉曼放大器
电力光缆：	ADSL 捆绑光缆	光开关、光纤光
特种光缆：	水底光缆	干涉模滤波片

光纤拉丝项目中，本公司将与日本神户制钢所进行技术合作（详见第十一节募股资金运用）；拉曼放大器项目中，本公司将与北京大学开展技术合作（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 （四）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随着本公司向光纤拉丝、预制棒制造、光器件等高科技领域跨越，能否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和营销等各方面人才将决定本公司发展战略的成败。为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争到 2003 年拥有通讯、电子、金融等专业硕士 10~20 人；专科、本科以上学历者占公司总人数的 50%。

####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加强研发机构建设。为提高研发能力，未来三年内公司拟在上海成立研发中心总部和高科技产品的测试基地，使本公司能够依托上海，增强发展后劲。

2、加强研发投入。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左右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光通信技术领域研发投入要每年保持在 3,000 万元以上。

3、加强与院校合作。多年来，本公司与武汉邮科院、上海大学光纤研究所等国内众多院校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之一：掺铒光纤放大器即为本公司与北京大学合作的结果。为充分利用高校人才密集、技术密集等优势，本公司拟通过技术入股、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等形式，进一步探索与国内院校的合作方式，促进技术产业化。

####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内，本公司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将本着“两个转变，两种模式，两个分开”的指导思想展开，具体来讲就是：“市场开发由公关型向技术型转变、由个人销售行为向公司销售行为转变”、“自负盈亏销售模式与公司市场开发模式相结合”和“市场开发与销售分开，销售与管理分开”。

##### 1、市场开发计划

中小城市市场拓展。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将加大对省公司的销售力度，

以期从省会城市、直辖市向地级市乃至县级市进军。

新兴市场的拓展。本公司将在巩固、发展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的合作基础上，重点开发网通、铁通、中国电力等新兴市场。

## 2、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省会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到 2003 年，本公司的目标是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渗透程度达到地级市。届时，本公司将对市场进行区域管理（成立销售分公司）和 Netmeeting 管理，由销售分公司管辖省办事处，省办事处管理地级办事处。

## 3、营销队伍建设

不断充实营销人员队伍。

不断提高营销人员素质。

## （七）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实施新的项目。

##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收购兼并是企业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战略选择，同时也是风险很大的战略选择。因此，本公司将以审慎态度，认真挑选有技术或市场等基础，而管理不善或缺乏资金的企业作为购并对象。

## （九）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上市后，为适应变化，本公司将加强证券部的建设，强化其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职能；组建投资部、项目决策委员会等部门，以期提高决策水平；逐步实施事业部管理体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根据本公司的调查研究，全球光缆需求量增长最快的为美国、日本以及亚太地区，而美国、日本聚集了世界上多家著名的光纤光缆制造商，因此本公司将国际市场开发的重点放在了增长较快、制造业欠发达的亚太、中东地区。本公司已与巴基斯坦、泰国、伊朗、印度、巴西等国家有直接业务往来，与约旦、孟加拉等国著名线缆贸易公司签署

了代理协议，到 2005 年，本公司的光纤光缆、光纤和光器件的外销比例将得到提高。

另外，在本公司未来三年规划中，将有步骤、有选择地收购一些国外线缆工厂，兴建海外加工基地，以实现本地化设计、本地化生产的目标。

## 二、发展计划的制定基础以及公司经营理念

### （一）公司发展计划制定的基础或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为：

1、国际国内大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处于稳步发展之中，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2 年年内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无其它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公司制定的 2002 ~ 2004 年业务发展目标则基于本公司对光通信产品市场的下述预测：

1、光纤光缆。根据本公司的调查研究，我们预计未来 5 年全球通信市场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将以 23% 的平均速度增长，到 2004 年全球光纤光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50 万公里。“十五”期间，国内市场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 2002 ~ 2003 年平均增长率为 22%；2003 ~ 2005 年平均增长率为 25%。

2、光器件。“十五”期间，国内市场上光有源器件（仅预测光源和探测器件，包括组件和模块）和光无源器件（如光纤活动连接器）年增长率将达到 40% ~ 50%。

###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结构。随着本公司向光纤制造、光器件等高科技领域迈进，这对本公司现有人才结构提出了巨大挑战。不能够招募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导致发展战略难以实施。

2、管理体制。本公司原来产业结构单一，随着光纤制造、光器件等产业的形成，将对本公司现有管理体制、绩效考核制度、激励机制、项目管理制度等产生巨大冲击。

3、融资能力。进军光纤制造、光器件等产业将需要大量的资金。若公司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将对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巨大障碍。

### （三）公司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为：致力于光通信事业，以推动全球信息进步，改善人类沟通和交流为终极目标。

公司将以创新为主题，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中心，借助资本市场，为中国光通信产品迈向国际市场作出贡献。

##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本次募股资金的作用

### （一）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公司未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未来计划项目都有现实市场作保证，是主营业务发展的两端延续。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的作用。

### （二）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募集资金将集中用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好的四大相关高科技项目，同时在光传输设备、接入网设备、光纤光缆研究和生产能力的扩展方面加大投入，解决当前企业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

2、联结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关系，为企业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3、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等起着重要的作用。

## 第十一节 募股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股资金投向及其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 (一) 本次募股资金总量的投向及其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 1、本次募股资金总量及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之规定,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为 11.20 元,若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募集资金为 38,016.60 万元。

##### 2、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决议》;2002 年 5 月公司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专项决议延期。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股资金投向:

##### (1) 光纤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24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9.7 万元。2001 年 2 月 14 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37 号文批复立项。

##### (2) 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11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1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99.2 万元。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2 号文批复立项。

##### (3) 光纤复合地线(OPGW)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1 万元。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3 号文批复立项。

##### (4) 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80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9.9

万元。2001年2月23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6号文批复立项。

#### （5）掺铒光纤放大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2,51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37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131.8万元。2001年3月19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62号文批复立项。

### 3、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由募股前的1.91亿元增加到5.72亿元；而每股净资产将由募股前的2.01元增加到募股后的4.53元。

####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募股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由募股前的63.61%下降到38.76%左右，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所降低。从中期来看，募股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大幅提高。

从长期来看，募股资金投入使本公司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增强本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竞争优势，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3,500万元，资本公积金将大幅增加，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扩张能力。

## （二）本次募股资金不足或有余的对策及其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本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合理安排多募资金。公司将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新建项目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稳健地将多余资金投资于国债、重点建设债券等。公司将遵照相

关法律、公司章程和内部资金管理的规定对投资实行严格的监控，做到资金专款专用，这将有助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降低。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银行贷款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资产负债率上升，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的产生与资金的回笼，公司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务监管，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 二、募股资金投向项目计划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产生效益 时间
		2003年	2004年	
光纤拉丝	17,245.4	7,063.1	8,632.6	2005年
ADSS 光缆	5,116.4	4,717.2	0	2004年
OPGW 光缆	5,182	4,939.9	0	2004年
接入网光缆和室内光缆	5,802.9	4,993	0	2004年
掺铒光纤放大器	12,511.3	8,379.5	0	2005年
合计	45,858	30,092.7	8,632.6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 三、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 光纤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 (1) 国际市场分析

根据美国凯斯勒市场信息公司(KMI)资料，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为2001年11470万公里，2002年15000公里，2003年18530公里，2004年22940公里，年均递增28%以上。随着密集波分复用技术的广泛推广，光纤应用领域正由长途传输转向本地网和用户接入网。

##### (2) 国内市场分析

光通信产业是国家工业现代化的重要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信息产业九五末(2000年底)状况

我国信息产业总量：通信业务总量 4725 亿元、收入 3498 亿元，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总产值 1 万亿元、收入 6000 亿元，信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

通信业务水平：电话用户达 2.3 亿户（其中固定电话 1.45 亿户，移动电话 0.8626 亿户），电话普及率 20.1%、互联网用户 2250 万户、上网计算机 890 万台、广电网络成为世界第一大网；

使用光纤光缆总量情况：光缆总长度 125 万公里，通达 250 个城市，总用光纤 3000 万公里；

#### 信息产业十五（2001～2005）计划

##### ● 信息产业总量

通信业务收入 1 万亿元，年增长 23.38%；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总产值 2.5 万亿元，收入 1.5 万亿元。信息产业增加值占 GDP 超过 7%，其中通信产业占 4.7%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占 2.5%以上。到 2005 年信息产业将成为中国最大产业。

##### ● 通信业务水平

电话总用户超过 5 亿户，电话普及率超过 40%。力争实现全国 95%以上的行政村村村通电话。其中固定电话达 2.4～2.8 亿户，占世界总数的 1/5，成为世界第一；移动电话达 2.6～2.9 亿户，占世界总数的 1/4，成为世界第一。资料、多媒体、互联网用户 2 亿户，上网计算机 4000 万台。有线电视用户达 1.5 亿户。

##### ● 投资规模

总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电信业 1.25 万亿元，邮政 5000 亿元，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4000 亿元。

##### ● 光纤光缆总量

国内敷设光缆总长度达 250 万公里，其中长途干线 50 万公里，要求大芯数（96 芯左右）高速率（10～40Gbit/s）DWDM（32-82-356）。加快国际通信海底光缆建设步伐，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传输信道。扩大全球范围通信市场份额。国内生产光纤总量 2000 万公里/年。

##### ● 基础传输网建设

原则上，以光传输网为主，微波和卫星网为辅。

##### A、长途光缆传输网

新建 20 万公里以上长途干线光缆。建设省际长途光缆网，业务量大的地区（京广线以东和连接西部中心大城市西安、成都、重庆等线路）要求传输速率达 10Gb/S（原

九五建八纵八横现均为 2.5 Gb/S)，以后条件成熟且业务量需要时可提升到 40 Gb/S，要用 G655 光纤和 DWDM 技术（当前 32 波分复用，以后到 82 波分复用，逐步赶上当前国际最先进水平 365 波分复用）。即采用 IP over SDH/WDM、超高速（Gbit 或 Tbit）路由器及光波长路由器等组建 IP 骨干网。

#### B、继传输网

该网是本地电信网的综合传送平台，要大力发展，特别要加大中西部县以下光缆网络的投资力度，加快建设速度，为各种业务的发展提供大容量、高速率和安全可靠的传送平台。

#### C、城域网

大城市和东部较大城市要建设城域网。用 G652C 和 G655 光纤，并采用 CWDM 技术。即采用十兆、百兆、千兆局域网（LAN）以及 IP over SDH/WDM，超高速（Gbit 或 Tbit）路由器组建 IP 城域网。

#### D、大力发展接入网

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因地制宜地采用光纤（G652、Ala、Alb、POF）、铜缆（全塑市话、5/6 类缆）、同轴电缆、无线接入等方式，大力发展用户接入网。信息化小区要做到千兆到小区，百兆进楼宇，10 兆进家庭。商务楼做到千兆到大楼，百兆到层面，十兆到桌面。

#### 2001 年前 11 个月的通信发展

通信的实际发展，往往比计划的发展要快。

电信固定投资 1979 亿元，其中东部 977 亿元，中部 533 亿元，西部 468 亿元。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值达 1.35 亿元，增长 27%；收入 7500 亿元，增长 24%。通信业务 3669 亿元，增长 24%。电话用户总数达 3.17 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1.77 亿户，仅次于美国（1.9 亿户）为世界第二；移动电话 1.4 亿户，成为世界第一大移动网。互联网用户 1591 万户，上网用户近 4000 万户。总之中国以成为世界第二大电信市场。

#### 中国光纤需求量分析

中国 1998 ~ 2001 年光纤使用和 2002 ~ 2005 年光纤需求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芯公里

年 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需求量	500	550	750	1250	1450	1650	1900	2200

2006 ~ 2016 中国要搞 FTTH（光纤到户），每年所需求光纤预计可高达 5—7 千万公

里。

### 我国所用光纤仍主要靠进口

我国光纤制造业发展二十多年，仍十分薄弱，到现在光纤还主要靠进口，2001年全国使用了1250万公里光纤，其中进口约680万公里（康宁450万、藤仓150万、朗讯60万、其它20万），约占54.4%。尤其是要求较高的光纤更是全靠进口，一级干线主要用康宁、藤仓、朗讯的，如中国电信的京沈哈、京承阜白齐哈、郑西等五条长途干线全用的康宁光纤。要求高，价格贵的光纤也大多是前述几家外国公司的。要按光纤销售价算，国外光纤占75%以上。如G655光纤主要用的是康宁的Leaf、美国朗讯的真波，G652C主要是美国朗讯的全波光纤，城域网光纤主要是康宁的metrcore，10Gb/s以太网多模光纤主要是朗讯的Laser wave™ 10Gb/s光纤，用作带状光缆的常规G652光纤也主要用康宁、朗讯、藤仓、住友的。

目前我国光纤需要量位居世界第三（第一美国、第二日本），估计2002年会超过日本（2001年中国用1250万公里、日本用1300万公里，今年会持平，2002年我国会超过日本）。公司2001年生产耗用光纤135万公里，72%是进口的。

### （3）国内现有生产能力及发展现状

我国尽管现在有了几家光纤厂，长飞、上海朗讯、南京华新藤仓、杭州富通昭和四家稍具规模，其它厂家如法尔胜、深圳阿尔卡特、特恩驰等尚不具备规模生产。所有这些厂家生产规模总量还不到900万公里，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光纤生产规模有较大差距。日本全国年产光纤6000万公里以上（住友、古河、藤仓三家均达1500万公里/年，信越制棒2400万公里/年，还有五家较小的厂）。韩国一个小国光纤年生产能力都达3000万公里。美国一个康宁年产光纤就已达4600万公里，而且规格齐全，质高价贵的光纤占世界很大的比例。我国真正的光纤产业并未建立，绝大部分光纤依靠进口。

所以，国内实际光纤生产能力将不能满足国内光纤实际需要。

### 2、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项

本项目总投资17,24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69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49.7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2001年2月14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37号文批复立项。

#### （1）固定资产投资估算额

据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695.7万元，其中含外汇1068.0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1.2	10.6
2	设备购置费	9,648.5	61.4
3	安装工程费	448.0	2.9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2,511.1	16.0
5	基本预备费	1,426.9	9.1
6	合计	15,695.7	100.0

### (2)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按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最低周转天数为：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为 30 天；现金为 15 天，存货中由于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定为 90 天，在产品为 4 天，产成品由于主要为企业自用，定为 6 天。按上述最低周转天数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5,165.7 万元。

### (3) 资金筹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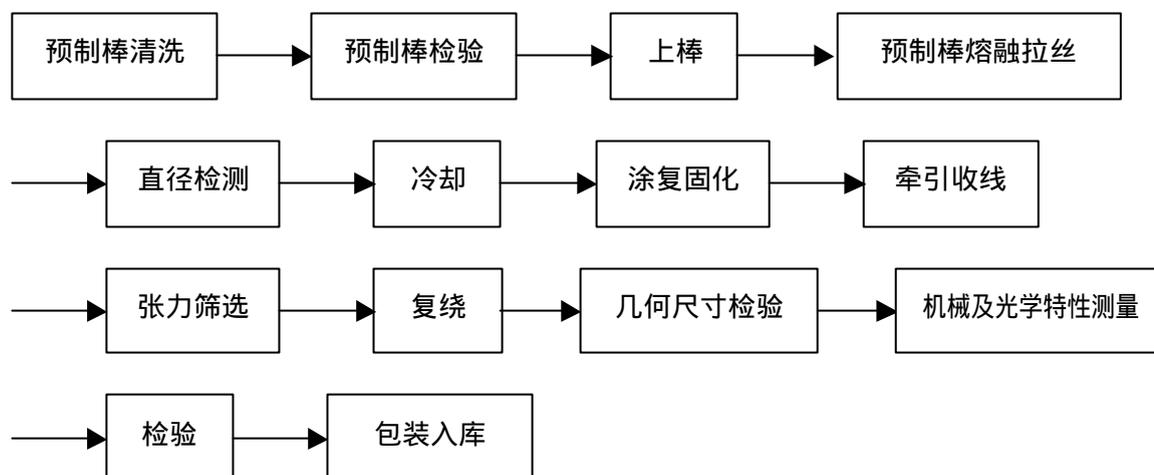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总额为 17,245.4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3、项目技术含量

### (1) 产品技术及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光纤产品是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标准 ITU-T G.652 (2000.10)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单模光纤。关于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与日本神户制钢所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协议》。神户制钢所成立于 1905 年，为国际著名光纤生产设备供货商，拥有成熟的光纤拉丝生产技术。

### (2) 生产工艺流程。光纤制造的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拉丝塔(双面)	3 台	210	日本神户制钢
2	高速筛选复绕(着色)机	4 台	18	芬兰耐斯隆
3	火焰抛光接棒用玻璃车床	2 台	19	芬兰耐斯隆
4	进口设备备品备件		20	

主要测试与试验仪器仪表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仪器仪表名称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光纤预制棒测试系统	1 台	21.0	美国 PK 公司
2	单模光纤分析系统	2 台	10.0	美国 PK 公司
3	光纤几何尺寸测试系统	2 台	9.2	美国 PK 公司
4	光纤翘曲度测试仪	1 台	4.2	美国 PK 公司
5	OTDR	4 台	6.0	美国 PK 公司
6	色散测试仪	2 台	8.5	美国 PK 公司
7	PMD 测试仪	2 台	4.0	加拿大 EXFO 公司

## (4) 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同时在社会上招聘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 4、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预制棒、UV 涂复胶，均需进口。

## 5、产出及营销情况

## (1) 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

随着国内光纤产业的建立，光纤进口价格逐步下降。1998 年由于国产光纤竞争和美国康宁光纤的倾销，使普通单模光纤进口价格降到 40 美元/公里，国产光纤售价大约在 380 元/公里左右。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由于光纤市场紧俏，价格又有所回升，1999 年普通单模光纤售价平均大约在 400 元/公里左右。2000 年普通单模光纤售价平均大约在 480 元/公里左右。2001 年 1、2 季度普通单模光纤平均售价仍为 480 元/公里，第 3

季度平均售价下降到 433 元/公里，第 4 季度平均售价下降到 335 元/公里，12 月底售价为 295 元/公里。

近年来国内市场光纤价格一览表

元/芯公里

产品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G.652 光纤	560	380	400	480	432

预计本项目将在 2004 年建成投产，据同业专家预计，届时 G.652 光纤的市场价格(含税价)将保持在 280 元/公里左右。

#### (2) 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售价

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年产单模光纤 120 万芯公里，本项目产品将主要供应本企业生产需要，产品价格按略低于预计的 2004 年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

元/芯公里

产品名称	单位	含增值税价	不含增值税价
G.652 光纤	元/公里	280.00	239.32

#### 6、环保问题

生产中清洗预制棒和套管所产生的酸性废水(HF 酸)，经中和法或凝聚法进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按卫生要求废弃填埋。

各种动力机械采取减震措施，转动机械设备与管道之间连接采用软管连接，以减少噪声；空压机、水泵等噪音较高的机械设备所在站房，要求单独设置隔音的集中控制值班室。

#### 7、场地选址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建筑用地约 7,25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

#### 8、经济效益

(1) 本项目总投资 17,24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9.7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算期第 3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 4~12 年生产负荷为 100%。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平均销售收入 27,282.5 万元，可实现

年平均税后利润总额 5,908 万元，上缴所得税 1,949.64 万元。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规模			
1.1	单模光纤	万公里/年	120	
2	产品方案			
2.1	G.652 光纤	万公里/年	120	
3	主要原料消耗			
3.1	G.652 光纤预制棒	吨/年	33	
3.2	UV 涂复胶	吨/年	40.8	
4	动力消耗			
4.1	水	立方米/小时	8	
4.2	电(装机容量)	千瓦	975	
5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9,650	
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75	
	其中：光纤车间	平方米	6,000	
7	年工作日	日	250	
8	定员	人	120	
9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7,245.4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068.0	
9.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695.7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068.0	
9.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549.7	
10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27,282.5	
12	年均销售税金附加(不含增值税)	万元	157.5	
13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217.0	
1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908.0	
1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30.14	
	所得税后	%	22.29	
16	资本金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15	
17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所得税前	年	5.21	
	所得税后	年	6.07	
18	投资利润率	%	28.12	
19	投资利税率	%	37.20	
20	资本金利润率	%	22.76	
21	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	38.94	正常年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2001年2月14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37号文批复立项。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1)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正在报国家经贸委审批中。
- (2) 公司已与芬兰、日本等相关公司联系洽谈引进设备相关事宜。
- (3) 公司正在联络国内外的拉丝专家担当技术顾问。

## (二)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宽带大容量的通讯是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保证电网安全运转所必需的。由于输电网的电压等级非常高，电磁兼容性好的光传输几乎成了唯一选择，ADSS光缆适用于高压不超过150KV的线路上。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国家节约大量外汇，满足国内电力通信网路建设的需要。

### 1、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项

本项目总投资5,11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1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9.2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2001年2月23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2号文批复立项。

#### (1)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额

据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4,717.2万元，其中含外汇392.7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0.6	2.3
2	设备购置费	4,002.9	84.9
3	安装工程费	98.4	2.1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76.5	1.6
5	基本预备费	428.8	9.1
6	合计	4,717.2	100.0

#### (2) 流动资金估算

按前述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1,33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用额的30%计，为399.2万元。

#### (3) 资金筹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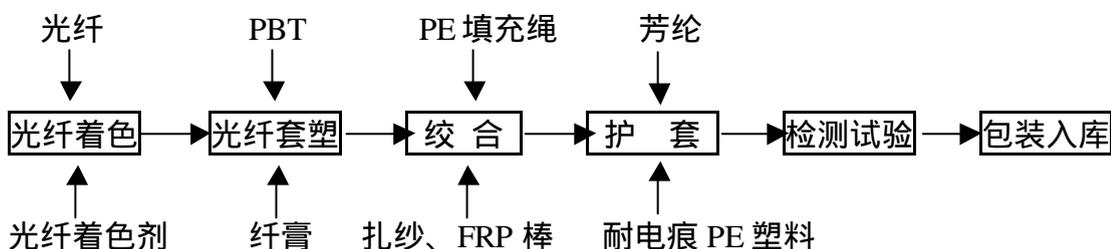
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总额为5,116.4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2、项目技术含量

### (1) 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项目核心技术

1999年4月，本项目开发产品通过了信息产业部的新产品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具有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该产品在4项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即半干式缆芯的研制成功（已获得了国家专利）、小缆芯的研制成功（已获得了国家专利）、芳纶预伸长的减少实现和芳纶放出设备的开发成功。2000年4月，本项目被科技部列入了国家火炬计划。本项目开发的ADSS光缆符合IEEEP1222质量标准的要求，本公司专门制订了该产品技术规范。

### (2)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光纤着色生产线	GFP-UV-GE	1套	15万美元	M&S(奥地利)
2	二次套塑生产线	OFC-40-65	1套	60万美元	Nextrom(芬兰)
3	成缆生产线	LCM106/12	1套	120万美元	SWISS CAB(瑞士)
4	护套生产线	OFC-60	1套	140万美元	Nextrom(芬兰)
5	芳纶放出设备		3台	40万元	自制

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OTDR	PK6500	3台	6.0万美元	PK公司(美)
2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FTB-5500	1台	4.0万美元	EXFO(加拿大)
3	拉力试验机	WDW—30J	1台	12.6万元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厂

### (4) 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同时在社会上招聘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BT塑料、芳纶纤维、护套料（PE塑料和耐电痕塑

料)等,虽为进口原材料,但均可从国内市场直接采购。

#### 4、产出与营销情况

##### (1) 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

近几年国内市场 ADSS 光缆代表产品的价格(含税价)如表所示。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1996 年	1997 年	1998 ~ 1999 年
1	层绞式 12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35,000	30,000	27,000
2	层绞式 12 芯长跨距 ADSS 光缆	45,000	42,000	39,000
3	层绞式 36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48,000	46,000

从上表可见,近几年国内市场 ADSS 光缆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年下降幅度在 2% ~ 9% 之间。预计本项目在 2002 年建成投产,如平均按年下降幅度 5% 测算,则 2002 年各产品的预计价格(含税价)如表所示。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价格
1	层绞式 12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23,324
2	层绞式 12 芯长跨距 ADSS 光缆	33,690
3	层绞式 36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39,736

##### (2) 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售价

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年产 ADSS 光缆 5,000 皮长公里。本项目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含税价)按上表所列 2002 年预计价格确定,各类产品的单价如表所示。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1	层绞式 12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23,224.0	19,935.0
2	层绞式 12 芯长跨距 ADSS 光缆	33,690.0	28,794.9
3	层绞式 36 芯中跨距 ADSS 光缆	39,736.0	33,962.4

#### 5、环保问题及其措施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按卫生要求废弃填埋。

各种动力机械采取减震措施,转动机械设备与管道之间连接采用软管连接,以减少噪声;噪音较高的机械设备所在站房,要求单独设置隔音的集中控制值班室。

#### 6、场地选址

本项目所需生产车间利用企业原有闲置空房改造，建筑面积约 2,640 平方米，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了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

### 7、经济效益分析

(1) 本项目总投资 5,11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1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99.2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 4~11 年生产负荷为 100%。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销售收入 12,152.9 万元，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1,534.4 万元，上缴所得税 506.4 万元。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规模			
1.1	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	皮长公里/年	5,000	
2	产品方案			
2.1	层绞式 12 芯中跨距(ADSS)光缆	皮长公里/年	3,000	
2.2	层绞式 12 芯长跨距(ADSS)光缆	皮长公里/年	1,200	
2.3	层绞式 36 芯中跨距(ADSS)光缆	皮长公里/年	800	
3	主要原料消耗			
3.1	光纤	公里/年	81,180	
3.2	芳纶纤维	吨/年	160.6	
3.3	耐电痕 PE 塑料	吨/年	391.8	
3.4	FRP 棒	公里/年	5,000	
4	动力消耗			
4.1	水	立方米/时	5	
4.2	电(装机容量)	KW	253	
5	改建建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40	
6	改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2,640	
7	员工年工作日	日	250	
8	全年运输量	吨/年	1,821.7	
	其中：运入	吨/年	911.7	
	运出	吨/年	910	
9	定员	人	33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116.4	
10.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717.2	
	其中：外 汇	万美元	392.7	
	人民币	万元	1,457.8	
10.2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99.2	
11	销售收入	万元	12,152.9	正常年
12	销售税金附加(不含增值税)	万元	50.2	正常年

1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568.3	正常年
14	利润总额	万元	1,534.4	正常年
1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6.28	
	所得税后	%	19.18	
16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64	
17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所得税前	年	4.92	
	所得税后	年	5.85	
18	投资利润率	%	21.30	
19	投资利税率	%	30.72	
20	资本金利润率	%	24.89	
21	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	52.48	正常年

##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有本公司组织实施。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2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1）投资状况

添置了串联机 2 条，紧套线 1 条，紧套加芳纶护套线 1 台，喷码机 1 台等设备。

### （2）市场情况

公司生产的综合光缆已广泛使用于电信、移动、联通等系统，目前主要客户有江苏省电信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西省电信公司、山东省电信公司枣庄分公司等。室内配线光缆，市场刚启动。

## （三）光纤复合地线技术改造项目

宽带大容量的通讯是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保证电网安全运转所必需的。由于输电网的电压等级非常高，电磁兼容性好的光传输几乎成了唯一选择。OPGW 光缆可以用于任何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恶劣环境，使用寿命长达 30 年以上，但价格相对 ADSS 要高。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国家节约大量外汇，满足国内电力通信网路建设的需要。

### 1、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项

本项目总投资 5,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2.1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200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3 号文批复立项。

#### （1）固定资产投资估算额

据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4,939.9 万元，其中含外汇 367.4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47.8	9.1
2	设备购置费	3,811.8	77.1
3	安装工程费	98.5	2.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132.7	2.7
5	基本预备费	449.1	9.1
6	合计	4,939.9	100.0

## （2）流动资金估算

按前述国际通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 80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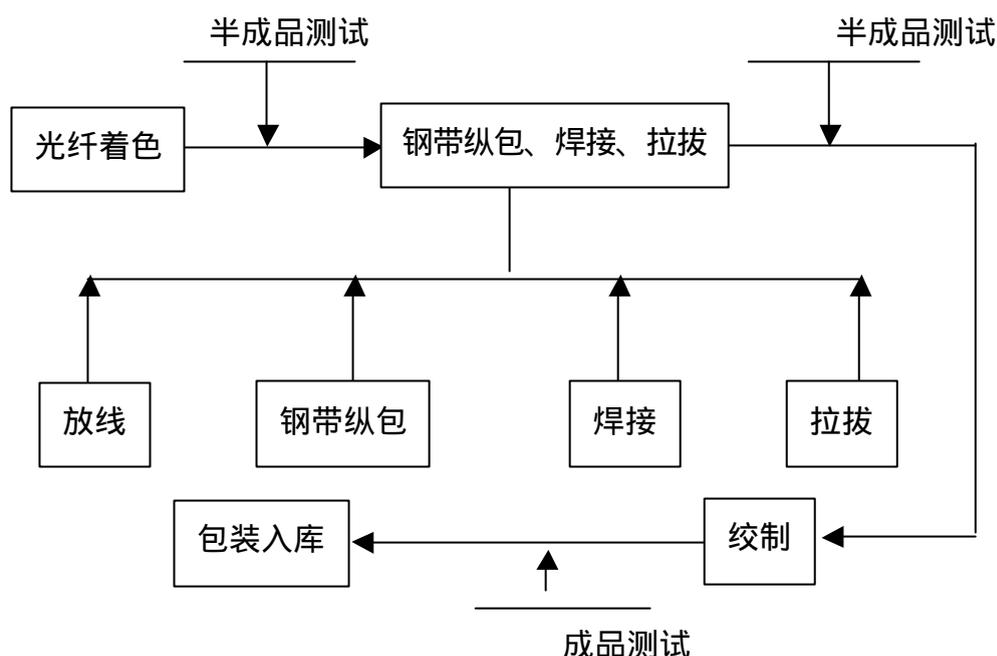
（3）资金筹措：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总额为 5,182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2、技术含量

### （1）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核心技术

生产 OPGW 光缆的关键工序有 3 个，即塑料套管、焊金属管和绞制，本公司都有很强的实力。本公司和上海大学共同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大余长不锈钢二次被覆光纤》可以开发出中心束管式小截面 OPGW，属国际先进水平。另外，为满足客户对 OPGW 设计和施工的要求，本公司与日本专门从事不锈钢管 OPGW 生产和工程施工的 River Technology 公司签定了技术合作意向书，由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 （2）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不锈钢激光焊管生产线	FIMT	1套	185	HELIOS 公司(日本)
2	OPGW 绞制生产线	12+18/630	1套	135	POURTIER(法国)
3	OTDR	PK6500	2台	6	PK 公司(美法国)
4	熔接机	FSM-40S	1台	2	FOJIKOKA(日本)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拉力试验机	WDW—250J	1台	13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厂
2	蠕变试验设备		1套	50	上海电缆研究所
3	盐雾试验室		1套	50	上海电缆研究所
4	风积振动试验设备		1套	30	上海电缆研究所
5	握力试验机		1台	20	上海电缆研究所

## (4) 技术人员

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同时在社会上招聘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光纤着色剂、纤膏、不锈钢带、铝包钢线、铝合金线等，其中光纤虽为进口原材料，但可从国内市场直接采购；其它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 4、产出与营销情况

## (1) 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

近年来，有关电缆生产厂不断开发新产品，由于国内 OPGW 光缆生产厂家的逐步增加，OPGW 光缆产品价格逐年下降。近年国内市场电力线路通信光缆代表产品的价格(含税价)如表所示。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1997 年	1998~1999 年
1	中心管式 12 芯光纤(OPGW)光缆	60,000	45,000
2	层绞式 24 芯光纤(OPGW)光缆		55,000

## (2) 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售价

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年产 OPGW 光缆 2,000 公里,其中中心管式 12 芯 OPGW 1,000 公里、层绞式 24 芯 OPGW 1,000 公里。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作为测算依据的产品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中心管式 12 芯光纤(OPGW)光缆	元/皮长公里	30,000	25,641.0
层绞式 24 芯光纤(OPGW)光缆	元/皮长公里	45,000	38,461.5

## 5、环保问题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按卫生要求废弃填埋。

各种动力机械采取减震措施,转动机械设备与管道之间连接采用软管连接,以减少噪声;噪音较高的机械设备所在站房,要求单独设置隔音的集中控制值班室。

## 6、场地选址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总用地 14,540 平方米,建筑用地约 4,55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

## 7、经济效益

(1) 该项目总投资 5,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1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 4~11 年生产负荷为 100%。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销售收入 6,410.3 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 1,744.3 万元,上缴所得税 575.6 万元。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规模			
	光纤复合地线(OPGW)	皮长公里/年	2,000	
2	产品方案			
2.1	中心管式 12 芯(OPGW)光缆	皮长公里/年	1,000	
2.2	层绞式 24 芯(OPGW)光缆	皮长公里/年	1,000	
3	主要原料消耗			
3.1	光纤	公里/年	36,420	

3.2	光纤着色剂	公斤/年	360	
3.3	纤膏	公斤/年	7,590	
3.5	铝包钢线	吨/年	308	
3.6	不锈钢带	吨/年	29.5	
3.7	铝合金线	吨/年	192.3	
4	动力消耗			
4.1	水	立方米/时	4	
4.2	电(装机容量)	kW	225	
5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540	
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00	
7	员工年工作日	日	250	
8	全年运输量	吨/年	1,162.5	
	其中：运入	吨/年	581.5	
	运出	吨/年	581	
9	定员	人	56	
10	投资总额	万元	5,747.0	
	其中：外 汇	万美元	367.4	
	人民币	万元	2,697.6	
10.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939.9	
	其中：外 汇	万美元	367.4	
	人民币	万元	1,890.5	
10.2	新增流动资金	万元	807.1	
11	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6,410.3	正常年
12	销售税金及附加(不含增值税)	万元	54.7	正常年
1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611.3	正常年
14	利润总额	万元	1,744.3	正常年
1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8.18	
	所得税后	%	21.01	
16	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09	
17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所得税前	年	4.72	
	所得税后	年	5.49	
18	投资利润率	%	25.44	
19	投资利税率	%	36.86	
20	资本金利润率		28.75	
21	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	50.49	正常年

##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2001年2月23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3号文批复立项。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投资状况：添置了NEXTROM芳纶护套机1台，拉力机1台等设备。

（2）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的ADSS光缆已广泛使用于电力系统，主要客户有黑龙江、广东、陕西、甘肃、江苏、浙江等省电力公司。

## （四）接入网引入光缆和室内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国际互联网数据通信信息量的剧增，光纤到大楼、光纤局域网大量出现，光纤接入网已成为世界通信发展的重点。根据美国KMI公司的光纤市场统计资料，本地网、用户接入网（不含有线电视）在全球光纤应用领域中所占份额逐年提高，已由1991年的32%上升到1999年的58%。国内长途干线八纵八横主干网络建成后，作为接入网靠近用户侧的光缆，接入网引入光缆和室内光缆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 1、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项

本项目总投资5,80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9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9.9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2001年2月23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6号文批复立项。

#### （1）固定资产投资估算额

据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4,993万元，其中含外汇402.7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3.6	4.3
2	设备购置费	4,328.6	86.6
3	安装工程费	108.5	2.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77.2	1.6
5	基本预备费	265.1	5.3
6	合计	4,993.0	100.0

#### （2）流动资金估算

按前述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2,69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用额的 30% 计，为 809.9 万元。

### (3) 资金筹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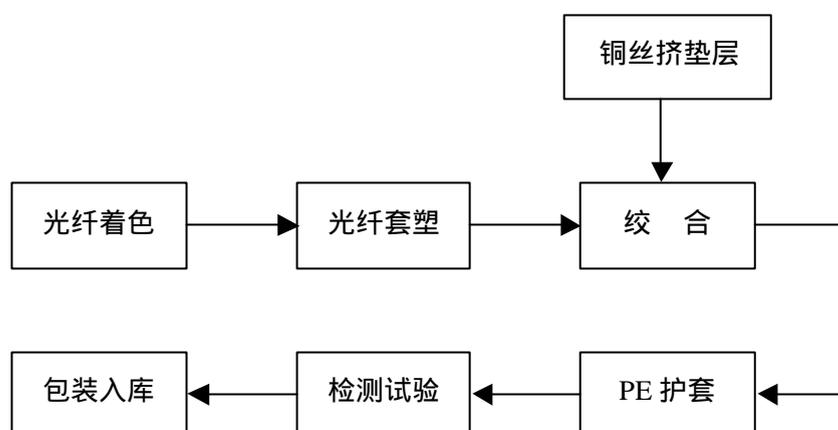
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总额为 4,993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2、技术含量

### (1) 产品技术含量及核心技术

面对接入网光缆的巨大市场需求，本公司陆续开发了单芯、双芯、4 芯和 6 芯接入网用户光缆。1999 年 9 月，在行业标准定型的条件下，本公司对企业标准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江苏邮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1999 年 10 月，本公司开发成功了一种新型引入的光缆——“光电复合缆”；之后陆续开发出“双光纤、双输电线、双信号线复合光缆”、“光纤带结构室内光缆”和“双钢丝加强自承式光缆”等系列产品。1999 年年底，单芯、双芯和 6 芯光缆通过了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2000 年 1 月，6 芯以下规格通信用室（局）内光缆通过了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组织的生产定型鉴定；2000 年 2 月，单芯、双芯和 6 芯室内光缆首家获得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本项目生产的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的光纤优越传输性能指标可达，甚至优于国际先进水平： $1310\ 0.345\text{dB/km}$ 、 $1550\ 0.230\text{dB/km}$ 。

### (2) 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光纤着色生产线	GPP-UV-GE	1 套	15 万美元	M&S(奥地利)
2	紧套光纤生产线	OFC-42	2 套	50 万美元	Nextrom(芬兰)
3	接入网光缆生产线	OFC-43	2 套	85 万美元	Nextrom(芬兰)
4	二次套塑生产线	OFC-40-63	1 套	60 万美元	Nextrom(芬兰)

5	喷码机	SOLO-6	2 台	2 万美元	DOMINO(英国)
6	成缆生产线	OFC-42-58	1 套	70 万元	合肥电工
7	护套生产线	OFC-43-24	1 套	90 万元	南京工艺装备厂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OTDR	PK6500(4 窗口)	2 台	6.0	PK (美国)
2	PMD 测试仪	TK-PMD-23-ER-89	1 台	4.0	EXFO(加拿大)
3	色散测试仪	S18	1 台	8.5	PK-YORK(英国)
4	光纤综合测试仪	PK3000	1 台	10.0	PK-YORK(英国)

#### (4) 技术人员

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同时在社会上招聘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紧套层、PBT、芳纶、软 PVC 等，其中光纤虽为进口原材料，但可从国内市场直接采购。

#### 4、产出与营销情况

##### (1) 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

近几年国内市场接入网用户光缆产品的价格(含税价)如表所示。

近年接入网用户光缆产品含税单价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1996 年	1997 年	1998 ~ 1999 年
1	光电复合缆(四芯)	15,000	12,600	11,680
2	单芯软光缆	2,600	2,100	1,900
3	双芯软光缆	6,300	5,300	4,800
4	四芯软光缆	8,000	6,500	5,500
5	六芯软光缆	12,000	9,100	7,600

从上表可见，近几年国内市场接入网用户光缆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年下降幅度在 8.7%~16.4%之间。预计本项目在 2002 年建成投产，如按同比下降幅度计算，则 2002 年各产品的预计价格(含税价)如表所示。

## 预计 2002 年各产品的含税单价

单位：元/皮长公里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
1	光电复合缆(四芯)	9,094
2	单芯软光缆	1,389
3	双芯软光缆	3,656
4	四芯软光缆	3,782
5	六芯软光缆	4,819

## (2) 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的确定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 25 万芯公里，其中引入光缆 10 万芯公里、室内光缆 15 万芯公里。为使产品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本项目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含税价)除单芯软光缆基本按预测价确定外，其余产品按上表所列价格的 70%~85%左右确定，如表所示。

## 项目产品销售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1	光电复合缆(四芯)	元/皮长公里	7,480	6,393.2
2	单芯软光缆	元/皮长公里	1,360	1,162.4
3	双芯软光缆	元/皮长公里	2,550	2,179.5
4	四芯软光缆	元/皮长公里	3,230	2,760.7
5	六芯软光缆	元/皮长公里	3,995	3,414.5

## 5、环保问题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按卫生要求废弃填埋。各种动力机械采取减震措施，转动机械设备与管道之间连接采用软管连接，以减少噪声；噪音较高的机械设备所在站房，要求单独设置隔音的集中控制值班室。

## 6、场地选址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总用地 6,850 平方米，建筑用地约 2,4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

## 7、经济效益

(1) 该项目总投资 5,80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为 809.9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 4~11 年生产负荷为 100%。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销售收入 27,752.3 万元，可实现税后利润总额 2,533.1 万元，上缴所得税 835.9 万元。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规模			
1.1	引入光缆	皮长公里/年	25,000	
1.2	室内光缆	皮长公里/年	55,000	
2	产品方案			
2.1	光电复合缆(四芯)	皮长公里/年	25,000	
2.2	单芯软光缆	皮长公里/年	20,000	
2.3	双芯软光缆	皮长公里/年	15,000	
2.4	四芯软光缆	皮长公里/年	10,000	
2.5	六芯软光缆	皮长公里/年	10,000	
3	主要原料消耗			
3.1	光纤	公里/年	255,000	
3.2	芳纶纤维	吨/年	105	
3.3	纤膏	吨/年	31	
3.4	PBTP	吨/年	63	
3.5	尼龙	吨/年	90	
3.6	软 PVC	吨/年	744	
3.7	PE 塑料	吨/年	1,171	
3.8	铜丝	吨/年	1,901	
3.9	铝带	吨/年	412	
3.10	钢丝	吨/年	345	
4	动力消耗			
4.1	水	立方米/时	10	
4.2	电(装机容量)	KW	446	
4.3	压缩空气	Nm <sup>3</sup> /h	6	
4.3	氮气	Nm <sup>3</sup> /h	13.2	
5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850	
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00	
7	员工年工作日	日	250	

8	全年运输量	吨/年	12,022.2	
	其中：运入	吨/年	6,022.2	
	运出	吨/年	6,000	
9	定员	人	65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802.9	
	其中：外 汇	万美元	402.7	
	人民币	万元	2,460.5	
10.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993.0	
	其中：外 汇	万美元	402.7	
	人民币	万元	1,650.6	
10.2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809.9	
11	销售收入	万元	27,752.3	正常年
12	销售税金附加(不含增值税)	万元	84.2	正常年
1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5,135.0	正常年
14	利润总额	万元	2,533.1	正常年
1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35.36	
	所得税后	%	25.68	
16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22	
17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所得税前	年	4.38	
	所得税后	年	5.24	
18	投资利润率	%	29.28	
19	投资利税率	%	42.45	
20	资本金利润率	%	38.73	
21	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	53.24	

##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2001年2月23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资（2001）156号文批复立项。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1）投资状况

添置了绞合成缆线1条。

#### （2）市场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OPGW 光缆已广泛使用于电力系统，目前主要

客户有广东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廊坊供电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浙江省金华市供电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等。

## （五）掺铒光纤放大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 （1）国际市场

光纤放大器是近年来在光通信领域取得进展最大且影响最大的器件。EDFA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间问世，从 1999 年开始商用，并已成为密集波分复用系统的关键器件，其市场快速增长。Corning, Lucent, JDS UniPhase 等许多国际大公司均参与这一市场竞争。据国外市场分析报告称，全球 EDFA 市场将从 1999 年的 13 亿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96 亿美元。更有报告称，EDFA 销售增长的趋势是：1995 年为 3.9 亿美元，2000 年为 20.5 亿美元，2004 年为 43.3 亿美元。由于 EDFA 已成为有线电视网、光纤用户接入网、WDM、DWDM 的支柱产品，全球 EDFA 在今后的若干年内将还有一个持续的稳定增长。

#### （2）国内市场

我国已敷设光缆约 200 万路由公里（其中国家和省际干线 22 万公里，累计光纤使用量约 2000 万公里。光纤网络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光通信器件、光传输设备的高速发展。在光器件方面，近几年光连接器年需求量的增长都在 30%以上，1998 年业已突破 100 万套大关。

因为我国的波分复用系统、海底光缆系统、光纤用户网等起步均比国外迟，所以 EDFA 市场的启动也比国外晚。我国在 1996 年开始使用掺铒光纤放大器，最先是用在有线电视网，用量仅几十台；且几乎均为进口。但是我国幅员辽阔，经济高速发展，政府高度重视通信产业，上世纪末已经开始建设 DWDM 系统，全光网、光纤到户又是光通信发展的必然趋势，由此我国的 EDFA 市场会有一个比国外更长的持续增长期，可能会长达 10 年，这几年国内电信资料业务的年均增长率超过 150%。EDFA 的市场前景将十分可观，据电信部门统计，1999 年 EDFA 的市场为 1500 台左右，2000 年 EDFA 总用量达到 3500 台。预测到 2004 年需求量将为 28000 台，销售额达 73.1 亿元。

#### （3）国内现有生产能力

国内 EDFA 的生产单位有武邮、大唐、中兴、华为、原电子部系统的 23 所、13 所等，但均未形成规模。即使是生产量最大的武邮，也仅年产 600 台左右，目前全国年总

产量不足 1000 台。因此，这一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很大。

## 2、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项

本项目总投资 12,51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31.8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2001 年 3 月 19 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62 号文批复立项。

### (1)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据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8,379.5 万元，其中含外汇 416.0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78.2	8.1
2	设备购置费	5,914.0	70.6
3	安装工程费	261.0	3.1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764.5	9.1
5	基本预备费	761.8	9.1
6	合计	8,379.5	100.0

### (2)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按前述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3,772.5 万元。

### (3) 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总额为 12,511.3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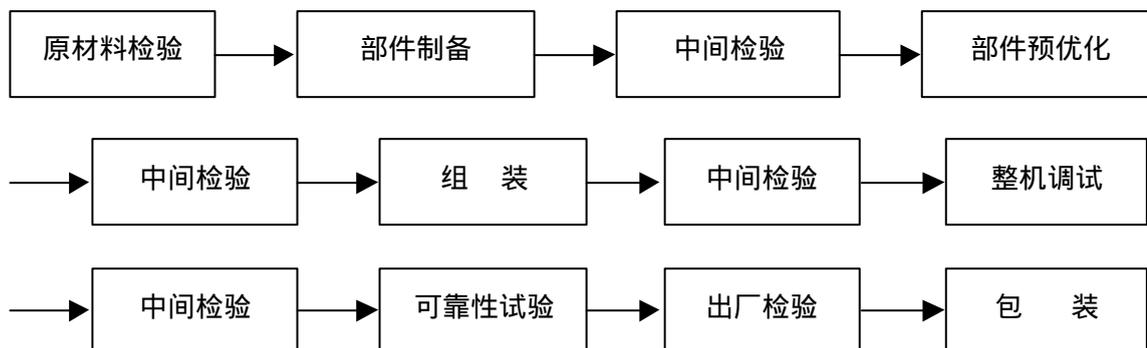
## 3、项目技术含量

### (1) 产品技术含量及核心技术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与北京大学合作开发生产，双方已与 2000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公司目前已拥有自行开发的掺铒光纤放大器理论设计程序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放大器性能优化技术，并且自行研究开发了一套适合于规模化生产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工艺。公司生产的掺铒光纤放大器样机，其性能指标超过了 1998 年国际市场出现的同类新产品。为了丰富项目的产品结构，确保项目产品的持续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掺铒光纤放大器技术基础上，已着手与复旦大学合作研究开发性能更优良的拉曼光纤放大器及其与掺铒光纤放大器相结合的宽带增益互补放大器，预计 2004 年可开发出光纤拉曼激光放大器。

## (2) 生产工艺流程

EDFA 的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价格（万美元）	拟采购国家
1	波峰焊接生产线设备	1	34	美国
2	电路板插件生产线设备	1	12	美国
3	光纤端面检测设备	2	4.8	日本

主要仪器仪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万美元）	拟采购国家
1	波长可调大功率激光器	3	54	法国
2	光纤折射率分析设备	2	7	英国
3	偏振模色散分析仪	2	9.6	加拿大
4	高速示波器	4	14	美国
5	光纤集合尺寸测试仪	1	7	英国
6	光纤色散测试仪	1	9.6	英国
7	光纤截止波长测试仪	1	4.8	英国
8	粗光纤熔接机	2	9.6	美国
9	光纤熔接机	6	14	日本
10	熔融拉锥仪	8	40	美国
11	放大器参数测试仪	8	108	美国
12	光谱损耗测试仪	10	48	日本
13	ODTR 仪	4	8.4	美国

## (4) 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在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同时在社会上招聘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 (5) 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大学签署的《技术合同书》，本项目核心技术以受让方式获得。

#### 4、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泵浦激光器、掺铒光纤、隔离器、电路组件、机架结构原材料和 G.652 光纤等。

#### 5、产出及营销情况

##### (1) 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

光电子器件在 1991 年前新产品更换周期为 10 年，1991 年到 1994 年新产品更换周期为 5 年，每年都推出新产品，在新型器件和耦合封装方面不断更新，随着通信市场的发展，光电子器件需求量越来越大，而器件价格则不断下降。1999 年 EDFA 在国际市场上平均每台售价 4 万美元左右。随着我国 EDFA 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国产化进程的加快，预计 EDFA 的国内销售市场必将呈现“量增价跌”的趋势。1999~2004 年间国内 EDFA 市场平均价格预测如表所示。

1999~2004 年间我国 EDFA 市场价格预测表

(万元/台)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平均价格	33.3	30.8	30.8	29.7	27.6	26.1
增长率(%)		-7.3	0.0	-3.5	-7.3	-5.4

##### (2) 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售价

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年产 EDFA 6,500 台，为了提高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拟按上述预测价格的 77% 定价。投产初期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见表所示。

投产初期 EDFA 的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台

投产年份	预测市场价	含税销售价	不含税销售价
1	276,000	212,520	181,640
2	261,000	200,970	171,770
3	247,950	190,922	163,180

#### 6、环保问题及其措施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按卫生要求废弃填埋。

空调机组、水泵等采取减震措施，以减少噪声，同时设置隔音的集中控制值班室。

#### 7、场地选址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建筑用地约 5,05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

#### 8、经济效益

(1) 本项目总投资 12,51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31.8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4~11 年生产负荷为 100%。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平均销售收入 99,688.9 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7,442.8 万元，上缴所得税 2,456.1 万元。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规模			
1.1	掺铒光纤放大器	台/年	6,500	
2	主要原材料消耗			
2.1	泵浦激光器	个/年	13,000	
2.2	掺铒光纤	公里/年	195	
2.3	隔离器	个/年	13,000	
3	动力消耗			
3.1	水	立方米/日	25	
3.2	电(装机容量)	KW	600	
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350	
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775	
6	年工作日	天	250	
7	定员	人	100	
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511.3	
	其中：外汇	万美元	416.0	
9	项目总资金	万元	22,274.6	
	其中：外汇	万美元	416.0	
9.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379.5	
	其中：外汇	万美元	416.0	
9.2	流动资金	万元	13,772.5	
9.3	利用企业原有资产	万元	122.6	

10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99,688.9	
11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不含增值税)	万元	318.3	
1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91,927.8	
1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7,442.8	
14	年均企业所得税	万元	2,456.1	
15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4,986.7	
16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60.89	
	所得税后	%	38.56	
17	资本金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54.50	
18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			
	所得税前	年	3.00	
	所得税后	年	4.38	
19	投资利润率	%	33.41	
20	投资利税率	%	50.72	
21	资本金利润率	%	39.47	
22	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	65.96	正常年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2001年3月19日，本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62号文批复立项。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正在报国家经贸委审批中。

(2) 公司已成立 EDFA 项目筹备小组。

(3) 公司组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牌高校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项目人才储备。

(4) 公司利用北京大学技术小批量生产 EDFA 产品，产品各项性能检测均已达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部分指标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目前正在进行 EDFA 产品的部级鉴定。

## 四、募股资金项目实施准备及风险对策

### (一) 市场前景及营销策略

ADSS 和 OPGW 产品已成为二十一世纪电力系统传输信息的主要手段，预计未来 5 年世界电力光缆市场的需求量将保持 20% 的年均增长势头。据专家估计，目前我国光纤用

量中接入网用户光缆的需求量约占 8%左右，如按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估算，至本项目达产前将有 200 万公里用纤量的市场需求；据有关机构预测，1999~2004 年世界 EDFA 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年均增长率为 57%左右。我国 EDFA 的市场需求量的速度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预计 2004 年的市场需求量将从 1999 年的 1500 台增长到 28000 台。而目前国内光纤市场 50%以上仍须从美国或日本进口。鉴于以上市场供需状况，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针对电力类光缆，由于电力通信是新产业，起步晚但来势猛，在目前电力系统进入厂家少、竞争对手少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国电中心组织全国较大的电力通信公司参加培训，对于重点省份，专门派技术员巡回演讲，从而增加本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2、由于电力通信施工复杂，且一般电力部门不具备施工能力，本公司拟通过提供服务占领市场，培训一大批专业施工人员，长年为用户解决施工难题，从而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3、针对接入光缆及室内光缆产品，公司拟将销售重点放在国内大中城市，以沿海城市为中心，向中西部辐射。因上述产品在光缆中属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除国内市场外，未来很大一部分产品将面向国外，通过公司国际业务部来拓展国际市场。

4、针对掺铒放大器，因其与相关公司设备配套，故本公司将与国内大通讯设备厂进行配套。如北电、NTT、LUCENT 等，同时与电信系统集成商，各大网络公司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5、针对光纤的营销策略。到 2003 年本公司预计有 200 万芯公里的光缆销售量，120 万芯公里的光纤仅供本公司使用，故不存在市场风险问题。

**（二）本公司已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人才、设备、市场等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

#### 1、技术准备

（1）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了成熟的光纤拉丝技术。

拉丝工艺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就已基本成熟，至今无原理性改变。一般把预制棒放在高温炉加热软化，下端抽丝经激光测径仪非接触测径到压力涂敷装置，涂上内层保护涂料，经紫外线固化灯把液体涂料固化，再经一次涂敷（外层保护涂料），再经紫外线

固化，最后经牵引轮到收线盘。

股份公司有两名教授级高工、四名高级工程师、10名工程师（分别来自原邮电部普天集团、电子8所、电子23所）。参加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对英国SGC光纤制造技术引进工作，曾被派往英国学习制棒、拉丝技术，在国内试制长达3年以上。有两位专家参加了90年代对日本住友等公司的光纤技术引进工作并在国外学习培训较长时间。近来又招收一批光通信专业毕业的硕士、学士。两年来公司先后派员去美国朗讯、日本住友、藤仓、古河去学习考察光纤制造技术，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了光纤拉丝技术。

（2）公司目前已完全拥有掺铒光纤放大器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掺铒光纤放大器理论设计程序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放大器性能优化技术，并且自行研究开发了一套适合于规模化生产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工艺。公司生产的掺铒光纤放大器样机，其性能指标超过了1998年国际市场出现的同类新产品。为了丰富项目的产品结构，确保项目产品的持续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掺铒光纤放大器技术基础上，已着手与复旦大学合作研究开发性能更优良的拉曼光纤放大器及其与掺铒光纤放大器相结合的宽带增益互补放大器，预计2004年可开发出光纤拉曼激光放大器。

（3）此外，对其余三个项目，公司均已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技术，已取得或正申报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人才引进及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育工作，致力于人力资源开发。除现有人才储备外，公司针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在人力资源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1）与复旦大学签定了人才培养协议，目前在复旦大学已有10名在读的工程硕士研究生；

（2）目前已聘请6位国内著名的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3）公司为引进技术与管理人才，已着手将技术研究机构逐步迁移至上海，目前有一批国内外光纤界的专家有意加盟公司。

（4）亨通集团公司已成立“博士后流动站”，承诺与股份公司资源共享。

此外，公司于2002年5月成为上海亨通的控股股东，这将为未来的技术研究带来便利。

## 3、在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方面。

为了确保项目产品投产后在国内领先，公司分别于国际上著名的光纤光缆大公司如：芬兰耐斯隆、法国邓来秀，日本神户制钢、日本藤仓株式会社、美国罗依尔等多家设备商就提供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方面进行洽谈。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2002 年 5 月 13 日分别与日本神户制钢所株式会社和日本藤仓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协议》及《技术援助协议草案》。

#### 4、在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型的营销队伍，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现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而光纤放大器与光缆的目标市场与目标顾客基本一致，这为项目产品开拓市场提供了销售支持，项目有现实的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作保证；作为国内最大的光缆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光缆生产本身对光纤需求很大，目前所需光纤均为进口，从而为消化光纤拉丝项目所生产的光纤提供了保证。

#### 5、在管理方面。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迅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积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2 质量认证体系与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目前正在实施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有利于提高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管理效率。

因此，公司在技术、人才、设备、市场、管理等方面均已为项目的实施作了充分准备，实施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技术障碍，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而项目的实施与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 第十二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定价

#### 1、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在确定发行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

本公司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以及未来的成长性。

二级市场上可比公司的定位以及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价格折扣等等。

#### 2、估值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DCF）法、市值收益倍率（EV/EBITDA）法、市盈率（P/E）法的市值收入比率（EV/SALES）法。

#### 3、定价过程与结果

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文精神，按照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发行前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保持不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本公司由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派股利时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股东。

3、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利。

4、本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形式派发股利。

###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999 年 4 月 12 日，妙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 11,707,464.49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1999 年 9 月 27 日，妙都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妙都公司截止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利润（包括当年已实现利润和以往年度滚存利润）由公司老股东享受，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现的经营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据此向老股东分配股利 54,385,616.01 元。

2000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9 年 10~12 月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利润为 3,276,889.69 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法定公益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2,785,356.24 元，按照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01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利润为 44,347,977.9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和 20%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上年度留存利润 57,151,906.67 元。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35,050.08 元由老股东享有，于 2001 年 10 月份分配并支付。

2002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利润为 70,326,932.19 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和

20%任意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9,1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363,564.50 元。

200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利润为 50,660,799.27 元，根据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9,1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8,081,915.54 元，留存有新老股东共享。

本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 四、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当年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

####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派发计划：本公司将在上市当年进行利润分配。

##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发行申请、上市申请阶段，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上市后，将由本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依法严格进行持续信息公开。

#### 1、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姚央毛先生，咨询电话为 0512-6380285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 2、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3)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 董事会应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3、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十日以前。

(3)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4)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 4、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3)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 5、报告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2)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

(3)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报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

(4)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 6、公司的通知、公告

(1)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A. 以专人送出。
- B. 以邮件方式送出。
- C. 以公告方式进行。
- 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方式。

(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4)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7)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8)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9)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计算机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10)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 7、其它事项

(1)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2)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3)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5) 公司应当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8、投资者服务计划

除了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负责人，并公布电话号码外，其它计划包括：

(1) 为方便投资者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告外，还将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或媒体、证券研究机构参观、访问本公司，本公司证券部将给予热情接待。

(3) 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不定期地给予解答，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布。

(4) 公司发行上市、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重组行为等事件发生时，本公司除通过法定程序披露信息外，还将通过推介会、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 二、重大合同

1、2000年11月，本公司与转让方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一份，内容为：转让方向本公司提供 EDFA（光纤放大器）技术，完成 EDFA 样机（包括二个模块，一个带 19 英寸标准机盒），承担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负责相应的技术培训，提供 EDFA 产品定型鉴定资料，与本公司共同负责产品研发鉴定和产品定型鉴定工作，在 2001 年 7 月底左右完成产品定型鉴定；配合本公司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协助本公司引进生产设备，并参与批量化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本公司负责提供规模化生产设备和条件，在转让方的技术指导下负责组织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与转让方共同负责产品研发鉴定和产品定型鉴定工作；本公司应就该项目向转让方分两期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的 EDFA 非独家技术转让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提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投资金额和参与共同开发，研发成果属双方共有。双方对共同研发产品有关的技术成果，彼此享有使用对方技术成果的权利，但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机密以及商业机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以

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2002年12月3日，本公司将与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的《辅助原材料供应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同意按同类产品同期的市场最低价向本公司供应钢带、铝带、护套料、阻水带、阻水纱等辅助原材料。

3、2002年12月3日，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两年。该协议由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职工食堂、宿舍、职工停车库等共享设施的使用权和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水、压缩空气、电话通信设施及小车客运服务等。

4、2001年7月31日，本公司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签署《中国移动光传送网光缆框架协议》一份，该协议内容为：甲方代表其下属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该协议。

5、2001年8月28日，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

6、公司在2002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新申请有如下五项信用贷款：

（1）合同编号为1230009020400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93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0年4月9日至2003年4月8日，贷款利率按月息0.48675%计算，按季结息。

（2）合同编号为123000902040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7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2年4月10日至2003年4月9日，贷款利率按月息0.48675%计算，按季结息。

（3）合同编号为1230009020400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9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2年4月5日至2003年4月4日，贷款利率按月息0.48675%计算，按季结息。

（4）合同编号为123000902040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8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2年4月5日至2003年4月4日，贷款利率按月息0.48675%计算，按季结息。

（5）合同编号为12300090206020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43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2年6月5日至2003年6月4日，贷款利率按月息0.4425%计算，按季结息。

7、2002年8月1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无锡市科铭光电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签

订有合同编号为 KM-021207/HT 的《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在 2002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提供规格为 G.652 公里的光纤共计 50,000 公里，合同金额 5,500,000 元。

8、200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武汉博茂签订有合同号为 2002/12/25FB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提供由韩国生产的光纤共计 30,240 公里，合同总金额 4,082,400 元。

9、200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FA05012A 的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提供 FPC-G652 单模光纤共计 10,080 公里，合同总金额 1,280,160 元。

10、200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起向需方淮安分公司传送网项目提供各类光缆，合同总金额 1,771,080 元。

11、200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HTGL2002-07-1802 的《光缆订购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需方提供边际网工程光缆，合同总金额 144,140 元。

12、200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甘联通基合【2002】018 号的《合同书》一份，约定由供方向需方的省内二千三期工程提供型号为 GYSTA53-24D 的光纤 400 公里，型号为 GYSTA-48D 的光纤 10 公里，合同总金额 2,630,000 元。

13、200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广东省电信器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02C00019 - 125 的《光缆集中采购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需方提供各类光缆，合同总金额 1,292,611.4 元。

14、200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黑龙江电力通信自动化局签订合同号为 200207029 号的《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前向需方提供各类光缆，合同总金额 1,407,349.04 元。

15、200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0207025 号的《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需方提供各类光缆，合同总金额 13,340,654.40 元。

16、200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签订有合同编号为 YOFC/CD/1020742 的《光纤供货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提供规格为 G.652 自然色单模光纤共计 40,015.8 公里，合同金额 5,001.975

元。

17、2002年6月7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 Corning (China) Limited 签订合同编号为 WUJ-20020091 号的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发行人提供规格为 SMF-28 的光纤共计 40,000 公里，合同金额为 CIF 上海 US\$800,000。

18、2002年9月28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 Corning (China) Limited 签订合同编号为 WUJ-20020159 号的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发行人提供规格为 G-65S 的光纤共计 20,000 公里，合同金额为 CIF 上海 US\$820,000。

19、2002年7月21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需方铁通广西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207114 的《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供方向需方提供各类光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12,695.75 元。

20、2003年1月10日和1月1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签署了二份合同号为 12300090301003、1230009030100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一年，利率均为月息 0.4425%，按季结息。

21、2002年1月15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合同编号为 ZJGX-20030311-2 的《光缆工程器材采购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多种规格共 420.767 公里的光缆，合同金额人民币 12,121,536 元；交货时间和地点由买方以传真指定；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末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已到货器材（指光缆）总额的 30%，支付已终验器材总额的 60%，支付保修期已满的器材总额的 10%。

22、2002年1月15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合同编号为 ZJGX-20030312-2 的《光缆工程器材采购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多种规格共 705.4 公里的光缆，合同金额人民币 12,312,569 元；其余合同条款均同前一份合同。

23、2003年2月14日，发行人作为供方与买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签订《光缆供货合同》一份，合同内容为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六种规格的管道光缆和阻燃光缆共 196 公里，总价为人民币 1,154,640 元；交货时间、地点以买方传真为准；第一批光缆交货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5 日以前；付款方式为：光缆到货且开盘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买方按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 30% 支付给卖方；工程施工初验合格后 30 天内再支付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 60%；其余货款在所有货全部到后一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4、2002年3月5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浙江省邮电器材公司签订有《销售合

同》一份 约定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规格为 A 级 25.2KM. 本色匹配包层单模光纤 15,019.2 Km, 单价人民币 135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2,027,592 元, 出货时间以发行人每批发货的传真为准; 付款条件为 90 天承兑汇票。

### 三、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没有任何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为董事会成员签字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签字：金山、罗腾子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江浩雄、黄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瑛明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03年08月01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施国梁、王凤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建弟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资料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施国梁、王凤妹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朱建弟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附录

附录一：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

附录二：本公司对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出具的承诺函及本公司律师、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
- 2、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3、有权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
- 4、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5、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6、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7、土地使用权证书
- 8、房屋所有权证
- 9、商标
- 10、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 1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股东大会及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1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股东大会及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决议
- 13、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
- 14、主承销商与本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 15、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
- 1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材料

### 三、查阅地点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联系人：姚央毛、王剑

电话：0512-63802858

传真：0512-63801518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联系人：金山、罗腾子

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上述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9：00～11：00 14：00～16：00（节假日除外）